

太仓科益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的转让方式

2016年10月17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二、主要风险因素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下行的风险

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由旧的经济发展状态向新常态过渡，中国经济进入中低速增长期。在经济增速下滑的大环境下，“融资难、库存大、成本高”这三大问题也给企业运营提出了很大的挑战。虽然央行降息可以缓解融资压力、降低通缩风险，对复苏实体经济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刺激效应正逐步递减。我国经济持续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尽管我国模具规模稳居世界前列，但产品结构并不合理，高档、精密、复杂类模具自给率较低，低档模具供过于求，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国内模具的产品附加值低，同质化严重，价格战成为企业主要竞争手段，导致模具价格和行业经营利润率不断下降，亏损甚至倒闭企业日益增多。近年来国际模具制造巨头凭借技术优势及资金实力大举进入国内，进一步压缩了国内企业的利润空间。我国汽车模具行业快速成长，虽然行业进入壁垒较高，但新进入的企业数量仍不断增加，进而导致汽车模具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以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以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受下游汽车产业水平影响的风险

汽车模具行业与汽车产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汽车模具是汽车制造必需的工艺

装备，其需求量主要受汽车新车型开发周期的影响，新车型的不断推出带动了汽车模具行业的快速增长。但国家对汽车产业的政策以及汽车产业自身的发展状况仍会存在调整变化的可能，如未来汽车市场发生行业性波动，将直接影响汽车模具行业的发展，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模具及注塑产品使用的主要材料为塑料粒子、钢模等，在采购至完成订单销售存在一定时间差异，因此，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五)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6,546,766.35 元，占流动资产的 39.90%，占总资产的 23.68%。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44,726,020.41 元，占比应收账款总额 96.09%，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坏账风险较小。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行业环境变化，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则会导致公司发生坏账风险。

(六)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向第一大客户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7.32%、56.44%、43.87%，且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的营业收入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55%、72.63%、67.29%。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果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大幅下降，则会严重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进而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七) 门卫室等附属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已经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书》，尚有部分厂区配套的附属设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主要为门卫室、变电房、配电房等。公司已经向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咨询，争取尽快办理上述配套设施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的承诺函》，承诺：“一、承诺人将通过行使股东/董事权利、履行股东/董事职责，促使和协助公司依法补办前述房屋建筑物的房产证；二、如公司因该事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政府主管机关的罚款、强制拆除等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措施，承诺人将全额承担该罚款或者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虽然上述附属建筑物并非生产经营用房，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但其能否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尚存在不确定性。

(八) 存货变现风险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49,453,321.56 元，占公司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 42.39%。公司期末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较高，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如果不能及时变现，对公司的资金流动产生一定风险。

(九) 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69%、75.31 %、74.51 %，流动比率分别为 0.83、0.77、0.74，速动比率分别为 0.47、0.30、0.29，报告各期末负债水平较高，最近一期期末存在大额短期借款以及应付票据，公司将面临短期偿债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与银行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出现不能及时归还借款的情况，期后无法从银行取得借款的可能性较小。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的转让方式	3
二、主要风险因素	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5
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22
六、公司设立至今重大资产重组	2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3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39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51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4
五、商业模式	76
六、行业基本情况	7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99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00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1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0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4
八、公司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基本情况	111

九、公司环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11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5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计报表编制基础.....	115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15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24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38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5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55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71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79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80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7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7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88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9
十四、风险因素	18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4
三、律师声明	19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7
第六节 附件.....	19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9
三、法律意见书	199
四、公司章程	19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9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科益精密、科益股份	指	太仓科益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科益有限	指	科益精密模塑（太仓）有限公司
MOLDFACTORY	指	MOLDFACTORY PTE LTD, CAD-IT TECHNOLOGIES PTE. LTD.曾用名
CAD-IT TECHNOLOGIES	指	CAD-IT TECHNOLOGIES PTE. LTD.
上海鹤莱	指	上海鹤莱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富模	指	上海富模软件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曾名科益精密模塑（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太仓科益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太仓科益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太仓科益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技术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行为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太仓科益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太仓科益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推荐报告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3D	指	三维
2D	指	二维

LED	指	发光二极管 (Light-Emitting Diode, OLED)
OLED	指	有机发光二极管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OLED)
LENS	指	透镜, 镜头
CKD	指	Complete Knocked Down, 即全散件组装
CAD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 即计算机辅助设计
DFM	指	Design for Manufacture, 即面向制造的设计
PEI	指	Polyetherimide, 即聚醚酰亚胺, 属于非结晶性塑料
PBT	指	Polybutylene Terephthalate, 即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简称 PBT), 属于聚酯系列
ABS 塑料	指	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 Copolymer, 简称 ABS, 是使用最广泛的工程塑料之一
PP 塑料	指	Polypropylene, 即聚丙烯, 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PC 料	指	Polycarbonate (聚碳酸酯), 简称 PC, 是一种具有很高机械、光学、电气和热性能的热塑性工程塑料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 物料清单
PDCA	指	PDCA 循环又叫质量环, 是管理学中的一个通用模型, 包括 Plan(计划)、Do(执行)、Check(检查)和 Action(行动)
APQP	指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 and Control Plan, 即产品质量先期策划与控制计划, 是 QS9000/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
2TP	指	两日试生产
SOP	指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即标准操作程序
NX 软件	指	西门子 NX 软件是一个交互式 CAD/CAM(计算机辅助设计与计算机辅助制造)系统
TEAMCENTER 软件	指	TEAMCENTER 软件在开放式 PLM 基础架构之上, 为数字化生命周期管理提供了一整套完善的解决方案
Autodesk Moldflow	指	Autodesk Moldflow 仿真软件具有注塑成型仿真工具, 能够验证和优化塑料零件、注塑模具和注塑成型流程
CAE	指	工程设计中的计算机辅助工程 CAE(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 指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分析复杂工程和产品的结构力学性能, 以及优化结构性能等
UG nastran 软件	指	多科学结构有限元求解器, 一种仿真分析软件
Cortona 3D	指	基于 3D 模型的交互式技术文档创建系统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太仓科益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CHAN ENG GUAN（曾荣源）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6月1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53,100,000元

住所：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听海路228号1幢、2幢

邮编：215431

公司网站：<http://www.moldfactory.com.cn>

董事会秘书：张蓉

电话：0512-82757899

传真：0512-82708876

邮箱：sales.moldfactory@cadit.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573786530J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注塑产品业务所处的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模具业务所处的行业属于“C35 专业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注塑产品业务所处的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C2928 塑料零件制造”，模具业务所处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25 模具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注塑产品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C2928 塑料零件制造”，模具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25 模具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主营业务：塑胶精密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及注塑塑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为汽车类塑料用品领域提供中间件或终端产品服务。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生产汽车车灯、保险杠、控制台等非金属制品模具、汽车注塑模、精冲模、精密型腔膜、塑料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53,1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转让还应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票转让的相关规则。”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未对所持股份做出严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科益股份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股票首批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冻结情	挂牌时可 转让股份 数量(股)
1	CAD-IT TECHNOLOGIES	境外法人(新加坡)	50,445,000	95.00	无	0
2	上海鹤莱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非国有企业)	2,655,000	5.00	无	0
合计			53,100,000	100.00	-	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质押/冻 结/其他 争议
1	CAD-IT TECHNOLOGIES	50,445,000	95.00	境外法人（新加坡）	无
2	上海鹤莱	2,655,000	5.00	境内法人（非国有企业）	无
合计		53,100,000	100.00	-	-

1、CAD-IT TECHNOLOGIES，根据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制局（ACRA）出具的 business profile、存续证明书(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新加坡何及黄律师馆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AD-IT TECHNOLOGIES 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名称	CAD-IT TECHNOLOGIES PTE. LTD.		
注册号	200002389N		
住所	10 JALAN BESAR #07-05 SIM LIM TOWER SINGAPORE 208787		
执行官或授权代表	董事：CHAN ENG GUAN（曾荣源），TAN SOK BEE（陈淑薇）；法定秘书：NG KIN GUAN		
注册资本	250 万元（新加坡币）		
企业类型	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批发贸易（包括进口和出口）；投资控股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23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新加坡币/万元）	出资比例（%）
	CHAN ENG GUAN	125.00	50.00

	(曾荣源)		
TAN SOK BEE (陈淑薇)		125.00	50.00
合计		250.00	100.00

2、上海鹤莱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名称	上海鹤莱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AK575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6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众仁路399号1幢12层B区J46室		
法定代表人	邓月丽		
注册资金	50万元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咨询（除旅行社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2016年4月26日至2046年4月25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邓月丽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的两名股东系分别根据新加坡和国内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并出具相关承诺，公司的股权明晰，公司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现象，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控股股东认定及基本情况

CAD-IT TECHNOLOGIES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445,000 股，持股比例为 95%，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CAD-IT TECHNOLOGIES 简介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四）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基本情况

CHAN ENG GUAN(曾荣源)持有 CAD-IT TECHNOLOGIES 50%的股权, TAN SOK BEE(陈淑薇)持有 CAD-IT TECHNOLOGIES 50%的股权, 二人系夫妻关系, 二人合计持有 CAD-IT TECHNOLOGIES 100% 的股权, 是 CAD-IT TECHNOLOGIES 的共同实际控制人。CAD-IT TECHNOLOGIES 控股科益股份, CHAN ENG GUAN(曾荣源) 和 TAN SOK BEE(陈淑薇) 通过控制 CAD-IT TECHNOLOGIES 可实际控制科益股份 95%的表决权, 超过科益股份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 能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 且 CHAN ENG GUAN(曾荣源) 担任科益股份的董事长, TAN SOK BEE(陈淑薇) 担任科益股份的董事, 二人能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的重大决策, 故 CHAN ENG GUAN(曾荣源) 和 TAN SOK BEE(陈淑薇) 二人是科益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CHAN ENG GUAN(曾荣源)和 TAN SOK BEE(陈淑薇)简介参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最近两年内, CHAN ENG GUAN(曾荣源) 和 TAN SOK BEE(陈淑薇) 控制公司表决权持续超过 50%, 且二人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董事, 实际控制并影响着公司的经营管理。故最近两年内, CHAN ENG GUAN(曾荣源) 和 TAN SOK BEE(陈淑薇) 二人一直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科益有限的设立

2011 年 4 月 26 日, 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 (05850085) 名称预核登记 [2011] 第 04260049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科益精密模塑(太仓)有限公司, 保留期限至 2011 年 10 月 26 日。

2011 年 4 月 29 日, MOLDFACTORY (CAD-IT TECHNOLOGIES PTE. LTD 曾用名) 签署《独资经营<科益精密模塑(太仓)有限公司>章程》, 约定投资组建科益精密模塑(太仓)有限公司, 公司投资总额为 2000 万美元, 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 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股东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出资 20%, 余额在二年内完成出资, 公司经营范围为: 开发、设计、生产非金属制品模具、

汽车注塑模、精冲模、精密型腔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同日，MOLDFACTORY 委派 CHAN ENG GUAN(曾荣源)、TAN SOK BEE (陈淑薇)、邓月丽为董事，CHAN ENG GUAN (曾荣源)为董事长，并委派孙华伟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聘请邓月丽为总经理。

2011 年 4 月 29 日，太仓市商务局出具太商外资[2011]164 号《关于同意设立科益精密模塑（太仓）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科益有限的设立。

2011 年 4 月 2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887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5 月 4 日，MOLDFACTORY 作出股东决定，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设计、生产非金属制品模具、汽车注塑模、精冲模、精密型腔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同日，MOLDFACTORY 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5 月 13 日，太仓市商务局出具太商外资[2011]185 号《关于同意科益精密模塑（太仓）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科益精密变更经营范围，并同意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条款作相应修改。

2011 年 5 月 1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就上述变更向科益有限换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887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6 月 14 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3205854000160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科益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万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万元)	出资比例 (%)
1	MOLDFACTORY	800.00	0.00	100.00
合计		800.00	0.00	100.00

（二）2011 年 9 月，科益有限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1 年 8 月 31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新联谊苏外验字[2011] 第 11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8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首次注册资本合计贰百万零壹拾美元，投资者全部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0,010 美元。

2011 年 9 月 2 日，科益有限在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上述事项的

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科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万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万元)	出资比例 (%)
1	MOLDFACTORY	800.00	200.001	100.00
	合计	800.00	200.001	100.00

（三）2012年2月，科益有限第二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2年2月3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新联谊苏外验字[2012]第01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者MOLDFACTORY缴纳的第2期注册资本合计捌拾万零贰拾美元，投资者全部以现汇出资800,020美元。

2012年2月21日，科益有限在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科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万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万元)	出资比例 (%)
1	MOLDFACTORY	800.00	280.003	100.00
	合计	800.00	280.003	100.00

（四）2012年5月，科益有限第三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2年4月11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新联谊苏外验字[2012]第04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3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者MOLDFACTORY缴纳的第3期注册资本合计陆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五美元，投资者全部以现汇出资699,985美元。

2012年5月9日，科益有限在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科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万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万元)	出资比例 (%)
1	MOLDFACTORY	800.00	350.0015	100.00
	合计	800.00	350.0015	100.00

（五）2012年12月，科益有限第四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2年11月28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新联谊苏外验字[2012]第15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1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者MOLDFACTORY缴纳的第4期注册资本合计壹佰伍拾万零伍美元，投资者以现汇出资1,500,005美元。

2012年12月20日，科益有限在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科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万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万元)	出资比例 (%)
1	MOLDFACTORY	800.00	500.002	100.00
	合计	800.00	500.002	100.00

(六) 2013年6月，科益有限第五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3年3月12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新联谊苏外验字[2013]第02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3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者MOLDFACTORY缴纳的第五期注册资本合计壹佰万零壹拾伍美元，投资者以现汇出资1,000,015美元。

2013年6月21日，科益有限在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科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万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万元)	出资比例 (%)
1	MOLDFACTORY	800.00	600.0035	100.00
	合计	800.00	600.0035	100.00

(七) 2013年7月，科益有限第六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3年7月1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新联谊苏外验字[2013]第05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6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者MOLDFACTORY缴纳的第六期注册资本合计壹佰万零壹拾伍美元，投资者以现汇出资1,000,015美元。本次变更完成后，科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万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万元)	出资比例 (%)

1	MOLDFACTORY	800.00	7,00.005	100.00
	合计	800.00	7,00.005	100.00

(八) 2013 年 8 月，科益有限第七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3 年 8 月 5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新联谊苏外验字 [2013] 第 07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8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者 MOLDFACTORY 缴纳的第七期注册资本合计玖拾玖万玖仟玖佰伍拾美元，投资者以现汇出资 999,950 美元。

2013 年 8 月 7 日，科益有限在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两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科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万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万元)	出资比例 (%)
1	MOLDFACTORY	800.00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九) 2016 年 6 月，科益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5 月 12 日，CAD-IT TECHNOLOGIES PTE. LTD 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增加股东-上海鹤莱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鹤莱），同意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其中投资总额由 2000 万美元增加为 21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800 万美元增加到 842.1053 万美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2.1053 万美元由投资方上海鹤莱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相当于 42.1053 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企业性质由外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意公司投资方“MOLDFACTORY PTE LTD”名称变更为 CAD-IT TECHNOLOGIES PTE. LTD（简称 CAD-IT TECHNOLOGIES）；同意设立董事会，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股东变为董事会；同意经营范围、住所、监事变更等事项。

2016 年 5 月 12 日，科益有限召开董事会，就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议。

2016 年 5 月 12 日，CAD-IT TECHNOLOGIES 与上海鹤莱签订了《合资经营科益精密模塑(太仓)有限公司协议》，就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科益精密模塑(太仓)有限公司有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6 年 5 月 12 日，CAD-IT TECHNOLOGIES 与上海鹤莱签订了《合资经营科益精密模塑(太仓)有限公司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以科益有限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作为本次增资扩股定价依据，该基准日科益有限的净资产为 59,142,548.65 元人民币, 对应注册资本为 8,000,000 美元(折合账面实收资本 50,299,754.93 元人民币)，净资产溢价率为 117.5802%；双方同意上海鹤莱以等值的人民币现金出资（汇率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向科益有限投入 492,985.52 美元，其中增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421,053 美元，差额部分计入科益有限资本公积；上海鹤莱的出资期限为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两年内缴清。

2016 年 6 月 1 日，太仓市商务局出具太商外资【2016】43 号《关于同意科益精密模型（太仓）有限公司增加股东、增资等事宜的批复》，同意科益有限增加上海鹤莱为股东、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投资方重新签订的合同、章程等事项。

2016 年 6 月 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就上述变更向科益有限换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887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 年 6 月 17 日，科益有限在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曾名“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7 月 1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70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海鹤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美元肆拾贰万壹仟零伍拾叁元，上海鹤莱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以人民币出资 3,250,500.00 元，折合美元 492,985.52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21,053.00 元，溢价美元 71,932.52 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美元 8,421,053.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美元 8,421,053.00 元。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17 元/份出资额，经双方协商后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合理公允。

本次变更完成后，科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万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万元)	出资比例(%)
1	CAD-IT TECHNOLOGIES	800.00	800.00	95.00
2	上海鹤莱	42.1053	42.1053	5.00
合计		842.1053	842.1053	100.00

(十) 2016 年 10 月，股份公司设立

科益股份系由科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16 年 6 月 20 日，科益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科益有限拟由目前的中外合资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股份改制的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份改制的净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7 月 30 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16]007353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5,641,730.77 元。

2016 年 8 月 1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2054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326.30 万元。

2016 年 8 月 19 日，科益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科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5,641,730.77 元，折股为 5,31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余额人民币 2,541,730.77 元计入资本公积，折股比例为 1：0.9543。

同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9 月 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通过了《太仓科益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 CHAN ENG GUAN（曾荣源）、TAN SOK BEE（陈淑薇）、CHAN WEI QI,SARAH（曾薇琪）、邓月丽、孙华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永明、赵腾骏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监事陈亮组建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1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904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筹）注册资本予以审验确认。

2016 年 10 月 14 日，科益股份在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曾名“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10 月 24 日，科益股份在太仓市商务局完成了上述变更事项的备案登

记。

股份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名称	太仓科益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573786530J
住所	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听海路 228 号 1 幢、2 幢
法定代表人	CHAN ENG GUAN (曾荣源)
注册资本	53,100,000 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生产汽车车灯、保险杠、控制台等非金属制品模具、汽车注塑模、精冲模、精密型腔膜、塑料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6 月 14 日至*****

科益有限整体变更为科益股份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CAD-IT TECHNOLOGIES	50,445,000	95.00	净资产折股
2	上海鹤莱	2,655,0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3,100,000	100.00	

1、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主管机关审批的权限及其适格性

根据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第3号令，以下简称《办法》)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属于备案管理范围。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取得由太仓市商务局出具的编号为：太仓商务资备201600001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文件。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设立、增资、股份制改造等均已经履行了内部决议、外部审批机关审批、相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审批机关均为有权限的审批机关，具有适格性，历次外资变更事宜均已获得商务局的批复，取得了省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公司股份制改造时依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在当地商务局

进行了备案，公司设立、股权变更过程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设立时股东 CAD-IT TECHNOLOGIES PTE. LTD. 为在新加坡依法设立的境外法人，CAD-IT TECHNOLOGIES PTE. LTD. 的股东 CHAN ENG GUAN（曾荣源）和 TAN SOK BEE（陈淑薇）夫妇为新加坡籍，非境内自然人，公司股份制改造前通过增资引入的另一股东为依据国内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法人，公司不涉及“返程投资”。

2、外汇管理相关规定执行情况

经主办券商查询公司的外汇登记证、外汇年检报告、财务外币账户往来明细、外汇账户收支明细等资料，在公司设立、增资等资本变动事项及企业性质变更时，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资审批程序，并相应办理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历年均通过海关、外汇等部门联合年检；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系统，未发现公司存在被外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国家外汇管理局太仓市支局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过外汇行政处罚。

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未设立任何子公司。

六、公司设立至今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海富模软件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科益精密模塑（上海）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进行了收购，主要涉及正常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和存货等。

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原因和必要性

科益精密模塑（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280 万美元，住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250 号 159 室，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生产非金属制品模具、汽车注塑模、精冲模、精密型腔模，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1 年，随着科益精密模塑（上海）有限公司销售业务的增加，产能扩大，

设备需求增加-其上海原有租赁的厂房用地已不能满足经营需求，股东 CAD-IT TECHNOLOGIES 决定筹建新厂房及设备。2011 年 6 月，CAD-IT TECHNOLOGIES 在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设立科益有限，自 2011 年 11 月开始，科益精密模塑(上海)有限公司逐渐将相关资产及业务转移至科益精密模塑（太仓）有限公司，至 2014 年底，科益有限完成了对科益精密模塑（上海）有限公司的资产收购。

同时，鉴于科益精密模塑（上海）有限公司与科益有限在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有一定重合之处，由科益有限收购科益精密模塑（上海）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并对科益精密模塑（上海）有限公司进行业务变更，可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延伸科益有限产业链。

2、交易内容、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公司于 2014 年底完成资产收购，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公司 2014 年连续 12 个月内收购资产交易金额累计 37,808,812.82 元，交易金额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2014 年度）比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科益有限	交易金额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60,240,150.95	37,808,812.82	23.60
净资产总额	40,852,594.54		92.55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此次收购科益精密模塑（上海）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占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 23.60%，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总额的 92.55%，因此，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此

次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的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二）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说明。

3、交易对价支付情况、收购资金来源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尚欠科益精密模塑（上海）有限公司人民币 41,315,342.51 元，经双方协商，科益精密模塑（上海）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 5 年内支付完毕，不计提资金占用费。此次收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4、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

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较强，收购科益精密模塑（上海）有限公司资产支付对价将会在未来 5 年内支付完毕，因此不会对公司资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次收购对公司财务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收购科益精密模塑（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后，公司业务链及规模更加完整，经营越趋稳定，与主要客户保持了持续合作关系，且新客户开发的能力得到了增强，有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

综上，公司对科益精密模塑（上海）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整体收购不存在侵犯公司利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CHAN ENG GUAN（曾荣源），男，1960 年 11 月生，新加坡籍，无他国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学习经历：1981 年 7 月至 1985 年 6 月在新加坡国立大学学习电子工程专业；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6 月在南洋理工大学攻读 MBA；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学习机械工程专业（硕士）。工作经历：1985 年 7 月至 1987 年 12 月，就职于新加坡国立大学，任研究助理；1988 年 1 月至 1990 年 12 月，在 Computer Controls (S) Pte Ltd 担任销售经理；1991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 CAD-IT Consultants (Asia) Pte. Ltd.，任总裁；1993 年 1 月至今，兼任 CAD-IT Consultants (M) Sdn. Bhd.董事；1996 年 1 月至今，兼任 CADEM Technology Center Pte. Ltd.董事；1997 年 1 月至今，兼任 CAD-IT Consultants Limited 董事；1998 年 1 月至今，兼任新科益系统与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 年 3 月至今，兼任 CAD-IT TECHNOLOGIES PTE. LTD.总裁；2003 年 1 月至今，

兼任 CAD-IT Pte. Ltd. 总裁；2003 年 1 月至今，兼任上海富模董事长；2004 年 1 月至今，兼任 The Engineering Academy Pte. Ltd. 董事；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科益有限董事长，2016 年 10 月起，任科益股份董事长；2012 年 1 月至今，兼任 CAD-IT Consultants (Europe) Limited 董事；2012 年 1 月至今，兼任 CAD-IT UK Limited 董事；2014 年 1 月至今，兼任 CAD-IT, Inc 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兼任 CAD-IT SLM Consultants Ireland Limited 董事。曾获“中国江苏省领军人才计划”、“亚太企业工会(APEA)杰出企业家奖(2012)”、“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领军人才计划”、“亚太企业工会(APEA)杰出企业家奖(2010)”、“亚太企业工会(APEA)最具潜力企业家奖”、“新加坡国立大学百年企业家奖”、“新加坡中小企业工会(ASME)杰出企业家奖(1998)”、“新加坡中小企业工会(ASME)杰出企业家奖(1996)”。

2、TAN SOK BEE（陈淑薇），女，1962 年 8 月生，新加坡籍，无他国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学习经历：1981 年 7 月至 1985 年 6 月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学习机械工程专业；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学习机械工程专业（硕士）。工作经历：1985 年 7 月至 1989 年 3 月，就职于 Far East Computers (S) Pte. Ltd.，任销售；1989 年 4 月至 1990 年 12 月，休产假；1991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 CAD-IT Consultants (Asia) Pte. Ltd.，任董事；1993 年 1 月至今，兼任 CAD-IT Consultants (M) Sdn. Bhd. 董事；1996 年 1 月至今，兼任 CADEM Technology Center Pte. Ltd. 董事；1997 年 1 月至今，兼任 CAD-IT Consultants Limited 董事；1998 年 1 月至今，兼任新科益系统与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00 年 1 月至今，兼任 CAD-IT TECHNOLOGIES PTE. LTD. 董事；2003 年 1 月至今，兼任 CAD-IT Pte. Ltd. 董事；2003 年 1 月至今，兼任上海富模董事；2004 年 1 月至今，兼任 The Engineering Academy Pte. Ltd. 董事；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科益有限董事；2016 年 10 月起，任科益股份董事；2012 年 1 月至今，兼任 CAD-IT Consultants (Europe) Limited 董事；2012 年 1 月至今，兼任 CAD-IT UK Limited 董事；2014 年 1 月至今，兼任 CAD-IT, Inc 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兼任 CAD-IT SLM Consultants Ireland Limited 董事。曾获“亚太企业工会(APEA)杰出企业家奖(2012)”、“新加坡中小企业工会(ASME)杰出女企业家奖(2000)”、“新加坡中小企业工会(ASME)杰出企业家奖(1996)”。

3、CHAN WEI QI, SARAH（曾薇琪），女，1989 年 11 月生，新加坡籍，无

他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习经历：2008年8月至2012年6月，在南洋理工大学学习机械工程专业。工作经历：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CAD-IT Consultants (Asia) Pte. Ltd.，任董事；2016年10月起，任科益股份董事。

4、邓月丽，女，1967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学习经历：1996年9月至2000年9月，在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学习财务会计专业；2004年3月至2006年3月，在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学习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工作经历：1998年1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新科益系统与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任董事，其间1998年9月至2012年12月兼任新科益系统与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6月，兼任新科益系统与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03年9月至今兼任上海富模董事，其间2007年1月至2016年9月兼任上海富模软件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6年9月，任科益有限董事、总经理，2016年10月起，任科益股份董事、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兼任上海鹤莱执行董事。

5、孙华伟，女，1977年10月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学习经历：1996年9月至2000年7月，在同济大学学习英语专业；2006年9月至2008年7月，在北京大学学习工商管理专业（MBA）。工作经历：2000年8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新科益系统与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9年1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新科益系统与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就职于新科益系统与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0月起，任科益股份董事。

科益股份本届（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自2016年9月6日起至2019年9月5日止。

（二）监事基本情况

1、陈亮，女，1981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学习经历：2004年3月至2007年1月，在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学习财务会计；2011年3月至2014年1月，在华东政法大学学习法学专业。工作经历：2006年1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睿森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任人事专员；2006年10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上海富模软件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经理；2011年4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安通林汽车配件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经理；2016年10月至今，兼任上海富模监事；2011年12月至2016年9月，任科

益有限人事行政经理，2016年10月起，任科益股份监事会主席。

2、王永明，男，1973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习经历：1991年9月至1995年6月，在广东海洋大学学习海水养殖专业。工作经历：1995年7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太仓市浏家港石油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10月至2003年7月，自由职业、备考司法考试；2003年7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江苏金太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娄东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副主任；2016年10月起，任科益股份监事。

3、赵腾骏，男，1990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习经历：2008年9月至2012年6月，在上海电机学院学习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工作经历：2012年7月起至今就职于科益精密模塑(太仓)有限公司，任模流工程师，2016年10月起，担任太仓科益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科益股份本届（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2016年9月6日起至2019年9月5日止。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邓月丽，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李光忠，男，1972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学习经历：1991年9月至1994年7月，在湖北工学院学习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工作经历：1994年9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东风集团，任工程师；2004年3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东莞长安镇新世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任设计师；2007年2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上海雅玛特模具有限公司，任设计师；2008年2月2012年3月，就职于上海富模，历任设计主管、工程部经理；2012年4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科益有限，任工程部经理，2016年10月起，任科益股份技术总监。

3、张蓉，女，1977年4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学习经历：1997年7月至2000年10月，在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学习工商管理专业。工作经历：1995年7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上海孟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8年4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上海雅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任会计；2009年8月至今，任上海富模监事，其间2009年8月至2016年8月兼任上海富模财务经理；2012年3月至2016年9月，任科益有限财务经理；2016年10月起，任科益股份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科益股份本届（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 2016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5 日止。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653.34	19,973.94	16,024.0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64.17	4,930.99	4,085.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64.17	4,930.99	4,085.26
每股净资产（元）	1.05	0.98	0.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0.98	0.81
资产负债率（%）	71.69	75.31	74.51
流动比率（倍）	0.83	0.77	0.74
速动比率（倍）	0.47	0.30	0.29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902.13	14,601.25	9,811.15
净利润（万元）	308.13	845.73	-292.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8.13	845.73	-292.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8.77	787.51	-342.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8.77	787.51	-342.98
毛利率（%）	17.99	21.30	15.23
净资产收益率（%）	6.06	18.76	-6.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07	17.47	-8.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7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7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3	4.98	4.43
存货周转率（次）	1.32	1.86	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1.51	1,449.96	1,727.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29	0.34

注：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方法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

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中收益指标均以各期利润表中净利润为基础计算。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期末账面实收资本（股本）为基础计算。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3) \text{ 每股净资产} = \text{股东权益合计} / \text{期末总股数};$$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加权平均总股数。

$$(4) \text{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计算}$$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总股数。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利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电话：0731-85832202

传真：0731-85832281

项目组负责人：于小龙

项目组成员：于小龙、高美娟、王文星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 号中国船舶大厦 12 楼

电话：021-68871787

传真：021-68869532

经办律师：张雅、尚克有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 层 1101

联系电话：0551-2836500-8008

传真：0551-28365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静、沈素莹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志明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3 层

联系电话：010-58383657

传真：010-58383657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占军、王怀忠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高科技精密模具制造企业，主营业务为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以及注塑塑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前大灯、汽车尾灯、汽车内饰灯、汽车雾灯、透明件、按钮、导光条、汽车后视镜等。同时，公司依托先进技术，提供从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制模、注塑、镀铝、组装一站式的增值服务。

公司依托先进技术和精益管理来满足和超越客户需求，秉承“从一开始就做对”的思路，注重注塑产品结构工艺可行性前期策划和模具优化设计的理念，关注控制过程和结果，实现了注塑产品工艺设计的标准化。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支强大的工程设计团队，具有最先进的3D软件设计工具，能在最短的周期内完成高质量的产品和模具设计。公司秉承“锐意进取、持续创新”的精神，追求卓越，坚持以品质取胜，在制造汽车车灯模具、导光条模具、厚壁注塑模具、透明件模具、双色模具等领域不断开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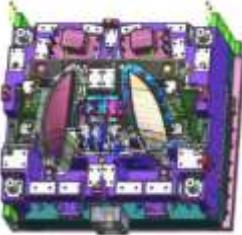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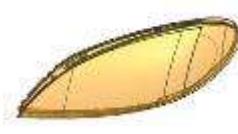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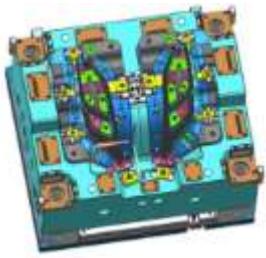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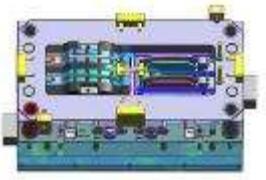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专注于汽车零部件模具的开发，为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从模具设计、模具制造、注塑生产、真空镀铝到装配的一站式服务，特别在车灯模具开发领域积累了可贵的经验。公司开发的项目已进入通用、大众、福特、丰田、本田、克莱斯勒、奥迪、奔驰等整车配套体系。公司产品分为注塑产品和模具两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1、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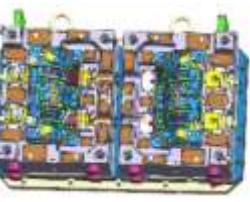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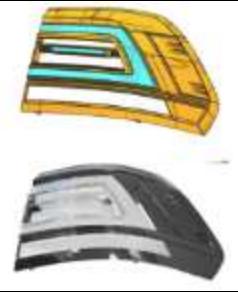
（1）汽车前大灯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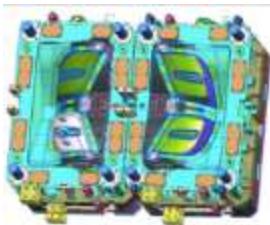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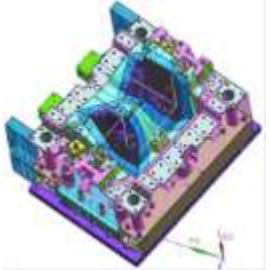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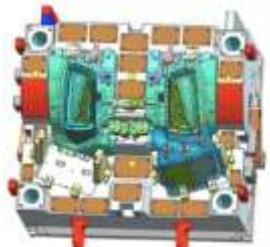
公司在汽车前大灯模具的设计和制造领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产品广泛应用于市场上多款热门车型中，公司熟悉各种前灯零件的产品特性、需求、设计难点，并拥有相应的设计标准，能够灵活应对各类高难度的前灯零件模具的开发。

编 号	产品名 称	模具	产品	模具特点
1	前大灯 灯体模 具			模具的落差大，模具上面镶件特别多，必须便于维护及尺寸调整。冷却系统复杂，确保成型周期及变形符合客户要求。模具结构复杂，模具开模有多次的分型，零位抽芯机构。产品脱模顺畅，不能使用脱模剂。
2	前大灯 LENS模 具			单色模具通常有大的斜抽芯机构，产品四周有外滑块抽芯，冷却系统设计复杂，模具的加工精度要求较高，抽芯夹线，段差均匀。双色模具，通常需要倒装实现。
3	前大灯 透明饰 圈模具			产品落差大，冷却系统复杂，模具上面的抽芯夹线，顶出痕迹，浇口位置等信息均要得到客户的认可。模具花纹需要高速加工中心一次加工成型。要防止镀铝罩具的凹槽产生流痕。
4	前大灯 光导模 具			光导模具的分型面复杂，产品落差大，冷却系统设计，对产品成型周期，形变控制影响很大。反射花纹根据产品需求定义电铸或是高速机加工。浇口位置选择要合理，否则对光学性能影响较大。浇口位置，顶出的夹线均要等到客户认可。

(2) 汽车尾灯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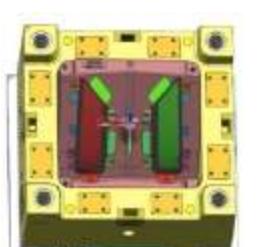
汽车尾灯总成包括制动灯、转向灯、行车灯等，尾灯的光源已经逐渐从灯泡向 LED 光源发展，下一步发展方向将是 OLED 光源和激光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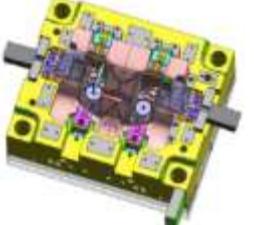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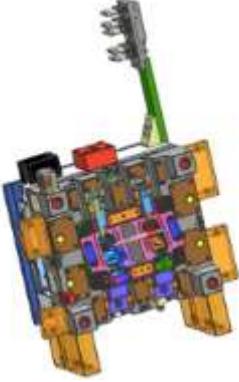
编 号	产品名 称	模具	产品	模具特点
1	汽车尾 灯双色 饰圈模 具			尾灯双色饰圈模具的分型面复杂，产品落差大，一射的封料角通常很薄，模具镶件设计要便于更换和维护。冷却水路复杂。模具的加工精度要求很高，否则产品极易跑飞边。模具要能满足自动化生产的需要。

2	汽车尾灯双色LENS模具			尾灯双色LENS模具的分型面复杂，产品落差大，一射，二射通常均采用阀针进胶，在需要的情况下，要选用带角度的阀针系统，模具成本较高。模具通常有斜抽芯机构，模具结构及冷却水路复杂。模具的加工精度要求很高，否则产品极易跑飞边。模具要能满足自动化生产的需要。
3	汽车尾灯housing模具			尾灯housing模具的分型面复杂，产品落差大，通常采用带分流板的热流道。模具花纹的加工采用高速加工中心沿固定方向一次加工成型，严禁手工抛光。模具通常有定模斜抽芯机构，或动模斜抽芯机构，模具需要多次分型才能取出产品。
4	汽车尾灯大饰圈模具			尾灯大饰圈模具的分型面复杂，产品落差大，通常采用带分流板的热流道。模具花纹的加工采用高速加工中心沿固定方向一次加工成型。模具通常有定模抽芯，外滑块抽芯，斜顶抽芯等机构。模具加工精度要求高，否则产品脱模极易拉伤外观面。

(3) 汽车雾灯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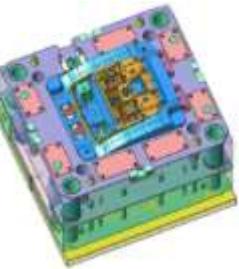
雾灯零件通常要求耐热性能高，因此反射碗通常使用 PEI 的材料，模具温度很高，因此对模仁材料、反射花纹的加工参数和选择显得异常重要。雾灯 housing 通常选用耐热等级较高 PBT+30GF 的材料，因此浇口位置的选择十分重要。

编号	产品名称	模具	产品	模具特点
1	汽车雾灯LENS模具			汽车雾灯LENS模具通常有镜面抛光要求，产品落差大，模具采用侧浇口进胶。开模前要做好壁厚优化，避免困气现象的发生，给后期注塑成型留出较宽的工艺窗口。侧面蕾丝花纹五轴加工。产品的浇口位置，顶出夹线均要得到客户的认可。

2	汽车雾灯饰圈模具			汽车前雾灯饰圈模具的分型面复杂，产品落差大，通常采用带分流板的热流道。模具四周有滑块抽芯，模具冷却系统的密封圈通常采用耐高温的密封圈。模具加工精度要求高，产品无任何飞边。要避免边缘的轻微飞边，镀铝后产生挂铝，对外观产生不良影响。
3	汽车雾灯housing模具			汽车雾灯housing模具的分型面复杂，产品落差大，通常采用带分流板的热流道。开模前，玻纤取向对产品气密性产生的不良影响要有明确的对策。模具结构复杂，斜调光轴孔的抽芯机构设计是要重点考量。
4	汽车雾灯反射镜模具			雾灯反射镜模具的分型面复杂，采用带分流板的热流道，从产品的中间进胶。反射花纹的加工要采用3万转高速加工中心沿固定方向一次加工成型，严禁手工抛光。模具冷却系统设计是关键。密封圈要采用耐高温密封圈，模具四周均要有隔热装置。

(4) 汽车阅读灯模具

汽车阅读灯模具：顶灯模具通常采用一出一的方案，模具对产品的尺寸、外观要求较高，模具上面的镶件多。配光镜模具上面有菲尼尔花纹镶件，属于精密模具的范畴。

编号	产品名称	模具	产品	模具特点
1	汽车内顶灯housing模具			车内顶灯housing模具的分型面复杂，模具插穿，碰穿位特别多，镶件多，模具加工精度要求高。模具设计要考虑易于维护。通常采用三板模多浇口进胶。模具通常小的抽芯机构较多，模具需要多次分型才能取出产品。

2	汽车内顶灯配光镜模具			顶灯内配光镜模具上面的菲尼尔花纹通常需要镶件对应，要根据产品需求定义加工方式。模具上玉米粒花纹的加工采用高速加工中心沿固定方向一次加工成型，产品通常采用顶块顶出。
3	汽车内顶灯按钮模具			顶灯按钮模具上抽芯机构很小，镶件加工精度高，属于精密模具。浇口痕迹是否对外观，功能有影响，在开模前要进行确认。

(5) 汽车氛围灯模具

汽车氛围灯产品通常由导光管、导光管安装支架、光导按照座等零件组成。由于安装在汽车内部比较隐蔽的区域，细、长是此类产品的特点。此类产品还有光学要求。目前应用在一些高端车领域。由于产品结构细、长、薄的特点，在汽车氛围灯模具开发前的方案策划显得尤为重要。对于导光管模具，开发的过程中，防止光导产品漏光最重要。

编 号	产品名 称	模具	产品	模具特点
1	汽车车内氛围灯导光管模具			车内氛围灯导光管模具需要根据产品需求定义花纹的加工方式，模具通常倒装，采用阀针进胶。镶块的拆分要注意，避免后期光导露光。
2	汽车车内氛围灯导光管支架模具			车内氛围灯导光管支架模具由于产品壁厚胶薄，通常采用多浇口方案，模具设计时候要注意控制模厚，模具大，产品克重小是此类模具的特点。

(6) 汽车高位制动灯模具

汽车高位制动灯的光源逐步从灯泡光源向 LED 光源过度，由于产品有耐候性要求，壳体通常采用 PP+13T+UV 的材料。产品有光学要求，外表面有外观要求。

汽车高位制动灯模具：汽车高位制动灯模具通常采用一出一的开模方案，由于出外观的壳体通常采用 PP+13T+UV 的材料，模具开发的过程中，如何防止应力痕影响产品外观是重点。模具要控制产品变形以及表面与车身匹配的过程中出现缝隙。反射花纹需要高速加工中心一次加工成型，严禁手工抛光。

编号	产品名称	模具	产品	模具特点
1	汽车高位制动灯壳体模具			高位制动灯壳体模具的分型面复杂，模具一出一，采用带分流板的热流道系统，从产品侧面进胶。冷却系统设计要可靠，防止产品翘曲变形及后收缩变形。模具通常采用斜顶来实现抽芯。
2	汽车高位制动灯反射镜模具			高位制动灯反射镜模具通常采用一出二的方式。反射花纹加工精度高，采用高速加工中心沿固定方向一次加工成型，严禁手工抛光。模具通常有动模滑块抽芯。
3	汽车高位制动灯内配光镜模具			高位制动灯配光镜模具动定模型腔通常需要做镜面抛光，卡角通常要拆镶件，便于尺寸调整。
4	汽车高位制动灯灯泡安装座模具			高位制动灯灯泡安装座模具通常采用一出二的形式，灯泡安装位置均要镶件对应，模具镶件多，镶件位置要刻字码进行管理，避免模具维护的时候，发生混装现象，此类属于精密模具。

2、注塑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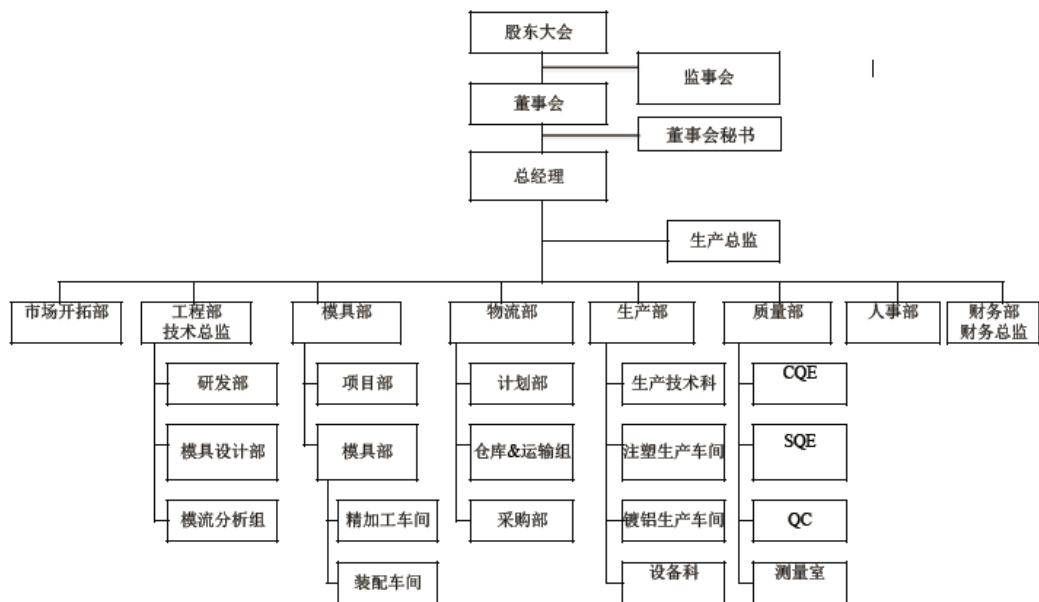
公司提供的注塑产品主要包括：汽车前大灯、汽车尾灯、汽车雾灯等。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图片	注塑	镀铝

前大灯部分产品： 前大灯产品通常会被赋予时代发展潮流的语言，紧跟人们的审美趋势，各类高新技术都会在第一时间反馈到车灯产品上面。前大灯灯里面有远光灯，近光灯，转向灯，示廓灯，日间行车灯，当前前大灯的光源从卤素，氙气向 LED，矩阵式，激光光源过度。零件造型往细条状，环状零件发展。	灯体		√	
	PES 饰环		√	√
	转向灯反射镜		√	√
	侧 RR		√	
	侧 RR 背板		√	
前雾灯部分产品： 汽车雾灯一般能见度较低的情况下开启，光线的穿透力特别强，用于识别车辆位置。当前主要的光源有气体灯泡型光源、LED 光源，未来发展方向是激光雾灯。为了保持光源的强穿透力，光源的功率较高，因此零件的耐热等级较高，雾灯反射碗通常用 PEI 的材料，LED 光源的通常使用铝合金压铸件加强散热。	饰圈 A		√	√
	饰圈 B		√	√
	反射镜 A		√	√
	反射镜 B		√	√
	反射镜 C		√	√
尾灯部分产品： 汽车尾灯总成包括制动灯、转向灯、行车灯等，尾灯的光源已经逐渐从灯泡向 LED 光源发展，下一步的发展方向将是 OLED 光源和激光光源。	反射镜		√	√
	制动灯饰圈		√	√
	后灯 RR		√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各部门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	市场开拓部	负责进行市场调研、分析及制定开发战略、销售计划。 完成各项制定的计划目标。 企业宣传工作。
2	工程部	工程部下设研发部、模具设计部、模流分析组。 负责模具加工、注塑生产、镀铝生产的 IE 工程、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技术优化等。
3	模具部	模具部下设项目部、模具精加工车间、模具装配车间。 负责模具的加工制造、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4	物流部	物流部下设计划部、采购部、仓库运输组。 负责模具加工、注塑生产、镀铝生产等从收到客户订单到产品保质保量出货到客户的整个供应链环节的管理。
5	生产部	生产部下设注塑生产车间、镀铝生产车间、生产技术科、设备科。 负责注塑生产、镀铝生产过程的人机料法环的管理。
6	质量部	负责厂内厂外质量管理、供应商质量管理、客诉处理。 负责 TS16949 体系审核、测量仪器管理等。
7	人事部	负责人力资源的招用育留各环节。 负责后勤行政等生产支持保障性工作。
8	财务部	负责日常财务核算、分析资金运作情况。 产品成本核算、编制财务预算及进行分析。

(二) 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1、研发流程

(1) 商务部销售担当同客户合同签订后，由项目经理召开项目启动会议，由项目经理根据客户需求，制定《模具规格书》、《项目开发计划表》，由质量部负责编制：《产品以往类似缺陷说明书》，客户提供的 CKD 样件（如果有），3D 数据，2D 工程图纸等信息形成对研发部门的信息输入。

(2) 研发部根据《项目开发计划表》，制定设计部的《设计开发计划表》，各职能小组按照细分的时间节点开展工作：模流组负责第一阶段的模流分析，前期策划组负责 DFM 报告的编制，同客户展开技术交流，并对模具结构进行概念设计，并评审通过。

(3) 模具设计担当根据第一阶段模流分析报告，DFM 报告，模具概念设计方案进行详细的模具结构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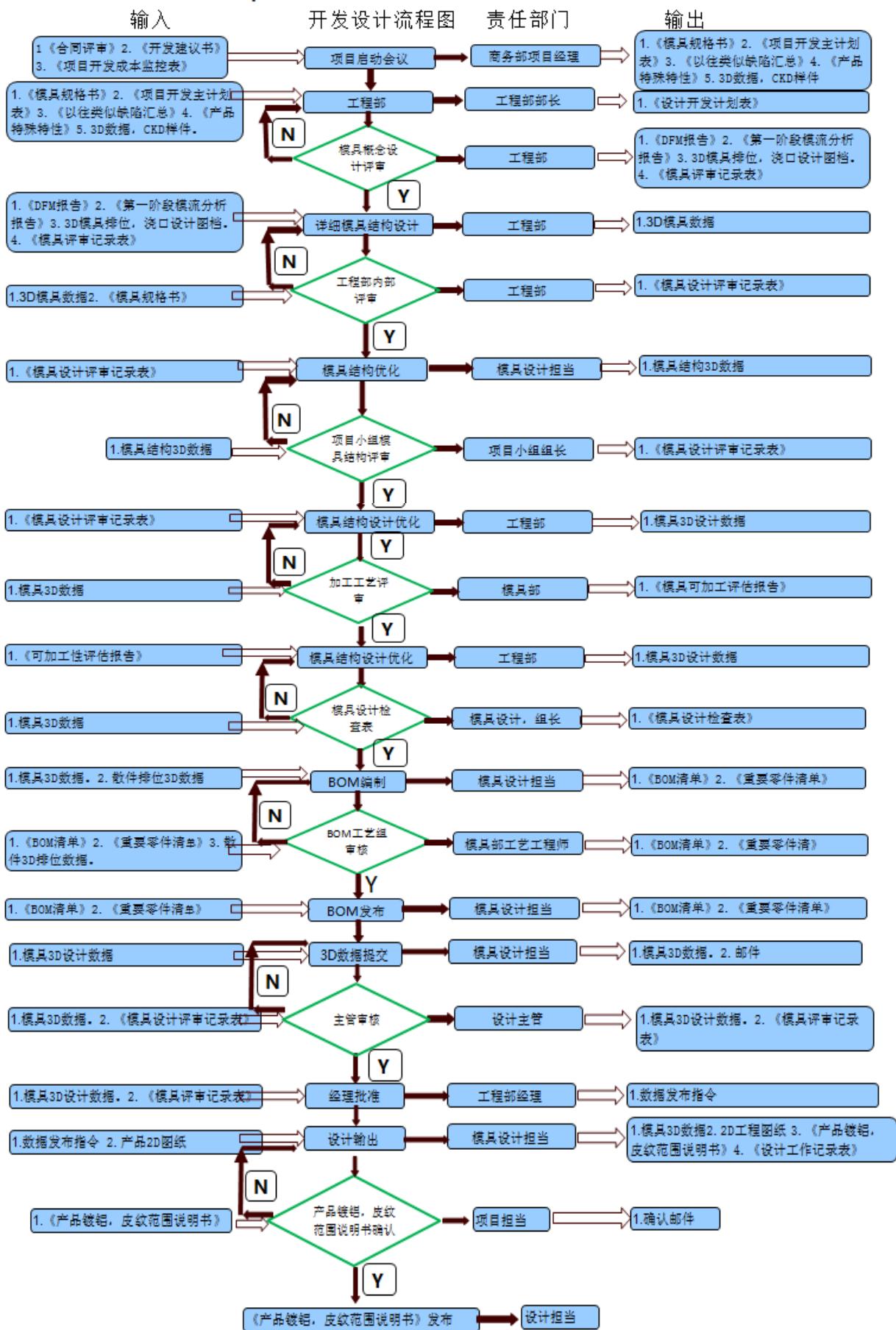
(4) 按照《设计开发计划表》，设计担当在对应的时间节点召开模具结构设计内部评审会议，并对内部评审意见进行记录，优化，对强度不确定的事项，可以向 CAE 组提出，利用 NASTRAN 对强度进行仿真分析。

(5) 研发部内部评审意见全部优化后，由项目经理召集项目小组成员：模具部，注塑成型部，加工工艺组，项目部等对模具结构进行评审，并对评审意见进行记录，评审会后，进行逐条优化。

(6) 模具全 3D 设计结束后，由设计科长负责下达《模具设计检查表》对模具结构设计进行自检和互检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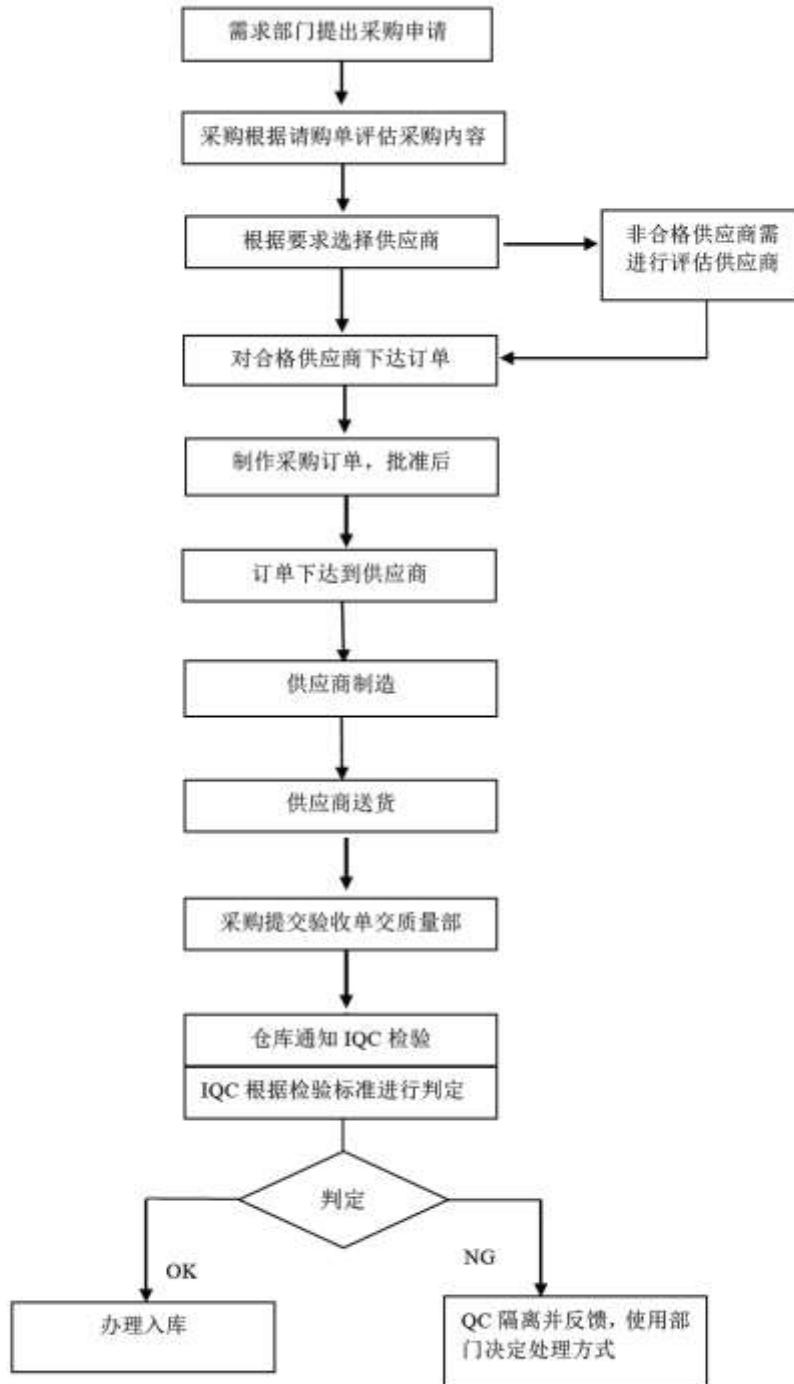
(7) 模具结构设计结束后，由设计担当负责模具 BOM 的编制，用料方案审核通过后，由助理工程师负责系统数据的录入，并发起采购流程，进行物料的采购。

(8) 模具设计担当根据产品特殊性的要求，编制《产品皮纹，镀铝范围说明书》下发模具部、生产部、质量部。



2、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流程为：需求部门提出采购申请后，采购部按要求执行采购，主导开发新供应商，寻求新物料以达降低成本之目标，根据供应商评审结果修订《合格供应商名录》；选择合适资源询比议价，经成本中心价格评审后，由 IT 实行系统限价管理，采购严格依系统限价执行采购，仓库负责来料的清点（数量/重量/类别区分摆放）、搬运与防护；质量部负责来料的验收，会同采购部共同执行供应商评审工作；财务部负责采购单、送货单，发票等相关资料存档，供应商付款结算。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3、生产流程

公司针对每一个发出需求的订单，都按严格的品质保证流程在执行，从需求判定→设计评审→设计展开→设计确认→原料检测→加工制作→加工零件检测→模具组装→试模→小批量试制 2TP→SOP 批量生产，出库，售后跟踪都按严格的质检标准执行，确保科益出厂的每一个成品都 100%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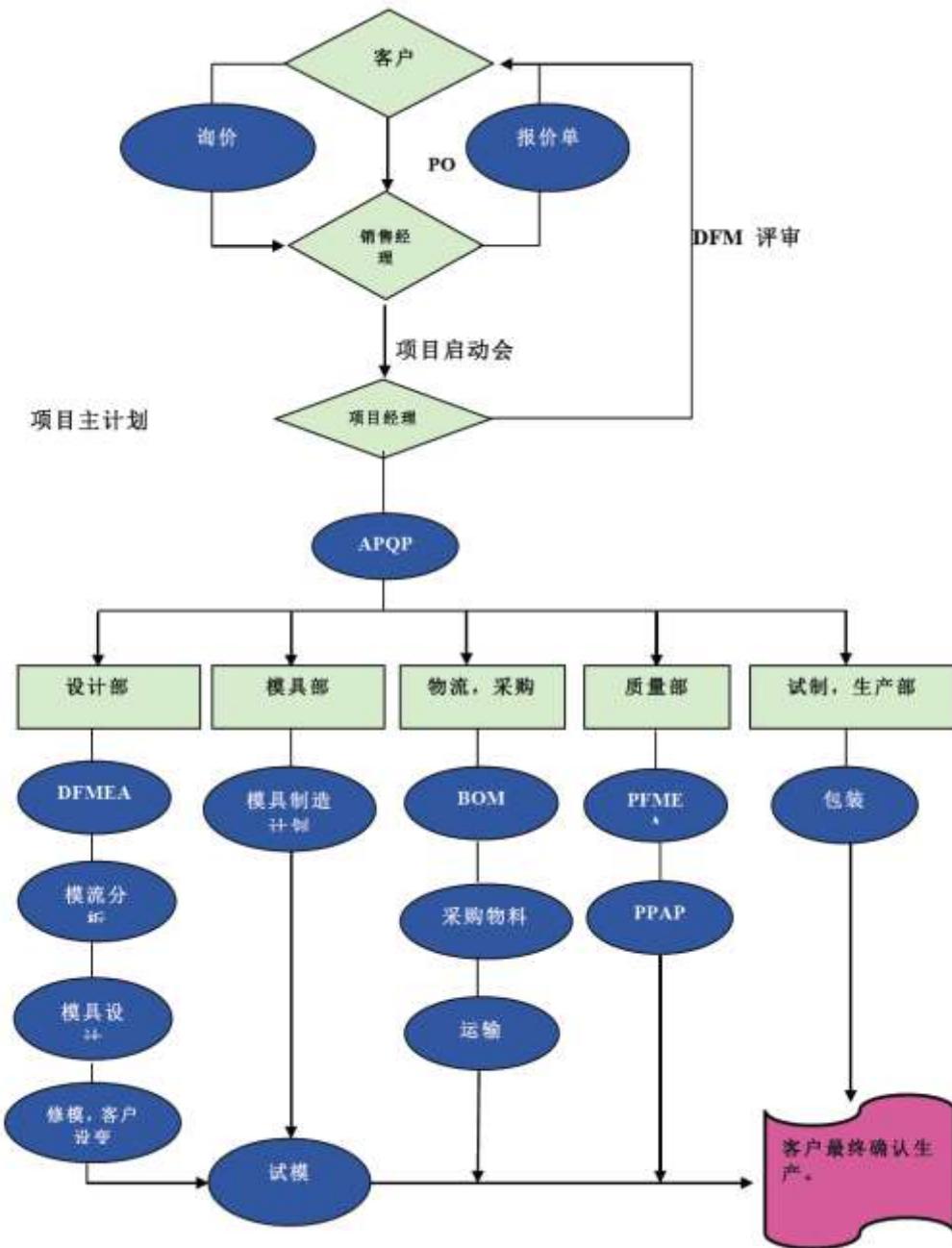
具体生产加工环节：

模具：原材料（钢材）（无热处理）→铣床→磨床→线切割→电火花→装配→试模；

注塑：原材料（塑胶粒子）→原材料烘干→注塑（240℃）→成型→成品。

4、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工作由市场开拓部负责，包括市场调研、分析，制定市场开发战略、销售计划，完成各项制定的计划目标。公司销售流程为：销售部门根据客户需求信息对客户询价、报价单进行核准，确认客户需求，项目经理召开启动会，进行DFM评审，订单审查等环节通过后，制定项目主计划，由设计部、模具部、生产部等按照客户订单进行设计、试模、生产、包装，将样品交客户进行最终确认，完成确认后进行批量生产交货，将合格产品销售给客户。



5、质量控制流程

(1) QA 质量策划过程

根据客户要求和订单评审、设计评审的输出，进行确认和提供技术支持，以保证整个过程中的质量活动有据可依和有效控制；对生产过程中的质量验证提供技术支持，保证生产顺利及符合顾客要求；对生产过程中的异常情况进行监督，对顾客投诉组织分析、改善和效果确认。

(2) IQC 进料检验

外协或供应商送货到公司时，仓管员按指定的地点和要求存放货物和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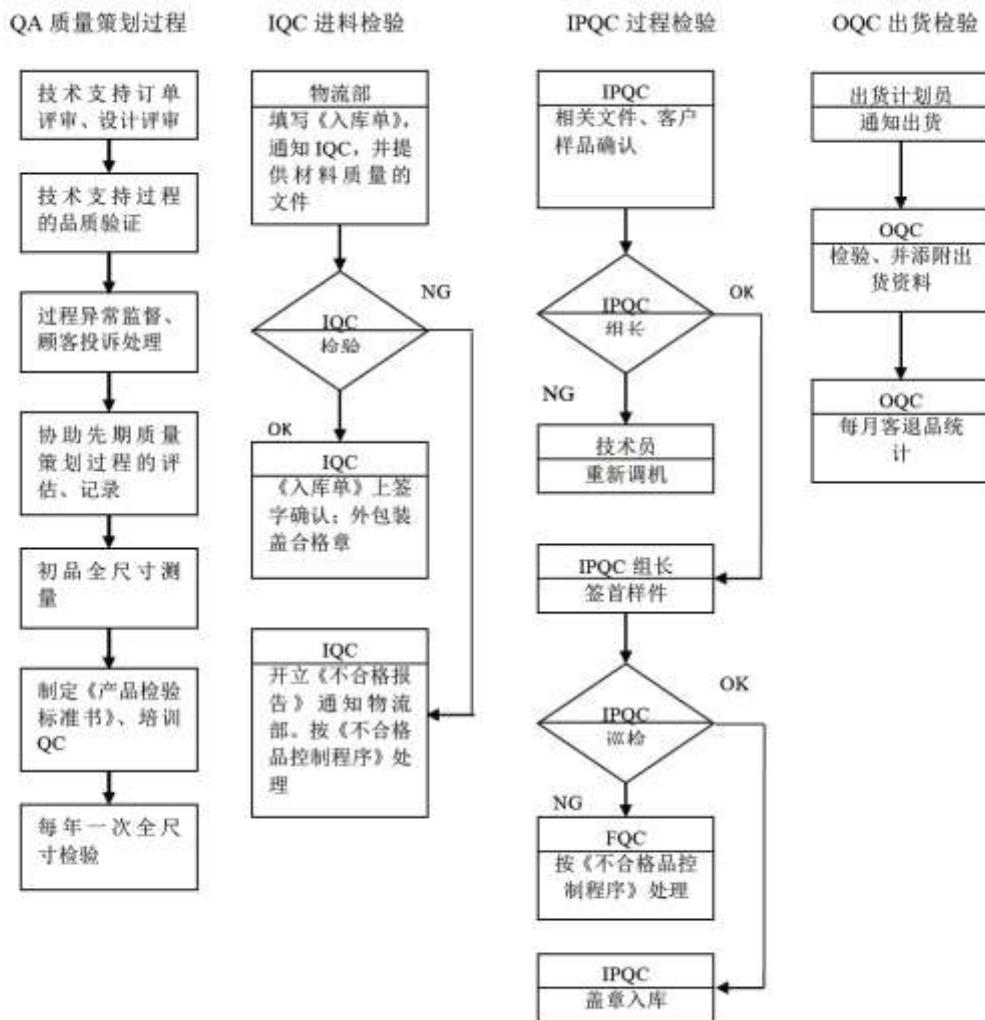
物流部开立《入库单》通知 IQC 进行进料检验，IQC 根据《IQC 进料检验规范》、《抽样计划》和相关物料检验标准进行来料检验。检验前物流部需向 IQC 提供供应商出货报告或质保书或相关证明产品质量的文件。检验合格后，IQC 在《入库单》上签字确认，如来料是产品或原料的，需在外包装上盖合格章。如果检验不合格则开立《不合格品报告》书面通知物流部，对来料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进行处理，并对其改善进行效果确认。所有来料必须符合质量要求。

(3) IPQC 过程检验

开机生产前对作业指导性文件是否齐全进行确认，同时对客户样品进行确认，如资料缺失及时向 QA 反映，保证标准及时到位确保生产的正常进行。生产部技术员在量产前进行调机确认，自检判定合格后交 IPQC 组长签首件样，IPQC 组长对送检样品（不得少于 3 模）作尺寸和外观确认，如判定不合格则返回技术员重新调试；如合格，由 IPQC 组长签出 OK 的首件样品交生产组长，作为现场加工比对样件。量产后的 IPQC 开始执行对生产过程的巡检，并按规定的频次和抽样水准填写《外观巡检记录表》和《尺寸检查表》，对合格产品及时确认盖章，尽量做到当班的产品当班处理完，巡检过程按《生产过程控制程序》要求处理。

(4) OQC 出货检验

OQC 在接到计划部出货计划员的出货通知后，开始对已备好的产品进行检验，并按客户要求添附相关的出货资料。OQC 对客户退货产品进行确认并作每月客退统计。



(三) 外协加工情况

1、外协加工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模具部加工计划，排出超出厂内产能部分，由模具部提交申请，交采购部询比议价，主要外协类别有：CNC、车床、放电、快丝、慢丝、磨床、抛光、皮纹、热处理、晒字、烧焊、深孔钻、石墨、五轴、中丝等。

(1)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外协工厂加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实现销售的模具外协加工成本	16,231,730.50	20,368,481.21	7,025,689.25
营业成本	81,217,948.10	114,910,010.74	83,171,165.45
外协加工占营业成本比例	20.00%	17.73%	8.45%

(2) 报告期内，前五外协加工厂的名称、加工金额如下：

2016 年 1-6 月：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外协加工成本比例
上海统嘉汽车零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6,988,948.60	43.06%
上海竞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929,550.00	11.89%
上海灿怡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1,224,160.00	7.54%
昆山典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83,500.00	1.13%
昆山特辉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61,500.00	0.99%
合计	10,487,658.6	64.61%

2015 年：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外协加工成本比例
上海竞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3,711,972.00	18.22%
上海灿怡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806,168.00	13.78%
上海统嘉汽车零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2,791,041.35	13.70%
宁波锦海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2,110,832.00	10.36%
昆山特辉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64,500.00	10.14%
合计	13,484,513.35	66.20%

2014 年：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外协加工成本比例
昆山深凯模具有限公司	1,497,423.00	21.31%
宁波锦海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932,000.00	13.27%
浙江庄普模具有限公司	450,000.00	6.41%
苏州准一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433,520.00	6.17%
江阴市天恒模具厂	353,500.00	5.03%
合计	3,666,443.00	52.19%

2、主要外协厂家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昆山弘威源精密模具厂、昆山市玉山镇浩瀚杰精密模具厂、昆山硕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市玉山镇吉康精密模具厂、上海精准模具有限公司、苏州鑫融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苏州超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苏州持盈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苏州东照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展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上海统嘉汽车零部件加工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进行外协加工。

公司制定了《外协加工作业管理》，该办法规定：

需求部门（整套模外协、散件外协）提出外协申请。需求部门部根据产能计划对外协加工是否适宜等方面进行评估，评估确定外协后，填写《外协加工申请单》，须写明外协加工原因、加工内容、加工要求、交货日期，连同标示好加工区域的加工图档及工艺卡及预算交由采购部。

采购询价：模具部下发采购外协零件：上述资料齐全，采购部寻找 3 家及以

上供应商进行报价并比价。如果是新供应商，参照《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

需求部门核价：需求部门核价，并根据交期确定是否外发。确定外发的，反馈给采购部，采购部根据核价金额进行议价，并确定最终价格。价格确定后，反馈给需求部门，需求部门认可方可外发。

制作订单：制作《外协加工订单》，经计划、模具部经理、物流部经理、总经理签字后下发给供应商。采购部外协的，由采购部制作《外协加工订单》。由模具部自行外发的，模具部制作《外协加工订单》，程序同上。在每个月月底，模具部提交采购部，采购核实采购单价是否在外协供应商价格协议内。

通知外协供应商领料。采购部外协的由采购部通知，模具部外协的由模具部负责。

供应商领料：由模具部外协专员发料，并填好《出门证》，门卫室放行。

外协加工：供应商按《标示好加工区域的加工图档》及加工要求进行加工，采购部跟踪加工进度并反馈至需求部门。

供应商送货：供应商送货到达公司卸货地点后，通知采购，采购人员携《外协加工订单》通知外协专员一同参与。

模具部收货：供应商返还工艺卡、附《质检报告》，模具部外协专员收货，并在供应商《送货单》签字。无《质检报告》及未退还工艺卡的不收货，《质检报告》格式不限，但报告内容需符合公司要求。

钳工送检：模具部外协专员通知相应钳工卸货，并由钳工送质量部检测。

检测：采购部、模具部提交《外协加工订单》至质量部，质量部按验收标准进行检测。检测完毕，质量部在《外协加工订单》质检处签字，并注明检测结果（OK 与 NG），OK 品通知钳工领走，NG 品通知采购，并出具《异常报告》。同时，将签字的《外协加工订单》、《异常报告》交由采购人员。参照《IQC 进料检验操作流程》及《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采购异常解决：采购负责《异常报告》的解决方案与反馈，首先，与钳工沟通，判定不良的严重程度。由钳工判定：可以使用不影响其功能的，让步接受。“《异常单》结果”判定人为钳工，审核为模具部经理。若钳工无法判定，由采购部通知供应商，召集钳工、模具部经理、计划、设计、项目共同参加检讨会议，给出解决方案：返工、修改设计方案、重新订料加工等。由供应商造成的，由质量部开具《PR 扣款单》，供应商签字确认，采购对帐时扣除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的生产环节为公司非核心业务环节，且可供选择的外协加工厂家众多，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对同一个外协加工环节确定至少 3 家合格供应商，以 CNC 外协为例，公司确定了昆山弘威源精密模具厂、昆山市玉山镇浩瀚杰精密模具厂等近 20 家外协厂商，能够应对外协加工过程中的交货、供应短缺等风险。综上所述，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控制措施，保证了公司的持续生产。由于公司的外协加工厂家较为分散，单一外协厂家的外协加工金额较小，因此，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外协厂家的情形，外协加工对公司经营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委托加工产品询价过程规范、定价公允。公司对外协厂商的筛选进行严格考核，外协厂商必须具备相关业务所需全部资质，且公司对外协加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进行了详细规定，与外协厂商签订合同时对技术保密进行了约定。因此，公司外协加工的风险可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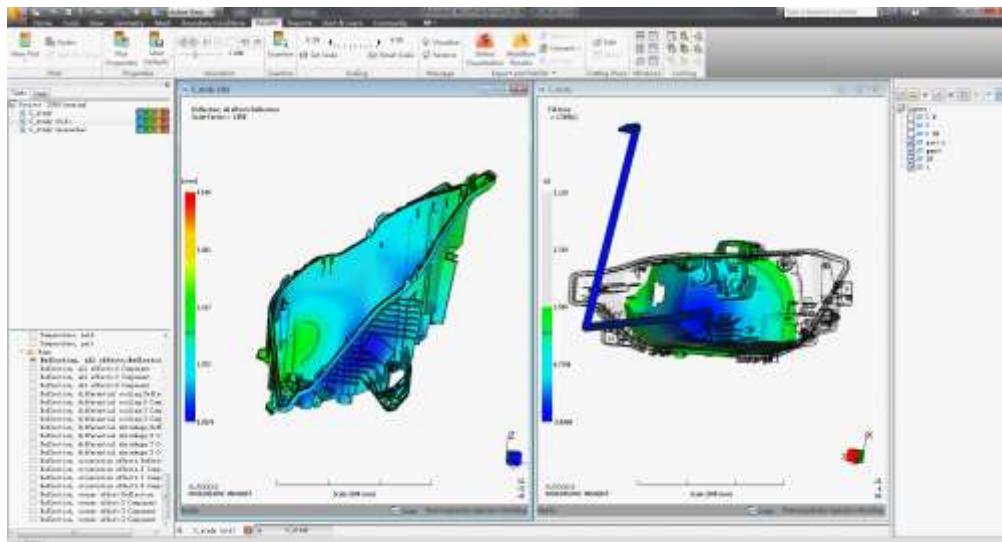
委托加工厂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涉及高端汽车车灯的模具及其注塑成型、真空镀铝、装配。公司采用西门子的 NX 软件进行数字化的设计与制造，使用西门子的 TEAMCENTER 软件对产品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利用 Autodesk 的 Moldflow 软件，进行成型仿真分析，利用 CORTONA 3D 软件编制模具装配手册，指导钳工进行快速、正确的装配。公司产品主要使用的技术情况如下：

1、利用 Moldflow 软件模流成型过程，指导模具的冷却系统设计，浇口位置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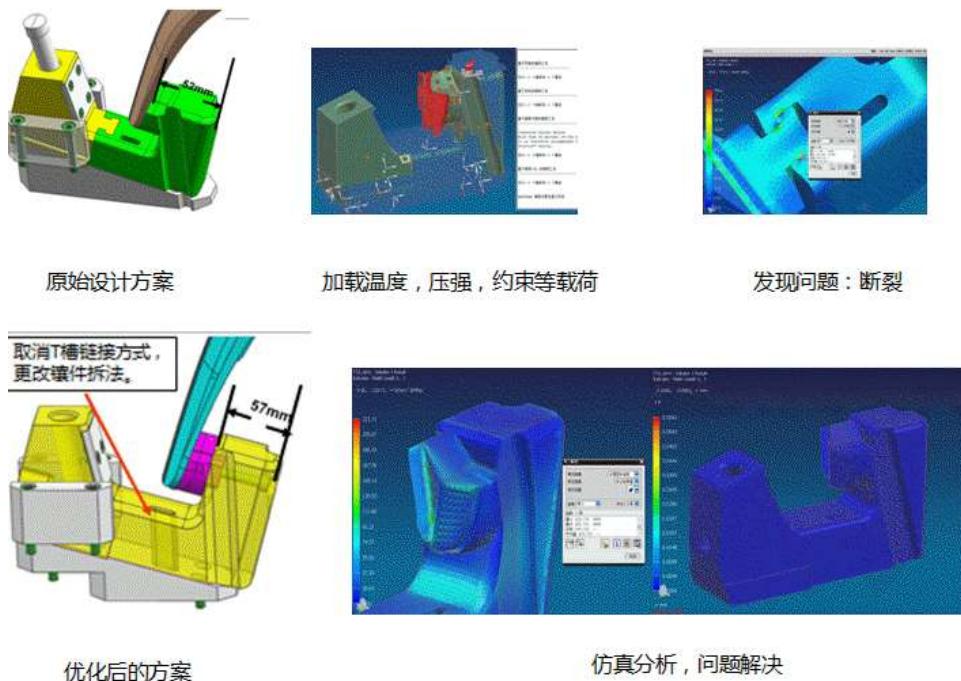


Moldflow 是一款 Autodesk 公司的 CAE 软件，可模拟高分子塑料在模具中的整个成型过程及产品在成型后的状态。

公司在模具设计之前，利用 Moldflow 软件分析产品潜在的各类缺陷，并进行改善；利用 Moldflow 软件选择适合产品的最佳浇口位置实施模具设计，确保产品能得到最佳的流动；利用 Moldflow 软件分析模具方案的冷却系统设计是否合理，并优化冷却系统，确保模具有良好的冷却和并满足需求成型周期。利用 Moldflow 软件预测产品收缩后的变形量，对变形量超出的产品提出改善对策，再进行分析优化，确保生产出的产品尺寸能够满足客户装配需求。

主要创新点：利用高科技 CAE 软件的分析结果来指导设计，不过度依赖个人经验，同时能对个人经验进行验证。可大大减少后期修模试模次数，大大降低了开模失败的风险。

2、利用 UG nastran 软件仿真分析模具结构的强度是否满足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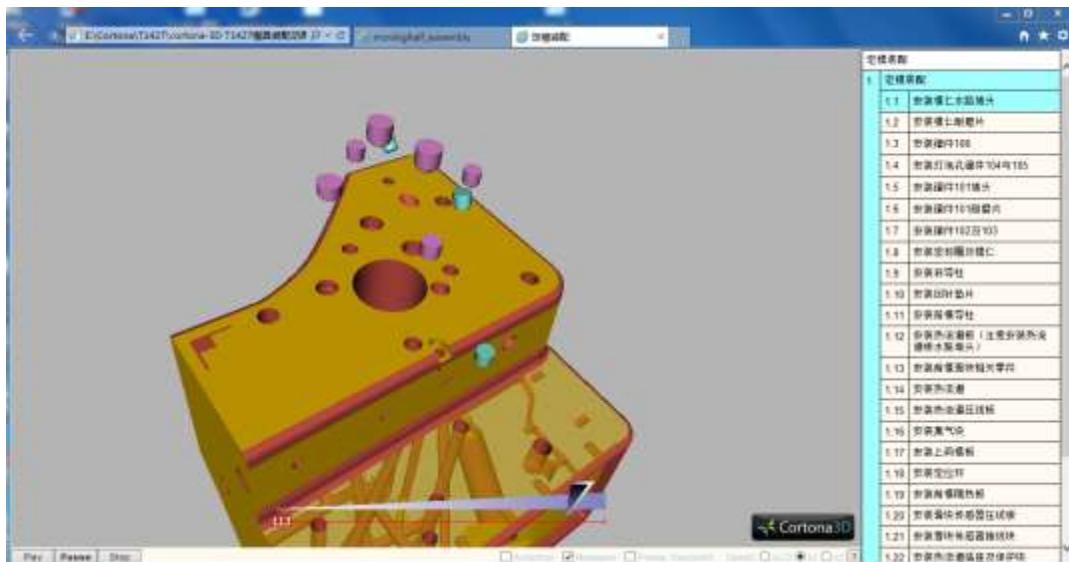
NX 是西门子公司的一款强大工程软件，高级仿真模块中的 nastran 求解器可以进行各种力学的 CAE 仿真分析。模拟各种工况下的零件工作状态。

公司在模具结构设计完后，利用 UG 软件的高级仿真 nestran 求解器，分析所设计的模具结构是否能够满足强度，是否有容易失效的薄弱部位，针对有问题的结构进行加强或重新设计，并再次分析以确保模具的强度能够达到量产需求。

主要创新点：利用 CAE 软件的分析结果来指导设计，不利用人为经验，可大大提高模具结构的安全系数，防止模具结构强度失效导致的试模失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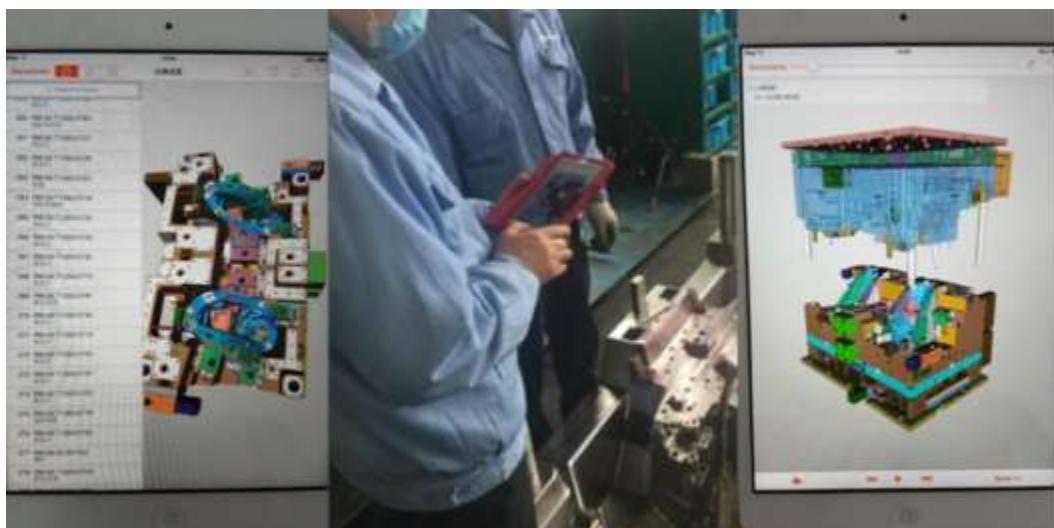
3、利用 Cortona 3D 技术，编制模具装配手册，指导钳工装配

Cortona 3D 是一款易于使用，且标准开放的三维仿真交互式手册制作软件，能够完全依据行业标准快速制作出针对产品维护维修的三维仿真交互动态操作流程（包括：维修任务卡、培训课件、零部件目录和产品虚拟维修基础数据等），而这一切工作仅仅利用企业现有 CAD 数模就可完成。



使用此项技术，具有以下技术优势：

(1) 增加工作效率，节约 30% 左右的时间。钳工师傅配模的过程中无需频繁使用电脑查询数据，而是在模具旁使用 iPAD 进行查阅。



(2) 有利于快速了解模具的结构设计。通过观看动画，即可对模具结构设计的原理、抽芯方式进行全面了解，比使用 2D 装配图来了解模具的装配关系更加方便、直观。

(3) 在装配的过程中，不会把镶件、配件混装或装反，避免造成损失，从而保证模具加工进度。

(4) 使用零件配模时，能够很方便地查看模具零件是否有漏加工特征。

(5) 能够及时检验产品与模具，查看是否有加工错误的地方。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核算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833,364.00	427,025.84	7,406,338.16	7,406,338.16
软件使用权	726,676.38	190,000.23	536,676.15	536,676.15
无形资产合计	8,560,040.38	617,026.07	7,943,014.31	7,943,014.31

2、商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商标权。

3、专利技术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7 项专利权，其中 6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原始取得，目前均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公司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授权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1	一种汽车车灯球头螺母二次顶出机构	ZL 201310306028.3	发明	2016.04.20	科益有限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带有斜导柱和滑块机构的双色模具及其使用方法	ZL 201310348983.3	发明	2016.01.13	科益有限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汽车车灯灯体模具分离式斜抽芯机构	ZL 201310277112.7	发明	2015.12.02	科益有限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具有高同轴度锥形调光齿轮的模具抽芯结构	ZL 201310316165.5	发明	2015.10.28	科益有限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汽车车灯面罩模具柔性推杆机构	ZL 201310277111.2	发明	2015.08.26	科益有限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塑胶模具开合模反向控制机构及其开合模的方法	ZL 201310313620.6	发明	2015.06.03	科益有限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带有斜导柱和滑块机构的双色模具	ZL 201320489725.2	实用新型	2014.01.29	科益有限	专利权维持

公司为了避免重复授权而放弃过 2 项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具有高同轴

度锥形调光齿轮的模具抽芯结构（专利号：ZL 201320447398.4）、一种汽车车灯灯体模具分离式斜抽芯机构（专利号：ZL 201320392374.3）；另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由于已经获得发明授权：一种汽车车灯面罩模具柔性推杆机构（专利号：ZL 201320393394.2）、一种汽车车灯球头螺母二次顶出机构（专利号：ZL 201320433536.3），公司决定不再缴纳年费，上述 2 项专利权处于待缴纳年费状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专利权人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专利权将在期限届满前终止。由于该等专利权已经获得发明授权，且公司已经不再使用，因此公司不再缴纳该等专利年费，公司将丧失上述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目前正在申请 1 项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1	车灯饰圈镀铝工艺	201510227823.2	发明专利	2015.05.07	科益有限	等待实审提案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5、域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域名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人	注册有效日期
1	moldfactory.com.cn	苏 ICP 备 14001703 号-1	科益精密模塑（太仓）有限公司	2011.09.07-2018.09.07

6、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座落位置	面积(M ²)	地类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太国用（2015）第 024006585 号	浏河镇听海路 226 号	6615.60	工业	2061.05.29	转让	抵押
2	太国用（2013）第 024008230 号	浏河镇机电工业园	19931.20	工业	2063.02.19	出让	抵押
3	太国用（2013）第 022007553 号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常胜南路 18 号 68 棚 804 室	28.80 (分摊)	城镇住宅	2077.11.01	出让	无

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部分的详细说明。

（三）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

1、公司的业务资质和业务许可资格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业务许可资格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号	有效期/颁发日期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海关	3226941615	2014.07.14-2017.07.13
2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江苏省人民政府	商外资苏府资字第[2011]88753 号	2012.09.27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GR201432001503	2014.09.02-2017.09.01
4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产品名称：具有分离式斜抽芯装置的汽车车灯灯体模具)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30585G2459W	2013.11-2018.10
5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产品名称：智能车灯用高同轴度塑料调光齿轮)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50585G1018W	2015.09-2020.08
6	ISO9001:2008 认证证书 (汽车用注塑件以及精密注塑模具的设计和制造)	劳氏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QAC0061179/A	2014.09.28-2016.08.11
7	ISO/TS 16949:2009 认证证书(注塑件的设计和制造)	劳氏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QAC0061179	2014.09.28-2016.08.11
8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太仓市运输管理处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3205851000766 号	2014.05.22-2018.05.21
9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太环字第91320585573786530J号	2016.10.21-2017.06.30

2、公司获得的荣誉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曾被授予以下证书或奖项：

序号	证书或奖项	颁证机构	颁证时间 / 有效期
1	“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引进人才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3 年 10 月
2	“太仓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引进人才	太仓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4 月
3	2014 年度资信等级证书（资信等级 AAA 级）	江苏中诚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2014.06-2015.05
4	2015 年度资信等级证书（资信等级 AAA 级）	江苏中诚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2015.06-2016.05
5	2016 年度资信等级证书（资信等级 AAA 级）	江苏中诚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2016.06-2017.05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用于经营活动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2,077,984.63	37,593,682.81	89.34
机器设备	40,807,123.09	30,117,857.43	73.81
运输工具	1,130,440.78	555,955.09	49.18
电子设备等	5,904,901.78	2,598,703.13	44.01
合计	89,920,450.28	70,866,198.46	78.81

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固定资产维护保养较好，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原值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数量	规格型号	固定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平均成新率（%）
1	群基放电加工机	1	CNC-1570/15A	512,820.51	188,461.42	324,359.09	63.25

2	龙门型立式加工中心	1	VP2012	982,905.98	375,961.41	606,944.57	61.75
3	数控放电加工机床	1	TURBO 1500CNC(双头)	854,700.90	326,923.26	527,777.64	61.75
4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1	F5	1,179,487.18	415,769.17	763,718.01	64.75
5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1	F5	1,179,487.18	415,769.17	763,718.01	64.75
6	数控线切割加工机床(旧)	1	Charmilles Robofil2030SI	500,000.00	382,500.00	117,500.00	23.50
7	合模机	1	KXZ-1814-200T	611,111.11	224,583.17	386,527.94	63.25
8	彩钢雨棚	1	—	1,094,017.09	41,025.60	1,052,991.49	96.25
9	注塑机	1	JM650-SVF2	568,974.36	179,227.02	389,747.34	68.50
10	注塑机	3	380T250T200T	593,846.15	139,182.75	454,663.40	76.56
11	注塑机	1	HDC500S	730,769.23	152,243.50	578,525.73	79.17
12	双色注塑机	1	FB-550RV	854,700.86	83,333.38	771,367.48	90.25
13	注塑机	1	SA9000/6800U	871,794.87	233,516.50	638,278.37	73.21
14	注塑机	1	JM1000-SVP2	938,461.54	295,615.32	642,846.22	68.50
15	机械手	3 4	XF450, XF550, JTS-850SW, JTS-950SW, JTS-1050SW, JTS-1150SW, JTS-1350SW, JTS-1550SW	956,581.22	150,661.56	805,919.66	84.25
16	塑料注塑成型机	1	MA10000II/8400	1,047,008.54	164,903.76	882,104.78	84.25
17	注塑机	1	JM1250-SVP/2	1,085,470.08	398,910.35	686,559.73	63.25
18	注射成型机	1	MA10000II/8400	1,085,470.08	89,551.33	995,918.75	91.75
19	注塑机	1	HDC1000	1,538,461.53	565,384.54	973,076.99	63.25
20	注塑机	1	HDC1200	1,538,461.54	346,153.80	1,192,307.74	77.50
21	精密型注塑机	1	FB-1250RV	1,880,341.88	253,846.07	1,626,495.81	86.50
22	双色注塑机	1	FB-1250RV	1,880,341.88	183,333.28	1,697,008.60	90.25
23	扫描仪	1	15.22.10	1,025,641.02	487,179.45	538,461.57	52.50
24	五坐标数控高速镗铣加工中心	1	—	4,097,134.11	1,014,040.8 3	3,083,093.28	75.25
25	ZZ-1400 全自动双门立式二次镀膜设备	1	ZZ-1400	519,658.11	38,974.40	480,683.71	92.50
26	ZZ-1888 全自动二次镀膜设备	2	ZZ-1888	742,380.37	139,196.25	603,184.12	81.25

3、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目前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 0100207787 号	浏河镇听海路 226 号 2 檐	3909.62	非居住	抵押
2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 0100194603 号	浏河镇听海路 228 号 1 檐	8352.47	非居住	抵押
3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 0100194605 号	浏河镇听海路 228 号 2 檐	4051.23	非居住	抵押
4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 0100151253 号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常胜南路 18 号 68 檐 804 室	132.50	住宅	无

房产抵押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部分的详细说明。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有部分房屋未取得房产证，下述建筑物为公司厂区配套设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1	门卫房	太仓市浏河镇听海路 226 号	约 60	自建
2	店铺房	太仓市浏河镇听海路 226 号	约 176	自建
3	变电房	太仓市浏河镇听海路 226 号	约 28	自建
4	门卫配电房	太仓市浏河镇听海路 228 号	约 126	自建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已经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书》，部分房屋未取得证书存在法律瑕疵。根据太仓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3 月 1 号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止，无因在上述期间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方面的法律、法规、违章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根据太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9 月 2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公司已经向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咨询，争取尽快解决上述配套设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问题。同时，公司股东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的承诺函》，承诺：“一、承诺人将通过行使股东/董事权利、履行股东/董事职责，促使和协助公司依法补办前述房屋建筑物的房产证；二、如公司因该事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政府主管机关的罚款、强制拆除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承诺人将全额承担该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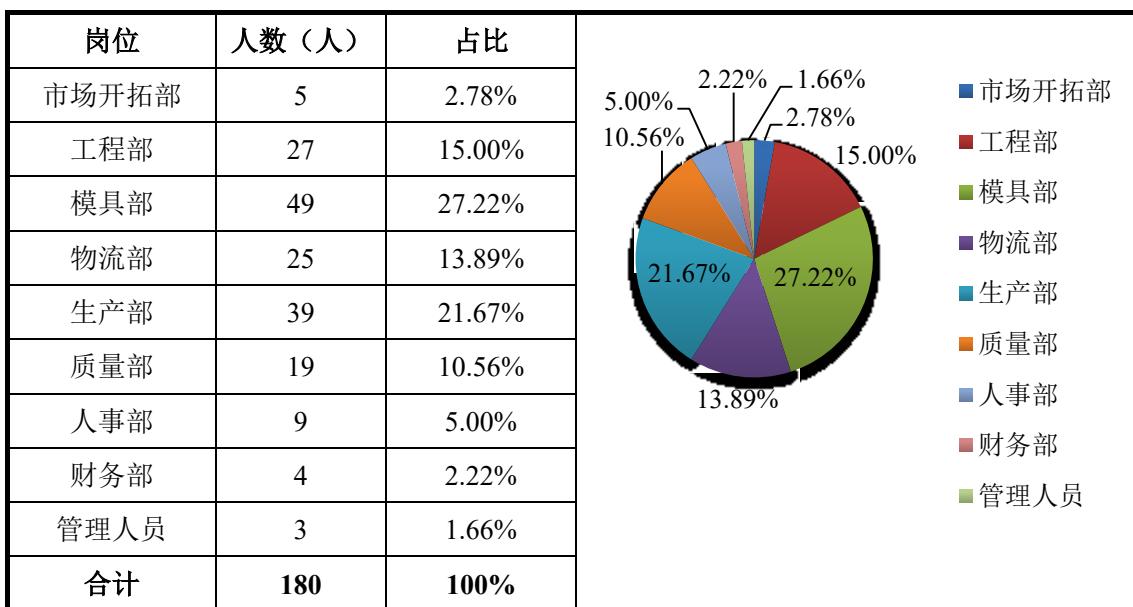
或者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综上，上述附属建筑物并非生产经营用房，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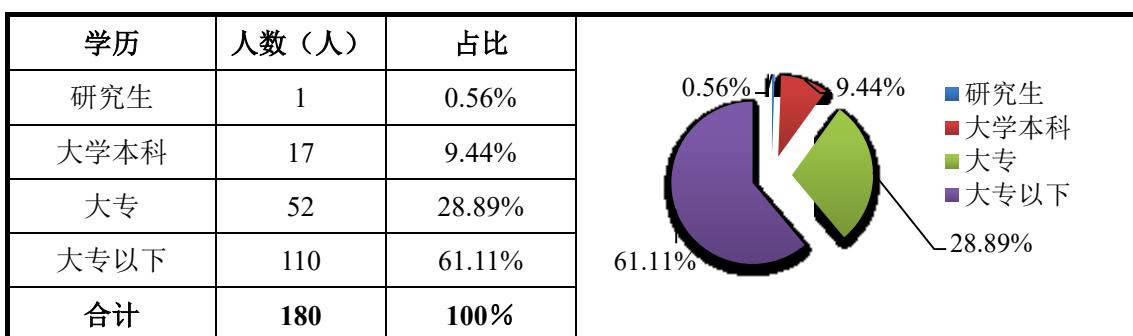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80 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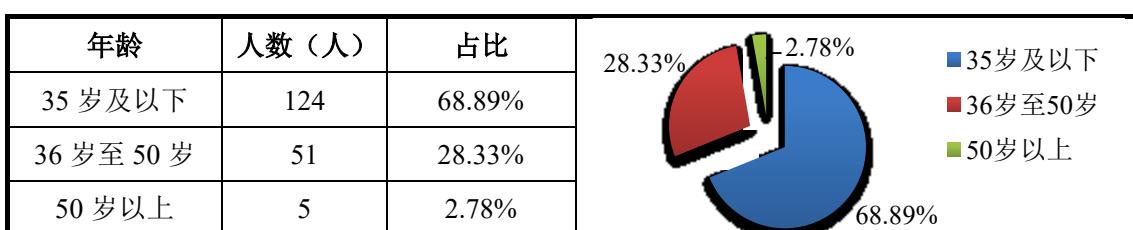
(1) 按专业构成分类



(2) 按接受教育程度分类



(3) 按年龄分类



合计	180	100%
-----------	------------	-------------

2、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①邓月丽，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②赵腾骏，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 监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③李光忠，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 监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④唐志远，男，汉族，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年10月至2001年10月，在广东省湛江市服兵役；2002年1月至2007年3月，在广东省东莞市保盛威塑料五金厂担任钳工、设计师；2007年3月至2011年3月，在江苏省无锡市伟盈精密模具（无锡）有限公司任设计科科长；2011年4月至2014年8月，在江苏省海门市南通冠东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设计科科长；2014年9月至2014年12月，在江苏省无锡市伟盈精密模具（无锡）有限公司任模具部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9月，担任科益精密模塑（太仓）有限公司设计科科长。现任科益股份设计科科长。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研发情况

(1) 研发机构及人员配备

公司研发工作由技术总监统筹负责，研发机构包括工程设计部、研发部等，共拥有40名技术人员。同时，公司还设立了苏州市车灯模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研发项目

公司主要研发、设计、生产汽车车灯、控制台等非金属制品模具、汽车注塑模具、精冲模、精密型腔模及塑料产品。随着车灯技术发展的潮流，超厚透镜、厚壁光导的成型技术及模具开发将是公司研究的方向。依托公司建设的苏州市车灯模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开发和工程化的主要方向属于高新技术领域中“八、

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之“(四)新型机械”之“1、机械基础件及模具技术中的精密、复杂、长寿命塑料模具技术的研究开发”。

(3) 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力度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元)	3,599,677.38	6,163,281.58	6,470,522.09
营业收入(元)	99,021,297.22	146,012,538.25	98,111,530.30
占比(%)	3.64	4.22	6.60

(4) 研发成果

公司通过多年专注于车灯领域，针对车灯的模具结构设计及镀铝工艺已经申请了多项专利，核心发明专利包括“一种具有高同轴度锥形调光齿轮的模具抽芯结构”、“一种塑胶模具开合模反向控制机构及其开合模的方法”、“一种汽车车灯球头螺母二次顶出机构”、“一种汽车车灯灯体模具分离式斜抽芯机构”、“一种汽车车灯面罩模具柔性推杆机构”、“一种带有斜导柱和滑块机构的双色模具及其使用方法”等，同时公司还拥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

(5) 研发实力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支专业的模具结构设计高级工程技术团队。公司专注于汽车车灯模具的开发，紧跟车灯结构设计的发展潮流，在车灯厚壁件、导光管、双色饰圈、双色配光镜、大小饰圈、前大灯灯体、车灯调光机构功能件模具开发等方面形成分类的设计标准。公司具备车灯全部塑胶零件的成型工艺开发、模具开发的能力、镀铝能力，可提供从模具设计、模具制造、注塑成型、真空镀铝到装配的一站式服务。

4、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从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等方面来看，公司拥有一支年轻化、高素质的队伍。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素质相对较高，同时在本行业内具有较长时间的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经验。

公司现有生产设备先进、成新率高，公司现有资产能够支持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也与公司的员工情况相匹配。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较好。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公司收入结构

公司主营业务为注塑产品和塑胶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97,867,789.43	98.84	145,528,298.50	99.67	97,852,177.76	99.74
注塑产品	61,278,960.02	61.89	88,868,304.91	60.87	71,906,473.28	73.29
模具	36,588,829.41	36.95	56,659,993.59	38.80	25,945,704.48	26.45
二、其他业务收入	1,153,507.79	1.16	484,239.75	0.33	259,352.54	0.26
合计	99,021,297.22	100.00	146,012,538.25	100.00	98,111,530.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注塑产品和模具，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电子雕镀、原材料、废料等销售收入。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7,867,789.43元、145,528,298.50元、97,852,177.76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8.84%、99.67%、99.7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收入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二) 主要客户情况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8,677,915.18元、106,054,129.46元、66,019,855.25元，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55%、72.63%、67.29%。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1、2016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56,760,391.54	57.32
锦祥照明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12,833,365.23	12.96

三立（烟台）车灯有限公司	11,017,142.21	11.13
上海信耀电子有限公司	4,384,281.24	4.43
上海华易车灯有限公司	3,682,734.97	3.72
合计	88,677,915.18	89.55

2、2015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82,404,366.83	56.44
上海信耀电子有限公司	8,457,066.90	5.79
上海华易车灯有限公司	6,183,243.71	4.23
海纳川海拉（三河）车灯有限公司	5,249,817.64	3.60
三立（烟台）车灯有限公司	3,759,634.38	2.57
合计	106,054,129.46	72.63

3、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43,042,486.48	43.87
上海华易车灯有限公司	8,127,592.68	8.28
上海信耀电子有限公司	6,020,622.55	6.14
上海畅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640,200.58	4.73
上海畅宏汽车电子照明有限公司	4,188,952.96	4.27
合计	66,019,855.25	67.29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向第一大客户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7.32%、56.44%、43.87%，销售的产品包括车灯类注塑产品（如车灯饰圈、灯体）及模具等两大类，具体包括：前照灯光导支架、前照灯装饰条、前照灯灯体、前照灯安装支架、高位制动灯灯体、组合后灯光导支架、后灯饰圈、后灯灯体、后灯内配光镜、后灯反射镜、后灯位置灯反射镜、倒车灯配光镜、后雾灯配光镜、后雾灯灯体等模具及其注塑产品。公司与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实现了 SAP 系统的对接，通过 SAP 系统下订单直接组织生产交货，该模式符合汽车产业的实际需求。公司与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关系稳定，未来公司与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将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同时，公司通过研发新

产品、开拓新市场、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等措施不断扩大客户群体，公司与新客户的业务合作也将稳步发展。2016年以来，公司重点开发了锦祥照明系统（大连）有限公司、三立（烟台）车灯有限公司、上海信耀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华易车灯有限公司等客户，其中，2016年1-6月锦祥照明系统（大连）有限公司销售收入为12,833,365.23，占比达到12.96%，三立（烟台）车灯有限公司为11,017,142.21，占比达到11.13%。通过上述汽车零部件的重要一级供应商，公司产品已经进入通用、大众、福特、丰田、本田、克莱斯勒、奥迪、奔驰等整车配套体系，并在汽车产业链体系中占据一席之地。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的营业收入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55%、72.63%、67.29%。公司前五名客户集中度较高并逐年上升，主要原因包括：第一，注塑产品及模具属于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应用于特定车型，与汽车零部件一级产品存在密切的配套关系，因此公司前五名客户保持稳定。第二，公司作为专业的注塑产品及模具供应商，在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成本等方面均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因此，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逐年加大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力度。第三，公司的主要客户位于上海，而公司位于江苏、上海交界的太仓市浏河镇，距离主要客户仅20-30公里，汽车零部件产品对供应链上下游生产系统的衔接性（如交货及时性）、规模经济性等要求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为主要客户提供多种模具、注塑产品，因此造成客户集中度较高且逐年上升。

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措施加以应对：第一，公司计划向下游延伸，拓展产品线。未来三年继续做好车灯产品，积极引进新设备、新工艺、新工具、新技术；计划在车灯厚壁注塑、双色注塑和三色模具开发和注塑生产技术。通过新产品开发，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稳定现有的主要客户群体。第二，大力开展模具业务，积极开发模具客户。争取模具比例超过注塑产品。第三，积极开拓新客户，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公司正积极开发长城汽车、大茂车灯等国内客户，未来将开拓马瑞利、奥塞尔等海外客户，实现公司业务的海外扩展。综上，公司通过研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等措施不断扩大客户群体，有利于降低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原材料类别、采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1) 模具部

类别	2014 年采购额(元)	2015 年采购额(元)	2016 年采购额(元)
标准件	1,198,341.99	1,730,606.45	10,768,629.38
低耗品	1,597,713.22	2,309,923.40	1,063,432.76
钢料	3,692,346.13	7,102,131.50	4,192,421.10
模架	3,751,960.00	8,207,560.01	1,963,060.00
热流道	2,296,265.60	3,151,150.01	1,473,568.15
铜料	268,237.24	1,022,410.92	406,984.91
合计	12,804,864.18	23,523,782.29	19,868,096.30

(2) 注塑部

类别	2014 年采购额(元)	2015 年采购额(元)	2016 年采购额(元)
包装材料	2,373,841.96	4,182,060.42	1,866,460.91
低耗品	179,820.00	359,215.48	167,672.00
电子雕镀	2,636,301.39	1,008,684.40	329,331.60
镀铝耗材	355,662.22	522,171.00	289,458.00
检测	76,214.00	174,264.00	54,961.00
模温机	0.00	70,500.00	23,500.00
塑料粒子	22,724,017.43	29,814,744.66	15,949,275.04
外购件	2,613,436.60	5,841,578.83	12,764,835.72
转架	620,715.98	285,608.99	417,646.00
合计	31,580,009.58	42,258,827.78	31,863,140.27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动力能源主要包括电力、天然气、自来水等，均由生产所在地能源供应商提供，供应渠道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能源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天然气	22,865.90	43,676.06	32,747.41
电费	3,501,936.02	7,076,846.36	5,576,742.73

水费	44,647.50	87,779.85	103,102.96
----	-----------	-----------	------------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33,481,208.59元、47,252,239.87元、31,448,324.84元，占当期全部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5.45%、71.83%、65.56%。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1) 2016年1-6月份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0,455,744.00	23.56
浙江新宝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线束、调光支架等	10,016,422.09	22.57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5,736,965.00	12.93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5,520,777.51	12.44
普立万聚合体（苏州）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751,299.99	3.95
合计		33,481,208.59	75.45

(2) 2015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3,905,745.00	36.34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0,916,926.30	16.60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5,390,620.55	8.19
普立万聚合体（苏州）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3,838,948.02	5.84
富强鑫（宁波）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200,000.00	4.86
合计		47,252,239.87	71.83

(3) 2014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上海富模软件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原材料	11,533,969.84	22.28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8,866,421.88	17.14
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8,081,085.00	15.62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936,495.06	5.68
上海芮邦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505,193.00	4.84
合计		31,448,324.84	65.5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超过 50%，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上海富模软件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2014 年度公司向其进行了部分原材料采购，关联方采购情况、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九、(二)关联交易”之说明；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其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小糸”）采购了部分塑料粒子，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指定使用上海小糸提供的塑料粒子，以及上海小糸对部分高端车型的车灯零部件指定使用其提供的塑料粒子。

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是中外合资企业，中方股东为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外方股东为日本国株式会社小糸制作所和日本国丰田通商株式会社。根据上海小糸的介绍，该公司专业生产、销售各种汽车电子照明灯具，超过 3983 万只灯具，产品在中国乘用车灯具市场占有率达 40%以上。上海小糸主要为上海通用、上海大众、上汽股份、一汽丰田、一汽大众、东风日产、东风乘用车、长安汽车、长安福特、长安铃木、安徽奇瑞、沈阳华晨、东风悦达、北京吉普、四川丰田、东风神龙、南京依维柯、长安 PSA 等主机厂配套。由于上海小糸的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汽车厂家，除向各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采购汽车零部件外，上海小糸也自主生产了部分涉及塑料粒子的产品。同时，由于知名汽车品牌厂家对车灯零部件质量要求极高，而塑料粒子是生产车灯等注塑产品的重要原材料，上海小糸通过向塑料粒子主要供应商大量采购高质量的塑料粒子，实现了原材料的规模经济，兼顾了塑料粒子的质量与成本，并由下游注塑产品生产厂家自主选择是否向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由于上海小糸提供的塑料粒子整体质量较高，公司在实际经营中根据客户的质量要求向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采购了部分塑料粒子，用于高端车型车灯零部件的生产。

上海小糸向公司采购注塑产品，并未对所有注塑产品指定必须由其提供塑料粒子材料，而是对部分高端车型的车灯零部件指定采用其提供的塑料粒子。此外，部分客户指定采用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提供的塑料粒子。生产车灯产品的材料

除塑料粒子，还包括包装材料、电子雕刻、镀铝耗材、线束等，上述原材料并未向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采购。最后，生产注塑产品的核心在于模具设计与制造，公司为上海小糸生产的车灯注塑件使用的模具均为自主设计、研发、制造。

综上所述，公司在塑料粒子供应方面并不存在对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的重大依赖。塑料粒子是较为常见的工业原材料，价格竞争充分，来源广泛，可供选择的替代厂商众多，公司与塑料粒子主要供应商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普立万聚合体（苏州）有限公司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在塑料粒子供应方面并不存在对上海小糸的重大依赖。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本节重大合同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经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每年度单个合同金额处于前五名的销售合同、每年度单个合同金额处于前五名的采购合同、机器设备采购合同（单个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房地产买卖契约、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1）报告期内，每年度单个合同金额处于前五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三立（烟台）车灯有限公司	D2UB MCM 项目 3 副注塑模具	1,895,400.00	2016.05.13	正在履行
2	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SK372 后灯饰圈	1,220,000.00	2016.05.19	履行完毕
3	江苏彤明高科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ZP11 前大灯装饰框、ZP11 前大灯 DLR 装饰框、ZP11 前大灯透镜饰圈、ZP11 前大灯转向灯反射镜、ZP11 前大灯转向灯面罩、ZP11 前大灯投影灯支架、ZP11 前大灯位置灯面罩（低配）、ZP11 前大灯位置灯反射镜（低配）	4,150,000.00	2016.05.24	正在履行
4	锦祥照明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Spg-WZ-bezel lower modules	877,500.00	2016.06.02	正在履行

5	Jiaxing Hella Light Co,Ltd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Upper Signal Inner(assembly 1);Turn Signal Inner(Graining);DRL Lens(assembly 1)	1,510,000.00	2016.06.03	正在履行
6	Jiaxing Hella Light Co,Ltd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Middle Chromed Bar Bracket; Eyebrow Lower Bezel; Eyebrow Upper Bezel; Carrier Frame; Bezel Main MLG; Adjustment Sledge; Carrier Frame Cover; MLG Bezel Wing; ALG Bezel Wing	2,499,999.00	2015.03.23	正在履行
7	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J71 FL 前照灯(高配)灯体, 模具 1 出 2 (按商品模开发); J71 FL 前照灯(高配)饰圈 B, 模具 1 出 2 (按商品模开发)	1,920,000.00	2015.03.26	履行完毕
8	三立(烟台)车灯有限公司	D2LC 项目注塑模具 6 副	4,160,000.00	2015.04.23	履行完毕
9	海纳川海拉(三河)车灯有限公司	汽车车灯零件的注塑模具	5,356,046.64	2015.07.16	履行完毕
10	锦祥照明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Spg-WZ-Housing	1,965,600.00	2015.10.08	履行完毕
11	锦祥照明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Spg-WZ-Housing left CN; Spg-WZ-Housing right CN	2,213,640.00	2014.06.23	履行完毕
12	三立(烟台)车灯有限公司	E2SC 项目注塑模具 11 副	2,900,000.00	2014.06.30	履行完毕
13	成都一汽富维海拉车灯有限公司	迈腾前灯项目高配低配模具及其配件	2,110,592.00	2014.12.25	履行完毕
14	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Q3PA 前照灯(HID)灯体, 模具 1 出 2 (按商品模开发); Q3PA 前照灯(HID)安装支架 A, 模具 1 出 2 (按商品模开发); Q3PA 前照灯(HID)饰圈 B, 模具 1 出 2 (按商品模开发)	1,618,000.00	2014.12.25	履行完毕
15	长春一汽富维海拉车灯有限	Audi C7PA 转向灯光学面罩模具、Audi C7PA 转向	1,264,484.00	2014.05.21	履行完毕

公司	灯反射镜模具、Audi C7PA 环形衬框模具、Audi C7PA 模组支架模具			
----	--	--	--	--

注：履行情况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参考时点。

(2) 报告期内，公司与下列重要客户签订了注塑类产品框架协议：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协议名称	协议性质	签订日期	有效期
1	上海畅宏汽车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供货协议、供应商包材回收协议	框架协议	2016.01.13	2015.11.18-2016.11.19
2	重庆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2014.10.16	2014.10.16-2017.10.16
3	埃迪司汽车饰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零部件和原材料采购 / 供货基本合同	框架协议	2014.05.19	2014.05.19-2017.05.19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上述主要客户签订了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了双方基本权利义务、质保条款、违约条款、供货流程及合作期限等内容。报告期内，框架协议的累计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1	上海畅宏汽车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4,188,952.96	3,606,670.69	3,058,056.64
2	重庆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487,593.44	1,557,335.49	227,367.84
3	埃迪司汽车饰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886,979.66	481,021.43	0.00

2、采购合同

公司每年度单个合同金额处于前五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470,000.00	2016.01.14	履行完毕
2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548,520.00	2016.05.03	履行完毕
3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584,350.01	2016.07.01	履行完毕
4	浙江新宝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调光支架等	533,508.30	2016.05.03	履行完毕
5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470,000.00	2016.01.11	履行完毕
6	重村钢模机械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T1325 模架 1500*950 半精加工	510,000.00	2015.03.31	履行完毕
7	重村钢模机械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T1322 模架 1500*950 半精	520,000.00	2015.03.31	履行完毕

		加工			
8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925,500.00	2015.03.31	履行完毕
9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734,249.88	2015.04.29	履行完毕
10	浙江新宝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线束	557,388.00	2015.05.04	履行完毕
11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487,241.00	2014.09.27	履行完毕
12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530,010.00	2014.11.07	履行完毕
13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569,500.00	2014.05.16	履行完毕
14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361,000.00	2014.06.11	履行完毕
15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357,500.00	2014.06.20	履行完毕

3、机器设备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单个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注射成型机 MA10000 II /8400	1,270,000.00	2015.05.06	履行完毕
2	富强鑫（宁波）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伺服节能精密双色成型机 FB-1250RV;FB-50RV	3,200,000.00	2014.12.15	履行完毕
3	上海锦珂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注射成型机 MA10000 II /8400	1,225,000.00	2014.07.11	履行完毕
4	富强鑫（宁波）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伺服节能精密双色成型机 FB-1250RV	2,200,000.00	2014.06.26	履行完毕

4、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年利率
1	2015 年浏河借字第 000154 号	太 仓农 商行	2015.02.05	2015.02.05-2016.02.05	100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5%
2	2015 年浏河借字第 000155 号	太 仓农 商行	2015.02.05	2015.02.05-2016.01.05	50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5%
3	2015 年浏河借字第 000354 号	太 仓农 商行	2015.06.17	2015.06.17-2016.06.17	45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
4	2015 年浏河借字第 000383 号	太 仓农 商行	2015.07.15	2015.07.15-2016.07.15	55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
5	2015 年浏河借字第 000494 号	太 仓农 商行	2015.11.04	2015.11.04-2016.11.04	20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行				上浮 30%
6	2015 年浏河借字第 000530 号	太 仓农 商行	2015.12.21	2015.12.21-2016.12.21	300	同期 贷款基准 利率上浮 30%
7	2016 年浏河借字第 000002 号	太 仓农 商行	2016.01.04	2016.01.04-2017.01.04	300	同期 贷款基准 利率上浮 30%
8	2016 年浏河借字第 000003 号	太 仓农 商行	2016.01.05	2016.01.05-2017.01.05	200	同期 贷款基准 利率上浮 30%
9	2016 年浏河借字第 000027 号	太 仓农 商行	2016.01.18	2016.01.18-2016.01.17	500	同期 贷款基准 利率上浮 30%
10	2016 年浏河借字第 000284 号	太 仓农 商行	2016.06.13	2016.06.13-2017.05.20	450	同期 贷款基准 利率上浮 30%
11	2016 年浏河借字第 000025 号	太 仓农 商行	2016.01.15	2016.01.15-2017.01.14	500	同期 贷款基准 利率上浮 30%

5、重大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正在履行的公司作为担保人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类型	签订日期	担保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物
1	2015 年(浏河高抵)字第 000120 号	公司	太 仓农 商行	最 高 额 抵 押	2015.01.07	2015.01.07-2019.01.06	1700	太国用(2013)第 024008230 号土地使用权、太房权证太仓字第 0100194603 号房产、太房权证太仓字第 0100194605 号
2	2015 年(浏河高抵)字第 000151 号	公司	太 仓农 商行	最 高 额 抵 押	2015.05.20	2015.05.20-2017.05.20	1540	公司所拥有的生产设备数控放电加工机床 1 台、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2 台、注塑机 3 台、塑料注塑成型机 1 台、五坐标数控高速镗铣加工中心 1 台
3	2015 年	公	太	最	2015.07.02	2015.07.02-2019.07.02	790	太国用(2015)第

(浏河 高抵)字 第 000158 号	司	仓 农 商 行	高 额 抵 押				024006585 号土地 使用权、太房权证 太 仓 字 第 0100207787 号房 产
---------------------------------	---	------------------	------------------	--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正在履行中的公司作为被担保人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类型	签订日期	担保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1	2015 年(浏河 高保)字第 000120 号	CHAN ENG GUAN (曾荣源)	太仓 农商 行	连 带 保 证	2015.01.07	2015.01.07-2019.01.06	2000
2	2015 年(浏河 高保)字第 000110 号	上海富模	太仓 农商 行	连 带 保 证	2015.05.20	2015.05.20-2017.05.20	450
3	2015 年(浏河 高保)字第 000126 号	CHAN ENG GUAN (曾荣源)	太仓 农商 行	连 带 保 证	2015.07.02	2015.7.2-2019.07.02	550

6、房地产买卖契约

2015 年 6 月 3 日，科益精密模塑（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益有限”）与太仓玉元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元机械”）签订《房地产买卖契约》，玉元机械同意将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听海路 226 号 2 幢的房地产（原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太房权证浏河字第 0300022692 号”，房屋建筑面积 3909.62 平方米，原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太国用（2013）第 024016673 号”，占地面积 6615.60 平方米）出售给科益有限，上述房地产成交金额为 8705540.63 元。

7、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2015 年 6 月 3 日，科益精密模塑（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益有限”）与太仓玉元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元机械”）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玉元机械同意将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听海路 22 号面积为 6615.6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科益有限，转让年限为 50 年，从 2011 年 5 月 30 日至 2061 年 5 月 29 日止。转让地价为每平米 450 元，合计 297.7020 万元人民币。

五、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精密模具及注塑产品领域，主营业务为注塑产品和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前大灯、汽车尾灯、汽车内饰灯、汽车雾灯、透明件、按钮、导光条、汽车后视镜等。公司专注于汽车零部件模具的开发，为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从产品设计、模具设计、模具制造、注塑生产、真空镀铝到装配的一站式增值服务，在车灯模具开发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物资主要包括塑胶粒子、外购件、包材、镀铝耗材、电子雕镀/转架等，均用于模具及注塑产品的生产。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及品质的要求、订单需求数量、库存情况和市场供需状况等来确定采购数量、品种和价格，以保证及时有效地完成销售订单。采购环节中，物流部、财务部会共同配合采购部完成采购活动。

公司根据订单、仓库库存及生产任务，合理安排所需原材料的采购，采购活动主要采用询价方式，由采购部寻找3家及以上供应商进行报价并比价，通过对比质量、价格、服务等多方面因素选定供应商。通过多年积累，公司与信誉好、质量优、竞争力强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在此基础上，公司还从品质、服务、交货期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评审不合格的予以更换。上述措施一方面稳定了长期合作关系，另一方面有效降低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二）销售模式

公司依托高科技技术和精益管理来满足和超越客户需求，为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从模具设计、模具制造、注塑生产、真空镀铝到装配的一站式服务，特别是在车灯模具开发领域积累了可贵的经验。公司设立了市场开拓部，销售模式以直接销售为主，直接面向下游客户，具体通过展览展示、现有客户推介、重点品牌拜访沟通等方式取得客户供应商资质，根据客户不同的采购流程进行参与客户新项目开发，采用邀标的客户主要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之后进行商务谈判，采用公开招标的客户主要在招标网上取得招标信息进行购买标书进行投标、竞标，获得订单后按技术、商务约定组织设计、制造和交付，并跟踪客户满意度和做好持续服

务。公司与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等重要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实现了 SAP 系统的对接，通过 SAP 系统下订单直接组织生产交货，该模式符合汽车产业链的实际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模具开发协议及产品销售合同，采用“基本交易合同+即时订单”的合作方式，通过基本交易合同对产品规格、价格、付款方式、运输方式进行初步约定，客户产生实际需求时再逐笔签订订单。

公司依托高科技技术在模具设计、模具加工制造和注塑成型上提供增值服务，公司追求卓越，坚持以品质取胜，尤其在制造汽车车灯模具、导光条模具、厚壁注塑模具、透明件模具，双色模具等领域独负盛名。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上述产品已经进入通用、大众、福特、丰田、本田、克莱斯勒、奥迪、奔驰等整车配套体系。

(三) 生产模式

公司秉承“从一开始就做对”的思路，注重注塑产品结构工艺可行性前期策划和模具优化设计的理念，关注控制过程与结果，实现塑件产品工艺设计标准化。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支强大的工程设计团队，具有最先进的 3D 软件设计工具，能在最短的周期内完成高质量的产品和模具设计。

模具加工：科益模塑拥有高精密的模具制造设备，使用先进的加工设备生产高精度注塑模具。在加工部，有一个熟练的制造团队，使用高精密数控日本牧业 CNC 机床，意大利菲迪亚五轴加工中心等精密加工设备，加工工作有效的执行，以满足客户的要求。在模具加工方面，公司对部分非核心生产环节采取了外协加工的方式，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效率，使得公司更加专注于核心业务环节。

注塑产品生产：科益模塑注塑生产部门配备了各种规格大小的注塑机，用于批量和小批量生产。所有机器都配备机械手全自动生产流水线设备，实现全自动生产。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控制，确保了所有产品能够符合客户的工程规范和要求；同时，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TS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四) 设计、研发模式

科益模塑拥有一支专业的模具结构设计高级工程技术团队。公司专注于汽车车灯及内饰件模具的开发，紧跟车灯结构设计的发展潮流，在车灯厚壁件、导

光管、双色饰圈、双色配光镜、大小饰圈、前大灯灯体、车灯调光机构功能件模具开发等方面形成分类的设计标准。

公司配备了世界最先进的 Moldflow 注塑工艺分析软件，对每个项目的最终的产品设计和模具设计进行优化分析，针对流动、冷却、变形、收缩和应力等注塑成型缺陷制定前期预防性对策，通过模流多方案论证分析，确保注塑工艺窗口最大化、确保生产出高质量低成本的产品，从而大大的减少了甚至消除了昂贵的重复修改模的成本。公司把 Moldflow 的应用集成到工程流程的每个环节，包括前期的项目评审、DFM、模具设计评估与注塑工艺优化等，总结了基于流程化应用的有效的使用方法。

（五）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模具部件加工及注塑产品生产、销售获取利润，在模具设计、模具加工制造和注塑成型上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同时，公司注重提升设计研发能力、精密加工能力、精益生产能力、销售能力，不断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功能性的要求，在产品质量控制及成本价格方面获得一定保障，为公司持续盈利创造充分条件。

六、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注塑产品业务所处的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模具业务所处的行业属于“C35 专业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注塑产品业务所处的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C2928 塑料零件制造”，模具业务所处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25 模具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注塑产品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C2928 塑料零件制造”，模具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25 模具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塑胶精密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注塑塑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为汽车类塑料用品领域提供中间件或终端产品服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模具和注塑产品。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将公司所在的行业界定为模具制造业。

2、行业简介

模具是制造业中不可或缺的特殊基础装备，主要用于高效大批量生产工业产品中的有关零部件和制件，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产业关联度高，技术、资金密集，是制造业各有关行业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之一。模具制造水平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制造业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也是一个国家的工业产品保持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保证之一。

塑胶制品的生产首先是基于塑胶模具的开发设计，塑胶模具是一种生产塑胶制品的基础工具，模具的精密度直接影响着塑胶制品结构的完整性和尺寸的精确性。各类塑胶制品的生产均需经过塑胶模具设计制造、注塑成型和表面处理等环节，其中精密模具结构复杂、表面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高，属于技术和资金密集型产品，生产过程需要应用高速加工和超精加工技术、快速成型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高分子材料加工应用技术等，涉及机械、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化工材料、电子电气、自动化控制等领域，技术综合性要求高。

塑料模具是模具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注塑成型模具、挤出模具、吹塑模具、吸塑模具、吸附模具、发泡模具、搪塑模具等模具类型，其中注塑成型模具占比最大。塑料模具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铁路交通、航空航天、军工等领域的塑料零件生产。随着汽车、家电、电子通信行业的迅速发展，塑料模具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据中国模具工业协会估算，1亿元的塑料模具投入，将带动100亿元的产品产出。据统计，我国塑料模具销售总额占整个模具市场销售总额的45%左右。

汽车模具包括冲压模具、塑料模具、铸造模具等，汽车生产中90%以上的零部件需要依靠模具成形。因此，汽车模具被誉为“汽车工业之母”。

3、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模具制造行业实行国家行政监管与自律监管相结合的监管体制，其中，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与国家工信部，侧重于行业宏观管理。国家发改委负

责产业政策的制订、提出产业发展战略与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推动高技术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等。国家工信部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2）行业协会及组织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反映行业愿望，研究行业发展方向，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协调行业内外关系；代表会员权益，向政府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参与质量管理监督，承担技术咨询；实行行业指导，促进产业发展，维护产业安全。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研究模具行业的现状及发展方向，编制发展计划草案；向政府提出保障行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性建议，反映企业的意见，维护会员利益；组织技术经济信息与经营管理的经验交流；培训技术和管理人才，推广新技术；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全国模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模具国家与行业标准的体系研究与规划，标准化项目的立项评估与建议，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组织与协调，标准技术内容及编写格式的审查与报批，标准的宣传贯彻与咨询服务等。

（3）主要行业标准

模具类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塑料注射模	GB/T12554-90	塑料注射模具验收技术条件
塑封模	GB/T14663-93	塑封模具技术条件
冲模	JB/T7642-7652	冲模零件及技术条件
塑料注塑模	GB/T4170-2006	塑料注塑模零件技术条件
塑料注塑模	GB/T12554-2006	塑料注射模具验收技术条件
塑料注塑模	GB/T12555-2006	大型模架及技术条件
塑料注塑模	GB/T12556-2006	中、小型模架及技术条件
塑料注塑模	JB/T6057-92	塑料模具成型部分用钢及其热处理技术条件
塑料注塑模	JB/T7781-1995	塑料成型模具型面类型和粗糙度
塑料注塑模	JB/T5831—91	橡胶模具技术

（4）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业务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如下表：

序	发布	发布部门	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	----	------	--------	------

号	时间			
1	2006年2月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纲要(2006-2020年)》	鼓励优先发展的主题：基础件和通用部件，数字化和智能化设计制造，流程工业的绿色化、自动化及装备，可循环钢铁流程工艺与装备，大型海洋工程技术与装备，基础原材料，新一代信息功能材料及器件，军工配套关键材料及工程化等。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等不仅是模具行业的发展方向，也是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对象。
2	2006年2月13日	国务院	《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8号)	支持和引导以装备制造业振兴为契机，带动相关产业协调发展，制定重点领域装备技术政策。
3	2009年5月12日	国务院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提出要提升基本部件、加工辅具等四大配套产品制造水平，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4	2010年10月11日	国家工信部	《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	主要任务是围绕重点领域，突破一批关键零部件发展瓶颈；围绕能源开发、交通运输、新农村建设、新材料制备、节能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建设所需设备。
5	2011年3月16日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明确制造业改造提升的目标为：优化结构、改善品种质量、增强产业配套能力、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调整优化原材料工业，改造提升消费品工业，促进制造业由大变强。
6	2011年6月23日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确定了优先发展的先进制造中高精度数控机床及功能部件、关键机械基础件、汽车关键零部件和轨道交通设备等产业。
7	2011年11月7日	国家工信部	《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高应力、高可靠性弹簧及大型、精密、高效、多功能模具等为重点发展的11类机械基础件；高应力弹簧钢等为重点发展的12种标志性基础材料并实现产业化。
8	2011年11月14日	国家工信部	《“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	重点开发重要基础件和配套部件设计制造等技术，为高端装备的技术创新提供支撑的铸造、锻压、焊接、热处理和表面处理等基础工艺技术。
9	2011年12月24日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第12号令）	其中“（十八）专用设备制造业之18.金属制品模具(铜、铝、钛、锆的管、棒、型材挤压模具)设计、制造；21.精密模具(冲压模具精度高于0.02毫米、型腔模具精度高于0.05毫米)设计与制造”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10	2012年2月29日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确定“高应力、轻量化、高可靠性汽车和高速列车弹簧”为重点研发的产品和技术、产业化的重点、重点解决的关键材料和重点突破的制造工艺。
11	2012年5月7日	国家工信部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提出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趋势和条件，到2015年，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基础配套能力显著增强。高端装备所需的关键配套系统与设备、关键零部件与基础件制造能力显著提高，其性能和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智能技术及核心装置得到普遍推广应用，高端装备重点产业智能化率超过30%。
12	2013年2月16日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版)	大型、精密模具；高强度(12.9级以上)、异形及钛合金紧固件，航空、航天、发动机等用弹簧，高精度、形状复杂结构件等列为鼓励类项目。
13	2013年5月29日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规划》	机械基础零部件为制造业创新能力建设重点领域。
14	2015年5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围绕汽车、机械、电子、危险品制造、国防军工、化工、轻工等工业机器人、特种机器人，以及医疗健康、家庭服务、教育娱乐等服务机器人应用需求，积极研发新产品，促进机器人标准化、模块化发展，扩大市场应用。

（二）行业壁垒

进入本行业的障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规模壁垒

要成为一个综合的模具厂商需要购置大量的机械、设备、仪器，引进专业技术人才，需要大量的资金。资金规模需求使得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时需要跨越较高的门槛。同时，精密设备模具公司服务对象以大公司为主，大公司业务规模往往较大，这就要求作为其供应链一个重要环节的模具企业必须具有较大的生产规模，只有实现生产规模化，才能有效地降低采购成本和生产成本。

（2）技术壁垒

模具行业需要较强的技术实力，从产品3D设计开始，到模具制作、注塑、装配及表面处理等，工序较为繁琐，且这些工序之间相互影响，必须前后配合才能做好。所以模具加工技术、品质控制水平和生产管理技术都非常重要，需要长时

间的实践和积累。同时，由于塑胶产品更新换代较快，模具企业需要长期不断进行模具技术、品质控制及生产管理等多方面的更新和提高。

（3）资质壁垒

塑胶模具行业的优质客户多为海内外大型厂商，其认定合格供应商的标准也较为严格，除要达到行业标准，更要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合格供应商资质一旦被认定，为保证产品品质及维护供货的稳定性，厂商通常不会轻易改变模具供货渠道。这种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以及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稳定客户关系，对新进入的企业形成了极强的资质壁垒。

（4）经验壁垒

在模具制造过程中，设计、编程、操作中的失误或者误差会使得模具体物与客户样品不同导致必须修模，严重情况下，必须重新设计制造。修模会使得模具企业制造成本提升，利润下降，而一旦出现必须重制模具的状况，模具生产企业订单必定亏损，因此，如何避免人为原因导致的修模、报损、返工现象成为了模具企业的重中之重。模具企业只有通过不断的实践和长期的积累，才能不断提升生产管理能力，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的流程作业标准，减少企业修模次数，杜绝重制现象。而这必须通过长时间的积累，不是新进企业短时间内所能拥有的。

（三）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汽车工业发展促进模具制造业飞速发展

汽车行业持续发展将为模具制造行业提供巨大市场，作为模具使用量最大的汽车行业，预计“十三五”期间将会以年均 10%左右的增长速度发展，加上我国庞大的机动车保有量所带动的维修配件市场和出口市场，我国汽车零部件也将在 1.5 万亿元的庞大市场基础上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由此预计“十三五”期间汽车模具的年均增速不会低于 10%。汽车工业的飞速发展，为我国模具工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比如，制造一辆普通轿车平均需要约 1500 个模具，其中包括接近 1000 个的冲压模具和超过 200 个的内饰件模具。每个全新车型的推出均必须制造全套的新模具；每个改款车型的需要重新制造 20%~50%的新配套模具。

（2）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重点支持

我国已将汽车产业确定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汽车产业涉及面广、产业链长，

消费拉动大，汽车产业的较快发展对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政府大力支持汽车产业发展的宏观背景下，汽车模具产业受到政府各部门的鼓励和重视：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明确将“模具加工技术及设备”作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明确提出“支持设立专业化的模具设计制造中心，提高汽车模具设计制造能力”。

（3）国际化采购促进国内模具制造业发展

技术提升和低成本吸引国际化采购，伴随着国内模具设计和制造技术的提升，结合成本优势，欧美日等成熟汽车市场的整车厂家逐年增加在华汽车零部件采购份额，汽车零部件的跨国公司也纷纷将其订单向我国转移。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技术人才的短缺

我国模具开发制造水平与发达国家尚存在差距，技术人才匮乏，我国塑料模具行业长期以来以模仿国外先进产品为主，在模具制造精度、使用寿命以及工艺上的试模次数等方面与国外模具的开发水平还有相当大的差距。同时，我国模具行业基础、共性和前沿性技术的学科带头人，以及应用型、技能型产业工人都较为紧缺，为行业的做大做强造成了一定的障碍。

（2）产业链仍不够完善

我国以模具为核心的产业链各个环节协同发展不够，尤以模具材料发展滞后最为明显。模具材料对模具质量影响较大，长期以来，国产模具材料不论从品种、质量还是数量上都不能满足行业需要，高档模具和出口模具的材料几乎全部依靠进口。此外，模具上游的各种装备和生产手段以及成形材料和成形装备等都大量依赖进口，限制了模具行业的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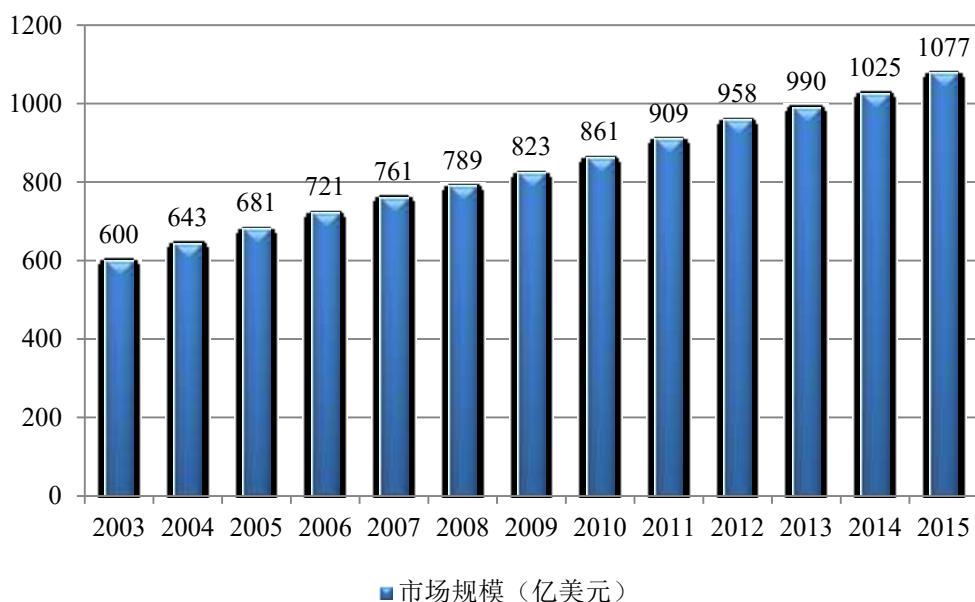
（3）高档模具产品国内产需矛盾突出

由于我国塑料模具在数量、质量以及技术能力等方面，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档模具市场，使得近年来国内所需的塑料模具产品进口量持续增长。尽管从整体上我国塑料模具行业保持了进出口顺差的格局，但国内所需的大型、精密、复杂、长寿命的高档模具产品每年仍需进口，对我国汽车、家电等主机行业长期发展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行业市场规模

1、国际模具行业的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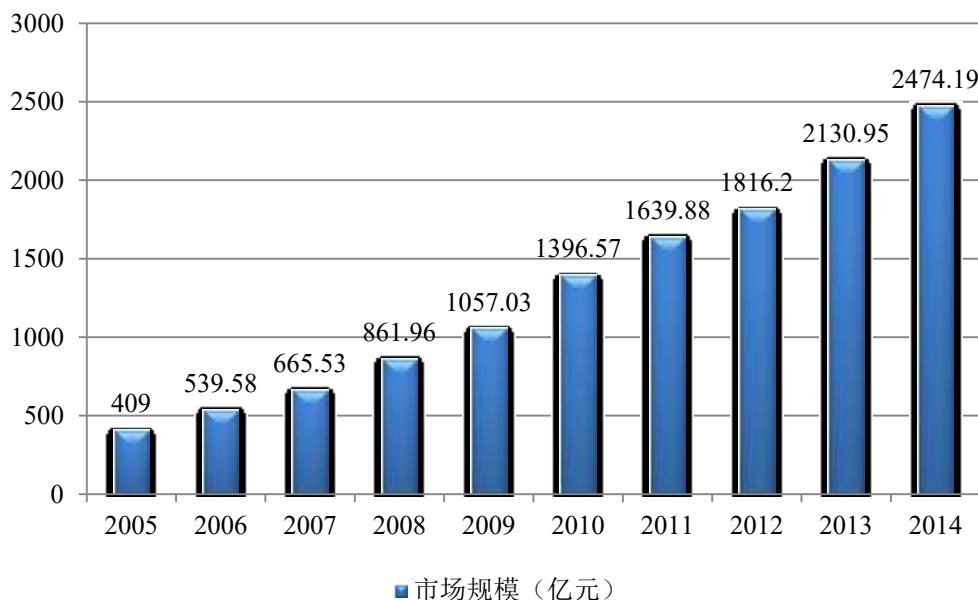
模具行业的产品属于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品，其需求依赖于下游各行业的需求，世界经济的发展对模具行业的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但是模具行业的下游行业包括汽车、能源、机械、电子、信息、航空航天工业和日常生活用品等多个行业，因此，单个行业在一定时期内需求并不能主导模具行业的发展。从 2003 年起世界模具业一直处于稳步上升态势，到 2014 年市场规模为 1025 亿美元，2015 年为 1070 亿美元。预计到 2016 年将在 1200 亿美元左右。



图：2003-2015 年全球模具行业市场规模

2、我国模具行业的市场规模

我国模具行业尽管起步较早，但行业发展初期模具企业一直被当作下游生产企业的附属企业，其发展因此受限。直至 1987 年，模具才作为产品被列入机电产品目录。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中国的模具工业已有了长足的进步。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及人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人们对汽车、电子产品、家电等需求的不断增加，使得这些行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这也成为我国模具行业迅速发展的重要原因。根据《Wind 资讯金融终端 2014 经济数据库 EBD》引用的来自国家统计局的数据，近年来我国模具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迅速，已经从 2004 年底的 230.64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底的 2,474.19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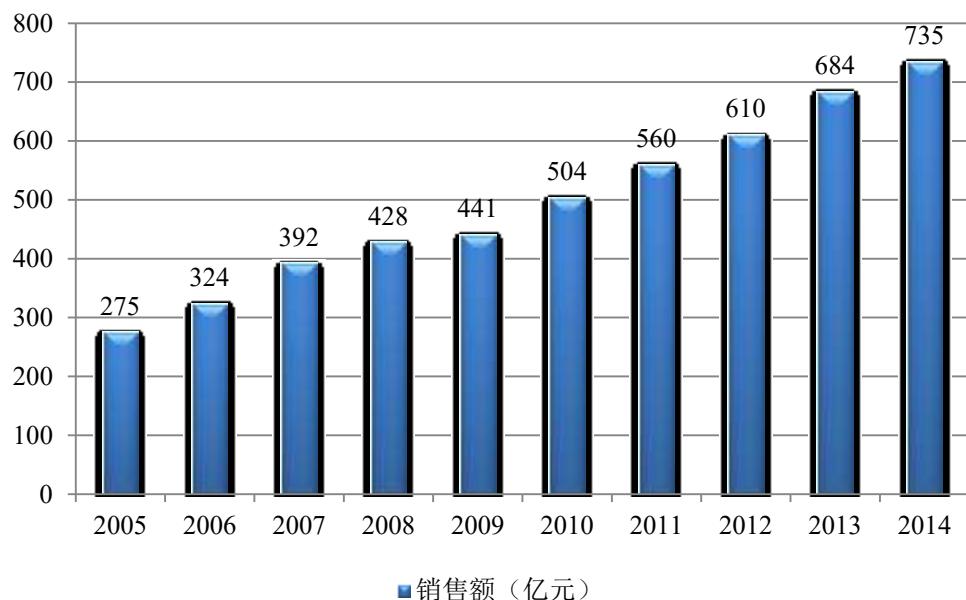
图：2005-2014 年我国模具行业市场规模

近年来全国范围内各类模具基地数量不断增加，使得模具制造配套服务的体系日趋完善。模具产业集聚生产基地的形成，使得模具行业本身及上下游产业配套协作更加便捷，促进模具生产成本降低、生产周期缩短，规模效应逐步体现。

3、塑料模具行业的市场规模

塑料模具是塑料零部件及其制品行业的重要支撑装备。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我国塑料制品行业塑料用量从 2006 年的 2,802 万吨快速增长到 2012 年的 5,782 万吨。2013 年 1 月-12 月，我国塑料制品行业累计完成产量 6,188 万吨。2014 年，我国塑料制品产量为 7,387.78 万吨。绝大部分塑料制品的成型都依赖于塑料模具，因此塑料制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对塑料模具行业形成了旺盛的市场需求。尤其是近年来，我国汽车、家电等主机行业快速发展，产能持续增加，同时随着技术进步，塑料零部件使用比例持续上升，直接推动了我国塑料模具行业的快速发展。

根据中国模具工业协会数据，目前塑料模具已占据国内模具总产值的 45%，成为最主要的一种模具产品。2005-2014 年，我国塑料模具销售额由 275 亿元增长至 73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 12%。



图：2005-2014 年我国塑料模具行业销售额

根据中国模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我国模具行业总销售额至 2015 年达到 1,740 亿元左右，其中出口模具占 15%左右，即至 2015 年达到 40 亿美元左右；国内市场国产模具自配率达到 85%以上，中高档模具的比例达到 40%以上。按照塑料模具占模具市场份额 45%的比例计算，2015 年塑料模具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783 亿元。

（五）行业发展趋势

1、国民经济结构调整将使新兴产业和服务业加速发展，高新技术产品将以比以往更快的速度和更大的广度全面推进，模具行业的发展必须与之相适应。因此，模具企业转型升级的步伐必将加快，模具行业整体水平的提升速度也会加快。由此，模具行业内部就会加速结构调整，大型、精密、高效、高性能模具在模具总量中的占比会持续上升，并不断拓展其用途与功能，不断提高其附加值和可靠性。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措施和发展方向，单纯生产型企业会逐渐向生产服务型企业转变。为广大中小企业服务的各种公共服务平台也必将会得到快速发展。

2、两化融合已发展多年，制造业信息化的发展方向是智能化，智能制造已被提升到国家层面上加以发展。模具不但可以为制造业智能化服务，而且其本身也会逐渐朝着智能化方向发展。因此，智能模具和为智能制造服务的模具必然会有

良好的发展前景。

3、为了改善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多种节能减排技术和相应的新产品将不断出现，汽车轻量化将以更快的速度发展，模具在这些方面都大有用武之地。例如各种复合材料和高分子材料的成型模具、高强度和超高强度材料的成型模具、为各种新型材料和新产品配套的新的成型技术和新型模具等，都将会以比以往更快的速度发展。

4、数字化制造技术是智能制造的基础技术，模具行业采用数字化制造技术已有多年，并已取得了丰硕的成果。随着先进制造技术的不断发展，鉴于信息化的模具自动化制造技术已开始发展。在人工成本持续上升的倒逼之下，预计“机器换人”和模具柔性自动化加工及流水化装配将会得到进一步发展。与此同时，企业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也会得到较快发展。鉴于信息化的模具虚拟制造和智慧工厂也将会得到发展。随着多样化和个性化需求越来越突出，大规模定制的生产方式也会得到不断发展。

5、模具企业在向着生产服务型、创新型、成长型和专、精、特、新方向发展的同时，一些模具产业相对集中和有较好基础的地方发展模具集群，建设模具园区，集聚模具产业，以求更好更快地发展模具工业的做法，近年来一直持续向好，也对我国模具工业的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因此，这一做法仍将延续，并将在不断改进和提高水平中向高端发展。

6、鉴于人们对美好生活和快速低成本生产的追求，模具成形(型)件未来的发展方向主要有轻、薄、环保、无缺陷、强度高、性能好以及高品质的外观等，整体成形(型)、精密成形(型)、智能成形(型)、快速成型、模内装配、经济绿色等都是需要追求的。为此，必须有相应的模具来予以满足，模具制造本身也必然会发生有利于满足这些要求的变革。所以模具也必然会向满足成形件未来发展方向和多样性个性化需求方向发展。

（六）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情况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注塑产品和塑胶模具，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为模具钢厂商、塑料原材料生产厂商、数控机床厂商、油墨原料厂商等，下游为汽车、消费电子、化妆品、医药医疗等厂商。

1、上游行业情况

精密塑料模具中模具钢是组成成型生产主体部分的模仁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价格占模具总成本的 25%左右，模具钢的发展对精密塑料模具行业的发展有较大影响。在当前精密塑料模具对模具高精度，表面光滑和寿命较长的要求下，加工工艺对模具钢的要求越来越高，模具钢的质量对于推动精密塑料模具产品向高档化、精密化、多样化、个性化和高附加值的方向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数控机床是精密塑料模具行业的主要加工设备。数控机床的发展对于提升精密塑料模具的精度、光滑度和使用寿命有着重要的意义，而且加工设备的发展，能有效的缩短模具制造周期，降低模具生产成本。同时，由于数控机床的高额价格，其在本行业企业固定资产中比重较大。数控机床行业大力发展带来的加工精度上升及机床价格下降对本行业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推动作用。

PC 料、ABS、HIPS、PP、PET 等工程塑料是精密塑料模具行业产品成型的主要材料，它们不但对注塑产品质量有着直接的影响，其供应量的是否充足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模具注塑产品的生产量。塑料原料的供应量和价格对注塑产品的产量和价格有着直接决定性作用。

2、下游行业情况

下游行业的需求决定着模具、塑料产品行业的发展。由于模具产品不能用于最终消费，模具行业产品的需求取决于市场对下游行业产品的需求，因此，下游行业的需求决定了模具行业的发展。但是，模具行业的发展不是由某个行业的需求单独决定，而是由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共同决定。

模具行业的发展带动了下游行业的发展。模具行业是国民经济的点金石，一个国家、地区模具行业的发展可以有效的带动其他行业的发展。同时，随着模具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加工精度的提升会使得下游行业产品质量和性能的提升，从而推动下游行业的发展。

由于模具行业的产品不是最终产品，而只是最终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加工工具，因此，下游行业的总体需求直接决定了模具行业的需求，如果下游行业发展迅速，则会大幅增加模具行业的需求，促进模具企业的发展。

公司业务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汽车制造企业。目前我国仍将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同步加速发展的阶段，国内生产总值和居民收入将持续增长，国家也将继续出台有利于扩大内需的各项政策，加之二、三线城市及农村市场的汽车需求增加，预计我国汽车消费量将进一步扩大。

（七）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下行的风险

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由旧的经济发展状态向新常态过渡，中国经济进入中低速增长期。在经济增速下滑的大环境下，“融资难、库存大、成本高”这三大问题也给企业运营提出了很大的挑战。虽然央行降息可以缓解融资压力、降低通缩风险，对复苏实体经济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刺激效应正逐步递减。我国经济持续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尽管我国模具规模稳居世界前列，但产品结构并不合理，高档、精密、复杂类模具自给率较低，低档模具供过于求，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国内模具的产品附加值低，同质化严重，价格战成为企业主要竞争手段，导致模具价格和行业经营利润率不断下降，亏损甚至倒闭企业日益增多。近年来国际模具制造巨头凭借技术优势及资金实力大举进入国内，进一步压缩了国内企业的利润空间。我国汽车模具行业快速成长，虽然行业进入壁垒较高，但新进入的企业数量仍不断增加，进而导致汽车模具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以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以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受下游汽车产业水平影响的风险

汽车模具行业与汽车产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汽车模具是汽车制造必需的工艺装备，其需求量主要受汽车新车型开发周期的影响，新车型的不断推出带动了汽车模具行业的快速增长。但国家对汽车产业的政策以及汽车产业自身的发展状况仍会存在调整变化的可能，如未来汽车市场发生行业性波动，将直接影响汽车模具行业的发展，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模具及注塑产品使用的主要材料为塑料粒子、钢模等，在采购至完成订单销售存在一定时间差异，因此，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状况

模具行业属于机械工业中的基础行业，各国均有自己的模具企业，但是，由于各国经济发展水平及发展方向的不同，各国的模具行业技术水平存在较大的差距。目前，全球形成了以亚洲地区的中国、日本、韩国与中国台湾，以及美洲地区的美国、欧洲地区的德国为主的几大模具生产国。

日本、美国、德国由于科技水平较高，模具加工机械先进，具有完善的人才培育体系，因此，在高精度与复合性模具开发上，不论在设计能力或制造技术方面，均领先于国内企业。但是，由于这些国家人工成本过高，客户为了缩减开支，纷纷将制造基地转移到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由于模具供应的地域性，各模具生产厂商不得不跟随其主要客户在当地建立制造基地，就近服务其主要客户，带动了该地区模具行业的发展，从而缩小了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间的技术差距。目前，国内注塑模具行业竞争激烈，生产厂商工艺条件参差不齐，且大部分规模不大。

在国内市场，与公司业务所处领域构成直接竞争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表：与公司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同类公司情况

车 灯 模 具 主 要 供 应 商	业务领域			下游客户							
	出口 模 具 业 务	注 塑 成 型	真 空 镀 铝	小 系	海 拉	ZKW	三 立	法 雷 奥	大 茂	其 他	优势分析
科 益	—	有	有	小系	海拉	ZKW	三立	法雷奥	大茂	其他	优势分析
浙 江 英 格 拉 斯	有	—	—	—	海拉	ZKW	三立	法雷奥	—	—	前灯双色面罩，前灯饰圈
浙 江 赛 豪	有	—	—	—	海拉	ZKW	三立	法雷奥	—	—	收入2个多亿，前大灯面罩、复杂饰圈是强项。前大灯灯体价格都在180万以上
南 通 冠 东	有	有	有	小系	海拉	ZKW	—	—	—	—	向海拉出口模具，2016年重新进入小系
江 阴 新 科	—	有	—	—	海拉	—	—	法雷奥	—	—	法雷奥50%业务，最近与芜湖安瑞光也开始合作
浙 江 伟 基	有	—	—	—	海拉	—	三立	—	—	—	饰圈，双色lens，前灯面罩，housing
苏 州 海 拓	有	—	—	—	海拉	—	—	—	—	—	AL车灯
深 圳 宝 鸿	—	有	—	—	海拉	ZKW	—	—	—	—	在昆山设立了新厂，硬件设备好

杭州友成	有	有	有	小糸	海拉	ZKW	—	—	—	—	前大灯双色配光镜，饰圈（镀铝）主要竞争，灯体主要竞争者，价格适中
深圳创晶辉	有	有	—	—	—	—	—	法雷奥	—	—	年销售收入1.5亿，车灯模具技术一般
常州大茂	—	有	有	—	—	—	—	法雷奥	大茂	—	大茂车灯的模具厂
浙江锦海	—	有	—	小糸	—	—	—	—	科益	良勤	小糸快速模主要供应商。能力逐渐在发展起来，模具价格低
浙江华通	—	有	有	小糸	—	—	—	—	—	—	双色模经验丰富，价格很低

2、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为：

(1) 研发设计优势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设立了苏州市车灯模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拥有一支专业的模具结构设计高级工程技术团队。公司专注于汽车车灯模具的开发，紧跟车灯结构设计的发展潮流，在车灯厚壁件、导光管、双色饰圈、双色配光镜、大小饰圈、前大灯灯体、车灯调光机构功能件模具开发等方面形成分类的设计标准。公司通过多年专注于车灯领域，针对车灯的模具结构设计及镀铝工艺已经申请了多项专利，核心发明专利包括“一种具有高同轴度锥形调光齿轮的模具抽芯结构”、“一种塑胶模具开合模反向控制机构及其开合模的方法”、“一种汽车车灯球头螺母二次顶出机构”、“一种汽车车灯灯体模具分离式斜抽芯机构”、“一种汽车车灯面罩模具柔性推杆机构”、“一种带有斜导柱和滑块机构的双色模具及其使用方法”等，同时公司还拥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

(2)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模具设计、模具加工制造和注塑成型上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公司追求卓越，坚持以品质取胜，尤其在制造汽车车灯模具、导光条模具、厚壁注塑模具、透明件模具，双色模具等领域独负盛名。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汽车零部件的重要一级供应商，如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锦祥照明系统（大连）有限公司、三立（烟台）车灯有限公司等，上述产品已经进入通用、大众、福特、丰田、本田、克莱斯勒、奥迪、奔驰等整车配套体系。

（3）服务优势

公司专注于汽车车灯零部件领域，提供从模具的开发设计、模具制造、注塑生产、真空镀铝到装配的一站式车灯零件全生命周期服务，特别在车灯模具开发领域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此外，公司运用高科技 PLM 软件提供增值服务，为客户提供产品结构设计优化分析、产品设计制造可行性分析、产品强度分析、材料选择可行性分析服务。公司将后端的经验积累，及时反馈到前端的模具开发环节，实现好上加好的 PDCA 循环，实现公司与客户双赢的最终目标。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相对较小

模具及塑料产品行业属于成熟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内厂家众多。其中，资金实力雄厚且生产规模较大的公司可以针对市场动向及时开发最新产品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同时，大规模生产可以有效地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根据公司的估算，要达到规模经济，模具业务与注塑业务需各达到 2 个亿以上的生产规模，由于公司目前资金和经营规模均相对较小，目前的产能尚未达到规模经济程度，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盈利水平。

（2）融资渠道单一

报告期内，公司以债权融资为主要融资方式，融资渠道单一。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产品质量及性能不断得到客户认可，公司的产品订单逐年增加，而公司外部融资渠道较少，内部留存收益的滚动投入亦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亟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扩建产能。资金及产能扩张瓶颈成为影响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3）自动化程度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和镀铝车间大部分是国产设备，自动化程度低，对人的依赖性大，随着中国人力成本的逐年上涨，人力成本低的优势将不复存在。

4、公司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竞争策略

全球汽车行业市场需求量仍以每年 6%的稳步增长，模具作为工业制造之母，新车型、新能源车的开发对模具的技术、质量、交期都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科益秉承“专、精、新”的发展战略，专注于车灯零部件的模具开发和生产配套服务。

针对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以及公司自身的优劣势，公司将继续扩大原有优势，进一步加大研发设计力度，以科学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降低生产成本。公司未来将重点发展自动化生产线和工业机器人，实现信息化管理和智能化制造。公司下一步将积极拓展国外客户，未来计划海外销售占比达到 50%。此外，公司还将投资建立新厂，或通过并购进入新领域，实现公司业务的跨越式发展。

公司将采取如下竞争策略：

①细分市场领先策略：专注于车灯零部件的模具开发和生产配套服务。

②成本领先策略：智能制造、柔性化、少人化生产降低成本。

③差异化策略：注重模具研发、利用高科技和信息化技术提供增值服务。

（2）应对措施

针对公司存在的竞争劣势，公司将在以下方面采取措施：

①一方面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另一方面努力拓宽融资渠道，争取进入资本市场获取企业快速发展所需资金。

②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优化技术研发的软硬件环境，注重培养和引进高素质技术人才，与技术学校合作开办培训班，提高生产人员技术水平。同时继续保持和加强与行业内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努力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使公司保持高效的持续创新能力。

③加强公司的组织与管理，以科学的管理理念和方法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

④投资智能制造、柔性化生产线，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全面提升公司研发、生产、管理、服务的智能化水平，降低制造成本。公司通过配备各种规格大小的注塑机用于批量和小批量生产，所有机器都配备机械手全自动生产流水线设备，实现全自动生产，提高了生产效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科益有限成立时为外国法人独资企业，公司股东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以书面决定方式行使职权；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1 名董事长和 2 名董事共 3 人组成；公司设一名总经理；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科益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后，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董事会是最高权力机构，科益有限董事会由 1 名董事长和 2 名董事共 3 人组成，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设总经理 1 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在整个有限公司阶段，科益有限的股权高度集中，治理机制较为简单。公司章程对股东、董事会、监事、经理的权利义务以及重要事项决策程序等内容规定得不够具体详实，在经营决策过程中以效率优先而执行程序不到位。上述瑕疵未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

2016 年 9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了股份改制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规则的要求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对股东权利义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项作了更加详尽、具体的规定，选举了董事并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了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生产总监。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具体的治理细则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相关配套制度，对公司重要事项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较为规范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完善。科益有限在涉及工商登记备案以及财务会计处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时，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

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相关决定或决议的书面文件保存于工商登记注册资料、财务会计凭证资料中，文件的格式和内容较为简单，签署情况正常。监事未能形成书面材料。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正常规范运作。公司已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会议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科益股份成立至今召开的股东大会包括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董事会包括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的监事会包括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述会议资料齐备完整，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票、记录、决议等内容。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清晰齐备。会议文件由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归档保存。会议记录均由参会人员或授权代表正常签署。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效保障了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具备行使和承担《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的能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期召开会议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依照会议通知出席会议，针对各项议案进行讨论，依据法律法规、各项制度规定的权限参与决策，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三会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科益股份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三) 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股东中无专业投资机构，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四) 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监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产生，无职工代表监事。

科益股份现有三名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一名，任职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职工代表监事在监事会召开时亲自出席会议、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表达意见，能够维护基层职工的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亲自出席会议，行使投票权。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科益股份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则、制度，相关制度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科益股份的《公司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之“第一节股东”部分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章程》“第十二章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分和公司的专项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和方式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互动沟通原则等六大基本原则，强调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旨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

以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累积投票制度：《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度。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5、表决回避制度：《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通知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与提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事项必须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一整套规范的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涵盖公司的财务管理、研发管理、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等各环节与过程。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模具项目成本控制预算程序》、《合同审批流程制度》、《低耗品、基建改造、设备投资预算文件控制程序》等财务管理方面制度，并建立了专项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公司一系列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可以保障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保障公司资产的完整与安全，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经评估后，出具了如下意见：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权集中，治理机制简单，“三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公司未定期召开三会，重要事项决策以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等方式作出，监事未作出过书面决定，公司治理存在重效率而轻程序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公司治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治理机制运行良好。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公司建立了累积投票制度，为中小股东提供了选举利益代言人的机会；公司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强化了信息披露的功能和职责；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表决回避制度，避免进行利益冲突的交易行为；制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当股东的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诉讼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科益股份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和投资者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建立健全了治理机制，较好改善了公司治理环境，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等制度，并将于挂牌后进一步健全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使其深入理解规则、强化执行制度、提升规范意识，并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依法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所属的工商、社保、国税、地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关、消防、安监、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外汇管理局等主要监管部门均出具了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证明。同时，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处罚做出了书面声明，承诺其真实性。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最近两年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属的当地公安局均已出具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承诺其真实性。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健全的产供销系统，并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公司各业务以及职能部门规范运行、权责明确、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独立规范运营。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运营能力以及业务渠道，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对外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的实际经营不需要依赖股东或任何其他关联方。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经营业绩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由科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科益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对其拥有的有形资产与无形资产享有全部的产权。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生产机器和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专利权，专利权属证书完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合法拥有办公及生产场所。公司独立拥有并完全控制其全部有形资产与无形资产，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任何潜在纠纷。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部分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该等资金占用的情形已被清除。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员工实行聘用制，员工均按照规范程序招聘录用并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

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均只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人员独立。

(四) 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制订并逐步完善了基于风险控制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各岗位人员各司其职，内控制度运行良好。公司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并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缴税义务。公司财务独立。

(五) 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现代法人治理机构并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制度、议事规则，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并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各机构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日常运行管理，权责明确。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及生产场所。公司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或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 CAD-IT TECHNOLOGIES，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CHAN ENG GUAN（曾荣源）和 TAN SOK BEE（陈淑薇）。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CAD-IT TECHNOLOGIES	投资控股平台，实际未开展任何业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
上海富模	软件咨询	公司的控股股东 CAD-IT TECHNOLOGIES 控股 100%

		的公司
CAD-IT Pte. Ltd.	科益集团欧洲公司和美国公司的持股平台，实际未开展任何业务	实际控制人持股 100%的公司
CAD-IT Consultants (Asia) Pte. Ltd.	软件代理、经销，电脑软件系统与咨询	实际控制人持股 95%的公司
新科益系统与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软件代理、经销，电脑软件系统与咨询	CAD-IT Consultants (Asia) Pte. Ltd 持股 100%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CAD-IT Consultants (M) Sdn. Bhd.	软件代理、经销	CAD-IT Consultants (Asia) Pte. Ltd 持股 100%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CAD-IT Consultants Limited	软件代理、经销	CAD-IT Consultants (Asia) Pte. Ltd 持股 100%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CAD-IT Consultants (Europe) Limited	软件代理、经销	CAD-IT Pte. Ltd. 持股 100%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CAD-IT UK Limited	软件代理、经销	CAD-IT Consultants (Europe) Limited 持股 80%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CAD-IT SLM Consultants Ireland Limited	软件代理、经销	CAD-IT Consultants (Europe) Limited 持股 100%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CAD-IT, Inc	软件代理、经销	CAD-IT Pte. Ltd. 持股 100%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THE ENGINEERING ACADEMY PTE LTD	拟打算开展教育培训类业务，目前未开展任何业务	CAD-IT Consultants (Asia) Pte. Ltd 持股 100%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CADEM TECHNOLOGY CENTER PTE LTD	未实际开展业务	CAD-IT Consultants (Asia) Pte. Ltd 持股 100%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开发、设计、生产汽车车灯、保险杠、控制台等非金属制品模具、汽车注塑模、精冲模、精密型腔膜、塑料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注塑产品和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上表中列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主营业务上不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情形，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进一步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上述公司控股股东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海富模（曾名科益精密模塑（上海）有限公司）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从 2011 年 11 月开始，公司从上海富模收购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的机器设备等资产，与上海富模进行整合，并于 2014 年底整合完毕。2016 年 10 月 17 日，上海富模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模具的批发、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上海富模承诺不再从事注塑产品和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相关业务，以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实际上，由于上海富模的大部分资产已被公司收购，相关的业务亦被整合进公司，上海富模已不具备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能力。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拟打算在办理完上海富模的清算等相关程序后对其予以注销。自此，上海富模与公司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并且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况。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期末余额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分别为 184,183.57 元、0 元、0 元。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经清理完毕。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科益股份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约束和规范公司资源被占用的行为，管理层将严格遵照制度执行。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CHAN ENG GUAN (曾荣源)	董事长	25,222,500	47.5	间接持股
TAN SOK BEE (陈淑薇)	董事	25,222,500	47.5	间接持股
CHAN WEI QI,SARAH (曾薇琪)	董事	-	-	-
邓月丽	董事、总经理	2,655,000	5	间接持股
孙华伟	董事	-	-	-
陈亮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	-
王永明	监事	-	-	-
赵腾骏	监事	-	-	-
李光忠	技术总监	-	-	-
张蓉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CHAN ENG GUAN (曾荣源)与TAN SOK BEE (陈淑薇)系夫妻关系，CHAN ENG GUAN (曾荣源)与CHAN WEI QI, SARAH (曾薇琪)系父女关系，TAN SOK BEE (陈淑薇)与CHAN WEI QI, SARAH (曾薇琪)系母女关系，赵腾骏系邓月丽外甥。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对个人诚信情况作出书面声明及承诺：最近

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未来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单位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CHAN ENG GUAN (曾荣源)	董事长	CAD-IT TECHNOLOGIES	总裁	公司的控股股东
		上海富模	董事长	公司的控股股东 CAD-IT TECHNOLOGIES 控股 100%的公司
		CAD-IT Consultants (Asia) Pte. Ltd.	总裁	实际控制人持股 95% 的公司
		CAD-IT Consultants (M) Sdn. Bhd.	董事	CAD-IT Consultants (Asia) Pte. Ltd 持股 100%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CAD-IT Consultants Limited	董事	CAD-IT Consultants (Asia) Pte. Ltd 持股 100%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新科益系统与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CAD-IT Consultants (Asia) Pte. Ltd 持股 100%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CAD-IT Pte. Ltd.	总裁	实际控制人持股 100%的公司
		THE ENGINEERING ACADEMY PTE LTD.	总裁	CAD-IT Consultants (Asia) Pte. Ltd 持股 100%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司
	CAD-IT Consultants (Europe) Limited	董事	CAD-IT Pte. Ltd. 持股 100%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CAD-IT UK Limited	董事	CAD-IT Consultants (Europe) Limited 持股 80%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CAD-IT, Inc	董事	CAD-IT Pte. Ltd. 持股 100%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CAD-IT SLM Consultants Ireland Limited	董事	CAD-IT Consultants (Europe) Limited 持股 100%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CADEM TECHNOLOGY CENTER PTE LTD.	董事	CAD-IT Consultants (Asia) Pte. Ltd 持股 100%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TAN SOK BEE (陈淑薇)	董事	CAD-IT TECHNOLOGIES	董事 公司的控股股东
		上海富模	公司的控股股东 CAD-IT TECHNOLOGIES 控股 100%的公司
		CAD-IT Consultants (Asia) Pte. Ltd.	实际控制人持股 95% 的公司
		CAD-IT Consultants (M) Sdn. Bhd.	CAD-IT Consultants (Asia) Pte. Ltd 持股 100%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CAD-IT Consultants Limited	CAD-IT Consultants (Asia) Pte. Ltd 持股 100%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新科益系统与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CAD-IT Consultants (Asia) Pte. Ltd 持股 100%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CAD-IT Pte. Lt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持股 100%的公司
		THE ENGINEERING ACADEMY PTE LTD.	董事	CAD-IT Consultants (Asia) Pte. Ltd 持股 100%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CAD-IT Consultants (Europe) Limited	董事	CAD-IT Pte. Ltd. 持股 100%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CAD-IT UK Limited	董事	CAD-IT Consultants (Europe) Limited 持股 80%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CAD-IT, Inc	董事	CAD-IT Pte. Ltd. 持股 100%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CAD-IT SLM Consultants Ireland Limited	董事	CAD-IT Consultants (Europe) Limited 持股 100%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CADEM TECHNOLOGY CENTER PTE LTD.	董事	CAD-IT Consultants (Asia) Pte. Ltd 持股 100%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CHAN WEI QI,SARAH(曾薇琪)	董事	CAD-IT Consultants (Asia) Pte. Lt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持股 95%的公司
邓月丽	董事、总经理	上海富模	董事	公司的控股股东 CAD-IT TECHNOLOGIES 控股 100%的公司
		上海鹤莱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孙华伟	董事	新科益系统与咨	董事、总经理	CAD-IT Consultants

		询（上海）有限公司		(Asia) Pte. Ltd 持股 100%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陈亮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上海富模	监事	公司的控股股东 CAD-IT TECHNOLOGIES 控股 100%的公司
王永明	监事	江苏娄东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律师	无
赵腾骏	监事	-	-	-
李光忠	技术总监	-	-	-
张蓉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海富模	监事	公司的控股股东 CAD-IT TECHNOLOGIES 控股 100%的公司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兼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劳动合同关于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是否构成利益冲突
CHAN ENG GUAN (曾 荣 源)	董事长	CAD-IT TECHNOLOGIES	投资控股平台，实际未开展任何业务	50.00	否
		CAD-IT Consultants (Asia) Pte. Ltd.	软件代理、经销，电脑软件系统与咨询	47.9999	否
		CAD-IT Pte. Ltd.	科益集团欧洲公司和美国公司的持股平台，实际未开展任何业务	50.00	否
TAN SOK	董事	CAD-IT TECHNOLOGIES	投资控股平台，实际未开展任何业务	50.00	否

BEE(陈淑薇)		CAD-IT Consultants (Asia) Pte. Ltd.	软件代理、经销，电脑软件系统与咨询	47.0001	否
		CAD-IT Pte. Ltd.	科益集团欧洲公司和美国公司的持股平台，实际未开展任何业务	50.00	否
CHAN WEI QI, SARAH (曾薇)	董事	CAD-IT Consultants (Asia) Pte. Ltd.	软件代理、经销，电脑软件系统与咨询	5.00	否
邓月丽	董事、总经理	上海鹤莱	商务咨询	100.00	否
孙华伟	董事	-	-	-	-
陈亮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	-	-	-
王永明	监事	-	-	-	-
赵腾骏	监事	-	-	-	-
李光忠	技术总监	-	-	-	-
张蓉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CHAN ENG GUAN (曾荣源)、TAN SOK BEE、TAN SOK BEE (陈淑薇) 和邓月丽，其中 CHAN ENG GUAN (曾荣源) 担任公司董事长。

2016 年 9 月 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CHAN ENG GUAN (曾荣源)、TAN SOK BEE (陈淑薇)、WEI QI, SARAH (曾薇琪)、邓月丽、孙华伟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CHAN ENG GUAN (曾荣源)

为董事长。

本次变动系公司股份制改造成立董事会而选举新的董事会成员。

此后，董事未再发生变动。

2、监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其中，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12日，孙华伟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5月12日至2016年9月5日，陈亮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此次变动系科益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引起的相关人员变动。

2016年9月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永明、赵腾骏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亮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亮为监事会主席。

本次变动系公司股改成立监事会而选举监事会成员。

此后，监事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邓月丽担任。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生产总监、技术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6年9月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邓月丽为股份公司总经理、刘涛为生产总监、李光忠为技术总监、张蓉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管理决策水平，公司增设了生产总监、技术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职位，因此聘任有关人员担任相应职务。

2016年12月23日，科益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解聘刘涛生产总监职务，生产总监职位暂且空缺，相关事务由公司总经理邓月丽履行。此次变动系公司业务管理布局调整及刘涛个人原因所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后，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4、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较小，科益有限整体变更为科益股份时，公司明确界定了管理层的构成和范围，并确定了相应组织机构的组成

人员，但基本沿用有限公司阶段的管理层人员。因此，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经营管理是连续且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形，其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对此出具了相应承诺。

(九)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80 名员工，公司为 179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另外 1 名员工系入职手续未办理完毕，公司在次月为其办理社保缴纳。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为 176 名员工缴纳了公积金。其余 4 名员工中，其中 2 名系原单位尚未停缴，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会转入公司，其中 1 名系入职手续未办理完毕，公司在次月为其办理公积金缴纳，还有 1 名员工系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该员工出具了自愿放弃的说明。

应部分上海户籍或居住在上海的员工的要求，公司委托了人事代理公司上海统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为 12 名员工在上海当地缴纳了社保、公积金。

除个别员工按照工资基数缴纳社保、公积金外，公司大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统一按照当地最低缴纳基数标准缴纳，缴纳比例符合当地缴纳比例要求，种类齐全，社保、公积金缴纳涵盖了劳动合同期间。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统一按照当地最低缴纳基数标准缴纳的问题，存在一定瑕疵，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CHAN ENG GUAN（曾荣源）、TAN SOK BEE（陈淑薇）出具了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或罚款，或者员工要求公司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或者涉及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公司应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人将全额承担该罚款或者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报告期内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为员工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并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自 2014 年以来，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未出现重大劳资纠纷，无行政处罚事例，无漏缴、欠缴行为。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亦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一定瑕疵，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了相关承诺，主管部门也出具了相应证明文件，故上述情况不违反挂牌条件，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公司环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3 类行业。根据《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注塑产品业务所处的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模具业务所处的行业属于“C35 专业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注塑产品业务所处的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C2928 塑料零件制造”，模具业务所处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25 模具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注塑产品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C2928 塑料零件制造”，模具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25 模具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因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1 年 6 月 9 号，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科益精密模塑（太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环计[2011]255 号），从环保角

度同意公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在太仓市浏河镇新闻村建设年产模具 130 套、塑料产品 3000 万件的项目。

2013 年 1 月 31 日，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太发改投核【2013】9 号文件，同意公司建设模具及塑料产品项目，项目竣工投产后将形成年产规模 130 套及塑料产品 3000 万件的生产规模。

根据公司的说明，后续因疏漏在该项目建设完成后没有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3 年 1 月，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太仓市浏河镇机电工业园听海路 228 号厂区的土地使用权，2014 年 4 月，公司在该片土地上建造厂房并开始生产塑料产品，但对于该扩建生产项目公司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申报。2015 年 10 月，公司对新老厂区的生产项目分别向环境主管部门申报了《科益精密模塑（太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报告》和《科益精密模塑（太仓）有限公司扩建塑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5 年 11 月 23 号，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科益精密模塑（太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报告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5]566 号），同意公司按《修编报告》内容对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产品产能等调整，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不变，根据修编的内容，调整后项目减少年产塑料产品 2500 万件，修编后本厂区生产规模为年产模具 130 套、塑料产品 500 万件，项目其余环境保护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仍须按项目原审批意见（太环计[2011]255 号）严格执行。

2015 年 11 月 23 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科益精密模塑（太仓）有限公司扩建塑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5]565 号），同意公司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公司在太仓市浏河镇听海路 228 号 1 幢、2 幢厂房扩建塑料产品项目，扩建项目内容为年产塑料产品 2500 万件，扩建项目建成后与现有厂区共形成年产模具 130 套、塑料产品 3000 万件的生产规模。

2016 年 9 月 2 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科益精密模塑（太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其环境影响评价修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意见》（太环建验[2016]912 号），同意验收组意见，该项目验收合格。

2016 年 9 月 2 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科益精密模塑（太仓）有限公司扩建塑料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意见》（太环建验[2016]913 号），同

意验收组意见，该项目验收合格。

公司已经依法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三) 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部分。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存在未及时办理环保竣工验收和先建后报批的情形，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公司在环保事项上存在一定瑕疵。但鉴于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已经对公司的所有生产项目补办了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手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公司《环保、安全生产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历史上环保手续的瑕疵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且根据公司的确认及主办券商和律师的网络检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故上述情况不违反挂牌条件，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73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10,532.39	1,641,456.73	1,415,061.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045,000.00	12,995,600.00	7,205,030.00
应收账款	44,024,200.91	30,075,828.46	25,582,090.45
预付款项	221,462.28	74,751.00	235,987.3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8,417.59	102,389.44	625,074.53

存货	49,453,321.56	69,689,496.49	49,738,302.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3,684.73	1,934,716.00	4,074,018.23
流动资产合计	116,666,619.46	116,514,238.12	88,875,564.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866,198.46	74,321,607.55	64,214,482.7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7,943,014.31	8,059,405.02	5,927,467.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5,963.88	358,670.46	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1,651.17	474,118.95	552,189.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00.00	570,447.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866,827.82	83,225,201.98	71,364,586.17
资产总计	196,533,447.28	199,739,440.10	160,240,150.95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27,000,000.00	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390,000.00	12,995,600.00	7,205,030.00
应付账款	90,454,367.66	97,958,185.43	87,547,324.08
预收款项	5,432,853.64	10,883,692.78	8,248,305.81
应付职工薪酬	566,992.88	1,164,783.01	1,155,286.43

应交税费	927,243.81	146,164.26	55,253.95
应付利息	49,402.78	50,486.11	28,777.7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0,855.74	230,634.92	147,578.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0,891,716.51	150,429,546.51	119,387,556.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0,891,716.51	150,429,546.51	119,387,556.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3,075,967.88	50,299,754.93	50,299,754.93
资本公积	474,688.78	401.73	401.7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91,074.11	-990,263.07	-9,447,562.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641,730.77	49,309,893.59	40,852,594.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533,447.28	199,739,440.10	160,240,150.95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9,021,297.22	146,012,538.25	98,111,530.30
减: 营业成本	81,208,065.50	114,910,010.74	83,171,165.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7,996.61	311,659.59	110,806.60
销售费用	1,561,608.41	3,617,702.04	3,114,100.10
管理费用	8,804,152.74	15,964,839.76	12,089,124.64
财务费用	1,001,056.56	1,836,760.19	942,951.35
资产减值损失	2,751,834.56	1,418,410.66	2,341,309.04
加： 公允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026,582.84	7,953,155.27	-3,657,926.88
加： 营业外收入	13,350.00	582,600.00	528,72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20,794.66	386.10	21,061.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794.66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3,019,138.18	8,535,369.17	-3,150,267.55
减： 所得税费用	-62,199.00	78,070.12	-228,166.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081,337.18	8,457,299.05	-2,922,101.2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81,337.18	8,457,299.05	-2,922,101.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7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17	-0.06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713,365.57	162,916,987.15	100,047,330.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43.54	894,269.62	3,015,033.02
现金流入小计	92,787,409.11	163,811,256.77	103,062,363.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131,239.39	110,746,773.81	51,861,440.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11,724.19	30,774,832.04	27,436,301.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87,473.84	4,146,028.05	1,401,447.7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1,906.93	3,643,984.55	5,091,366.51
现金流出小计	91,072,344.35	149,311,618.45	85,790,55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064.76	14,499,638.32	17,271,807.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95,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9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79,995.55	24,449,441.62	16,530,177.2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379,995.55	24,449,441.62	16,530,177.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4,995.55	-24,449,441.62	-16,530,177.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250,5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40,500,000.00	27,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2,750,500.00	40,500,000.00	27,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500,000.00	28,500,000.00	2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11,960.43	1,823,820.14	968,382.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7,511,960.43	30,323,820.14	26,968,382.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8,539.57	10,176,179.86	31,617.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66.88	18.23	0.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69,075.66	226,394.79	773,247.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1,456.73	1,415,061.94	641,814.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10,532.39	1,641,456.73	1,415,061.94

2016年1-6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299,754.93		401.73				-990,263.07	49,309,893.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299,754.93		401.73				-990,263.07	49,309,893.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76,212.95		474,287.05				3,081,337.18	6,331,837.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81,337.18	3,081,337.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76,212.95		474,287.05					3,250,5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776,212.95		474,287.05					3,250,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075,967.88		474,688.78				2,091,074.11	55,641,730.77

2015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299,754.93		401.73				-9,447,562.12	40,852,594.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299,754.93		401.73				-9,447,562.12	40,852,594.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57,299.05	8,457,299.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57,299.05	8,457,299.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299,754.93		401.73				-990,263.07	49,309,893.59

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299,754.93		401.73				-6,525,460.90	43,774,695.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299,754.93		401.73				-6,525,460.90	43,774,695.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22,101.22	-2,922,101.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22,101.22	-2,922,101.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299,754.93		401.73				-9,447,562.12	40,852,594.54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六)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2,000,000.00 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

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期摊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领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0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18.00-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30.00-18.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10.00	22.50-18.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

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

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

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一）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

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软件使用权	10 年	
土地使用权	按照权证可使用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

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

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十五）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销售模具（不包括售后留用模具）在公司检测、试模、客户预验收后，公司发货，在客户终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公司售后留用模具在公司检验、试模、客户终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该模具产品作为客户资产，由公司保管和使用，为客户生产结构件产品。

2) 注塑产品销售：

采取定期对账确认收入的方式，即公司与客户在约定的对账日就上个对账日至本对账日之间发货的数量和质量情况进行对账，双方认可后，客户向公司发出开票通知，公司开具发票，此时公司已将上月发出的注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将上月累计发出的结构件产品确认为在收到开票通知当月的收入，同时确认应收账款。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

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

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653.34	19,973.94	16,024.0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64.17	4,930.99	4,085.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64.17	4,930.99	4,085.26
每股净资产（元）	1.05	0.98	0.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0.98	0.81
资产负债率(%)	71.69	75.31	74.51
流动比率(倍)	0.83	0.77	0.74
速动比率(倍)	0.47	0.30	0.29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902.13	14,601.25	9,811.15
净利润(万元)	308.13	845.73	-292.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8.13	845.73	-292.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8.77	787.51	-342.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8.77	787.51	-342.98
毛利率(%)	17.99	21.30	15.23
净资产收益率(%)	6.06	18.76	-6.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07	17.47	-8.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7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7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3	4.98	4.43
存货周转率(次)	1.32	1.86	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1.51	1,449.96	1,727.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29	0.34

注：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方法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中收益指标均以各期利润表中净利润为基础计算。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期末账面实收资本（股本）为基础计算。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

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3)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数；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加权平均总股数。

(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计算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总股数。

报告期内，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原因如下：

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于2012年初正式投产，由于公司成立初期产能较低，导致公司销售收入水平相对较低，而固定成本相对较高，进而出现经营亏损。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为-2,922,101.22元，2014年末公司累计亏损-9,447,562.12元，进而导致公司2014年末每股净资产小于1。2014年末公司新厂开始投入使用，公司产能增加，2015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最终实现盈利8,457,299.05元，尚未完全弥补前期亏损，故公司2015年末每股净资产仍小于1。2016年1-6月公司持续实现盈利3,081,337.18元，完全弥补了前期亏损，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大于1。

(一)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69%、75.31%、74.51%，流动比率分别为0.83、0.77、0.74，速动比率分别为0.47、0.30、0.29，公司报告期内最近一期股东新增资本，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小幅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总体而言，报告各期末负债水平较高，最近一期期末存在大额短期借款以及应付票据，公司将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受行业特点和公司自身业务开展所

决定。公司主营汽车零部件模具的开发、注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属于重资产制造行业，前期土地、厂房、设备等基础投入较大，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库存、销售货款也会形成较大比例的流动资产，因此公司成立以来资金投入密集。公司主要的资金来源是股东投入的资本、银行短期借款，存在长期资产由短期资金提供的情况。另外，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成立时间较短，2014 年度以前由于产能较低，导致公司销售收入水平相对较低，而固定成本相对较高，经营积累有限。

2014 年、2015 年公司加大对厂房、机器设备的投入，产能得到扩大，产销量增长迅速，2015 年实现了扭亏为盈，随着盈利能力的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稍有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财务指标也呈上升的良好趋势。

（二）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3、4.98、4.43，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度有所提高，主要因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有所上升所致，2016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因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减少较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 4-5 次/年，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期一般在 60-90 天；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2、1.86、2.20，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因公司 2015 年模具订单较 2014 年增加较多，而且模具的生产周期较长，导致存货余额增加较多。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不存在积压存货情况，公司营运能力良好。

（三）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7.99%、21.30%、15.23%，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毛利率增加 6.07%，2016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毛利率下降 3.31%，主要原因系模具产品毛利率变动所致，由于模具产品为根据客户要求为指定车型而定制的产品，具有独特唯一性，在产品定价上存在较大的弹性因素，最终导致各期模具产品的毛利率波动较大；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06%、18.76%、-6.09%，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相比，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利润大幅增长，从而使得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增加，2016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及利润下降所致。整体来看，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概况分析

单位：元

指标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064.76	14,499,638.32	17,271,807.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4,995.55	-24,449,441.62	-16,530,177.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8,539.57	10,176,179.86	31,617.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69,075.66	226,394.79	773,247.90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1.51 万元、1,449.96 万元、1,727.18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3 元/股、0.29 元/股、0.34 元/股。

2、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713,365.57	162,916,987.15	100,047,330.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43.54	894,269.62	3,015,03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787,409.11	163,811,256.77	103,062,363.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131,239.39	110,746,773.81	51,861,440.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11,724.19	30,774,832.04	27,436,301.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87,473.84	4,146,028.05	1,401,447.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1,906.93	3,643,984.55	5,091,36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72,344.35	149,311,618.45	85,790,55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064.76	14,499,638.32	17,271,807.12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均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所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政府补助、代垫款等，其波动具有偶发性；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的各项经营费用和往来款。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3,081,337.18	8,457,299.05	-2,922,101.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51,834.56	1,418,410.66	2,341,309.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77,826.64	7,701,985.47	3,999,616.45
无形资产摊销	116,390.71	189,365.56	155,746.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706.58	57,568.86	2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794.6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10,877.10	1,845,528.47	967,728.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7,532.22	78,070.12	-228,166.3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63,881.38	-19,190,992.74	-28,404,388.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31,202.00	-8,000,836.58	-15,677,031.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651,849.83	21,943,239.45	57,019,09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064.76	14,499,638.32	17,271,807.12

经过对净利润项目中的不涉及现金流量的多个项目的调整、不属于经营活动范围的项目的调整以及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的调整，可以得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波动所引起。

2014 年度公司新厂投入使用，业务订单逐渐增加，最终导致存货余额、应收账款余额、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2015 年度公司生产产能、销售规模持续释放，使得存货余额、应收账款余额、应付账款余额持续增长。

2016 年 1-6 月公司存货余额减少、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受订单集中交货所致，应付账款余额减少主要受供应商结算周期所影响。

经以上分析，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

4、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大额现金流量分析

(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增加额	736,367.55	17,809,110.23	45,391,599.15
在建工程增加额			-7,617,687.78

无形资产增加额		2,321,303.50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额		316,239.32	120,000.00
减：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1,400.00	559,047.23	3,304,011.34
减：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655,028.00	-4,561,835.80	18,059,722.75
合计	2,379,995.55	24,449,441.62	16,530,177.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实际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款项相符。

(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股东投入	3,250,500.00		
合计	3,250,5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均系公司收到的股东增资款，收到金额与验资报告、银行明细账和银行对账单核对相符。

(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短期借款	19,500,000.00	40,500,000.00	27,000,000.00
合计	19,500,000.00	40,500,000.00	2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短期借款明细账中本期增加数相符。

(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短期借款	16,500,000.00	28,500,000.00	26,000,000.00
合计	16,500,000.00	28,500,000.00	2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与短期借款明细账中本期减少数相符。

(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借款利息	1,011,960.43	1,823,820.14	968,382.32
合计	1,011,960.43	1,823,820.14	968,382.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与实际偿还银行借款利息支付的款项相符。

（五）异常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可能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并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营业收入、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内销收入：

1) 销售模具（不包括售后留用模具）在公司检测、试模、客户预验收后，公司发货，在客户终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公司售后留用模具在公司检验、试模、客户终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该模具产品作为客户资产，由公司保管和使用，为客户生产结构件产品。

2) 注塑产品销售：

采取定期对账确认收入的方式，即公司与客户在约定的对账日就上个对账日至本对账日之间发货的数量和质量情况进行对账，双方认可后，客户向公司发出开票通知，公司开具发票，此时公司已将上月发出的注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将上月累计发出的结构件产品确认为在收到开票通知当月的收入，同时确认应收账款。

外销收入：

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为注塑产品的外销，公司根据订单生产，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和数量将完工产品交由承认人承运，并完成报关手续；取得出口报关单及承运人开具的货物提单后，开具销售发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收入构成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收入占比	2015年度	收入占比	2014年度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7,867,789.43	98.84%	145,528,298.50	99.67%	97,852,177.76	99.74%
其他业务收入	1,153,507.79	1.16%	484,239.75	0.33%	259,352.54	0.26%
合计	99,021,297.22	100.00%	146,012,538.25	100.00%	98,111,530.3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注塑产品和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其他业务为电子雕镀、原材料、废料等销售。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注塑产品	61,278,960.02	54,210,874.95	88,868,304.91	76,619,320.01	71,906,473.28	62,965,447.23
模具	36,588,829.41	26,202,591.43	56,659,993.59	38,132,606.82	25,945,704.48	19,960,178.47
小计	97,867,789.43	80,413,466.38	145,528,298.50	114,751,926.83	97,852,177.76	82,925,625.70

公司报告期内提供的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前大灯、汽车尾灯、汽车内饰灯、汽车雾灯、透明件、按钮、导光条、汽车后视镜等。同时，公司依托高科技创新提供从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制模、注塑、镀铝、组装一站式的增值服务。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毛利构成情况及毛利率分析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名称	毛利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注塑产品	7,068,085.07	62.61%	11.53%	12,248,984.90	61.07%	13.78%	8,941,026.05	73.48%	12.43%
模具	10,386,237.98	37.39%	28.39%	18,527,386.77	38.93%	32.70%	5,985,526.01	26.52%	23.07%
小计	17,454,323.05	100.00%	17.83%	30,776,371.67	100.00%	21.15%	14,926,552.06	100.00%	15.25%

2015年度较201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48.82%，其中注塑产品收入增长23.52%，模具产品收入增长118.3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注塑产品的收入占比最多，但模具产品收入占比2015年较2014年增长较多，主要因公司2015年度模具订单较多所致。

注塑产品收入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厂房于2014年末投入生产，投产后公司产能扩大，进而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83%、21.15%、15.25%，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3.32%，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5.90%。主营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波动趋势，其中注塑产品毛利率 2016 年 1-6 月较 2015 年度下降 2.25%，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上升 1.35%。模具产品毛利率 2016 年 1-6 月较 2015 年度下降 4.31%，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上升 9.63%。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的数量和单价情况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件）	平均单价	增长率	数量（件）	平均单价	增长率	数量（件）	平均单价
注塑产品	15,538,240.00	3.94	39.76%	31,492,904.00	2.82	49.57%	38,114,492.00	1.89
模具	101.00	362,265.64	18.28%	185.00	306,270.24	9.78%	93.00	278,986.07

毛利率波动分析：

- 1) 公司注塑产品各期单价变化较大，主要因公司注塑产品均为客户定制，各类产品型号不同，定价和成本各不相同。报告期内注塑产品毛利率出现小幅波动，主要系原材料塑料粒子单价变化所致，但基本维持在 12%左右波动，未见异常。
- 2) 模具产品具有独特、唯一、生产周期长等特点，每副模具的大小规格各不相同。公司在定价过程中除考虑一定原材料成本外，公司出于对模具业务和注塑业务有效联动的考量，为能够继续拿到后续注塑产品的订单，公司对模具的定价存在较大的弹性因素。报告期内因模具项目的差异性较大，最终导致各期模具产品毛利率出现较大波动。

2014 年度公司为拓展业务，模具产品的定价相对较低。2015 年度随着公司模具业务逐渐成熟，公司管理层制定了对模具业务的毛利率不低于 28%的业绩目标，因此 2015 年公司对模具的定价开始有所提高，最终导致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毛利率上升较多。2016 年 1-6 月模具产品毛利率有所下滑，但毛利率基本保持在 28%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汽车车灯、模具产品为主营产品的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嘉利股份(833630 OC)	19.64%	18.84%	15.18%

润通工业 (836060.00)	24.12%	20.76%	22.68%
莱比德 (831991.00)	25.10%	23.48%	23.21%
朗恩斯 (832429.00)	24.35%	21.03%	16.72%
算术行业平均值	23.30%	21.03%	19.45%
公司综合毛利率	17.99%	21.30%	15.23%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相比，2014年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成立初期，固定支出较高，毛利率水平处于较低水平。

2015年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未见异常。2016年1-6月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并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公司模具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

经以上分析，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合理。

4、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分类，构成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内销	华东	83,751,392.00	85.58%	124,420,900.63	85.50%	91,363,981.19	93.37%
	东北	13,541,847.17	13.84%	17,454,842.18	11.99%	4,621,492.01	4.72%
	其他	227,367.84	0.23%	3,426,455.17	2.35%	1,866,704.56	1.91%
外销	347,182.42	0.35%	226,100.52	0.16%			
小计	97,867,789.43	100.00%	145,528,298.50	100.00%	97,852,177.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面向国内，同时公司正逐渐尝试向海外拓展业务。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99,021,297.22	146,012,538.25	48.82%	98,111,530.30	-	
营业成本	81,208,065.50	114,910,010.74	38.16%	83,171,165.45	-	
营业利润	3,026,582.84	7,953,155.27	317.42%	-3,657,926.88	-	
利润总额	3,019,138.18	8,535,369.17	370.94%	-3,150,267.55	-	
净利润	3,081,337.18	8,457,299.05	389.43%	-2,922,101.22	-	

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较多，因此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和净利润较上年增加较多。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五（一）”之“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构成情况及毛利率分析”说明。

净利润波动原因分析：

- 1) 2014 年公司产能较低，导致公司销售收入水平相对较低，而固定成本相对较高，进而出现经营亏损。
- 2) 2014 年末公司新厂投入生产，公司产能扩张，2015 年度公司订单增加，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同时规模效益显现，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较 2014 年有所下降，最终导致公司 2015 年利润大幅增加。

2、成本分析

（1）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成本要素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3,173,979.80	53.16%	59,643,273.91	51.90%	45,630,802.01	54.86%
直接人工	7,148,763.42	8.80%	13,890,272.46	12.09%	13,184,112.11	15.85%
制造费用	14,653,591.78	18.04%	21,007,983.17	18.28%	17,330,562.08	20.84%
外加工费	16,231,730.50	20.00%	20,368,481.20	17.73%	7,025,689.25	8.45%
合计	81,208,065.50	100.00%	114,910,010.74	100.00%	83,171,165.45	100.00%

公司的成本构成情况系根据公司的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加工费的构成比例测算得出。由上表可知，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以直接材料成本为主，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加工费等成本为辅。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渐发展扩大，公司出于成本效益原则，将部分业务进行外包加工，从而导致直接人工占比逐年下降，外部加工费用逐年上升。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 成本的归集：公司生产成本按照实际发生成本进行归集，直接材料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等，直接人工包括生产人员工资、奖金、津贴等，制造费用包括公司资产折旧、能耗等。

2) 成本的分配：成本分配以产品订单为对象，直接材料直接分配至所对应的订单产品中，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人工工时进行分配，外加工费根据产品订

单进行分配。

3) 成本的结转：原材料成本按照实际成本入账，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产成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情况见下表：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薪酬	1,038,276.09	2,510,458.31	2,133,848.95
运输费	3,683.91	75,055.05	52,216.79
业务招待费	64,535.50	207,749.50	104,521.50
差旅费	47,146.50	172,988.50	102,998.40
折旧	85,035.01	202,389.60	115,648.26
车辆费	91,774.15	179,104.27	229,144.34
办公费	153,104.58	123,828.02	91,811.26
低值易耗品	37,507.92	102,660.33	215,902.95
其他	40,544.75	43,468.46	68,007.65
合 计	1,561,608.41	3,617,702.04	3,114,100.10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薪酬	2,028,011.86	3,574,160.33	3,125,881.33
研发费用	3,599,677.38	6,163,281.58	6,470,522.09
招待费用	35,543.21	113,921.68	56,866.70
差旅费	4,448.00	10,399.20	86,570.20
办公费	457,761.42	1,198,531.12	448,646.60
车辆费	223,074.78	416,072.83	325,916.64
低值易耗品	41,561.28	92,536.47	149,648.40
无形资产摊销	116,390.71	189,365.56	155,746.08
长期待摊费用	72,706.58	57,568.86	20,000.00
税金	229,289.13	524,263.31	150,892.07

折旧	1,482,726.66	2,541,954.55	498,860.99
保安费	250,368.00	475,356.00	391,562.00
其他	262,593.73	607,428.27	208,011.54
合计	8,804,152.74	15,964,839.76	12,089,124.64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010,877.10	1,845,528.47	967,728.99
减：利息收入	23,476.10	29,408.84	36,558.66
汇兑损益	1,099.32	-995.44	-0.38
其他	12,556.24	21,636.00	11,781.40
合计	1,001,056.56	1,836,760.19	942,951.35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99,021,297.22	146,012,538.25	48.82%	98,111,530.30	-
营业成本	81,208,065.50	114,910,010.74	38.16%	83,171,165.45	-
销售费用	1,561,608.41	3,617,702.04	16.17%	3,114,100.10	-
管理费用	8,804,152.74	15,964,839.76	32.06%	12,089,124.64	-
财务费用	1,001,056.56	1,836,760.19	94.79%	942,951.35	-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1.58%	2.48%		3.17%	-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8.89%	10.93%		12.32%	-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1.01%	1.26%		0.96%	-

2016年1-6月公司的三项费用合计为1,136.6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1.48%；2015年公司的三项费用合计为2,141.9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4.67%，2014年度公司的三项费用合计为1,614.6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6.46%。期间费用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因营业收入逐年增加所致。

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8%、2.48%、3.17%和8.89%、10.93%、12.32%，各项费率均表现出逐年下降趋势。

2015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16.17%，主要系员工工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

上升所致。

2015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 32.06%，主要系员工工资、办公费用、折旧增长所致。

2015 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增长 94.79%，主要系 2015 年贷款平均余额高于 2014 年平均余额所致。

3、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研究开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期间	研发费用总额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1-6 月	3,599,677.38	99,021,297.22	3.64%
2015 年度	6,163,281.58	146,012,538.25	4.22%
2014 年度	6,470,522.09	98,111,530.30	6.60%

研发项目及费用构成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直接材料	1,954,729.49	1,619,817.41	2,527,599.61
工资	1,456,124.43	3,992,243.21	3,395,883.40
研发设备折旧	168,939.72	473,817.56	487,362.13
其他费用	19,883.74	77,403.40	59,676.95
合计	3,599,677.38	6,163,281.58	6,470,522.09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PSAB754 后灯饰圈注塑工艺设计及模具开发			11,625.34
丰田 645A 高位制动灯注塑工艺设计及模具开发			474,834.16
通用 D2SB 车型 LED 车灯注塑工艺设计及模具开发			984,113.36
78 度出模角度车灯模具的开发		118,958.09	1,155,509.34
薄壁型汽车灯注塑工艺及模具的开发		96,214.94	670,470.86
东风雪铁龙 BZ3 后灯双色饰圈注塑工艺设计及模具开发			1,177,484.75
通用 E17 后壁车灯注塑工艺设计及模具开发			835,676.29
J11 车型光导支架和饰环一体式注塑模具及产品开发			1,160,807.99

通用 SGM358 车灯饰圈模具与注塑工艺的技术开发		679,394.07	
新君越远近光合一灯具模具及注塑成型工艺开发		556,835.17	
神龙 T88 后灯灯体注塑工艺设计及模具开发		334,768.98	
车灯饰圈镀铝工艺技术开发		626,229.46	
大众 VW511 后灯灯具模具及注塑成型工艺开发		895,162.58	
新款迈腾前照灯模具及注塑成型工艺开发		1,490,793.06	
奥迪 Q3 前照灯模具及注塑成型工艺开发		1,364,925.23	
通用凯迪拉克 (P1LL)项目	1,637,510.61		
大众 SK372 车型	789,935.99		
大众 SK371 车型	1,172,230.78		
合计	3,599,677.38	6,163,281.58	6,470,522.09

(四)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公司无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794.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50.00	577,000.00	459,4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13.90	48,259.33
小计	-7,444.66	582,213.90	507,659.33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116.70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327.96	582,213.90	507,659.33
占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0.21%	6.88%	-17.37%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单位：元

1) 2016 年 1-6 月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科技局经费补助	13,350.00	与收益相关	太仓市科协技术局
小计	459,400.00		

2) 2015 年度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高企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太仓市浏河镇国库
双创奖励经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人才办〔2013〕41 号、太仓市人才基金
争优创先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太仓市浏河镇国库
科技局经费补助	57,000.00	与收益相关	太仓市科协技术局
专项资金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太仓市浏河镇国库
小计	577,000.00		

3) 2014 年度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双创奖励经费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人才办〔2013〕41 号、太仓市人才基金
浏河政府补助款	59,400.00	与收益相关	太仓市浏河镇国库
小计	459,400.00		

(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赔偿款		5,000.00
	其他		600.00
营业外支出	滞纳金 ^[注 1]		20,761.67
	其他	386.10	300.00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213.90	48,259.33

[注 1]: 滞纳金支出系公司延迟缴纳 2013 年度土地使用税产生的税收滞纳金。

3、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出口退税率 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15.00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0、12.00

4、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编号为 GR20143200150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公司 2014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未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14 年仍按照 25%企业所得税率申报，享受研发支出加计扣除，自 2015 年度起按照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企业所得税上的区别政策已被取消，外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亦统一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算缴纳，科益股份设立于 2011 年，自设立时起即未享受外商投资领域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税款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涉及税收优惠补缴问题。

公司所在地的国税和地税管理部门，均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依法按期申报，不存在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记录，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或应受到处罚的情形。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4,056.89	38,750.83	36,628.72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6,236,475.50	1,602,705.90	1,378,433.22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6,310,532.39	1,641,456.73	1,415,061.94

货币资金 2016 年 6 月 30 日比上期末增长 284.45%，主要因新增股东投资所致。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外币余额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6.89	6.4937	304.49
其中：美元	46.89	6.4937	304.49

（二）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045,000.00	12,995,600.00	7,205,030.00
合计	16,045,000.00	12,995,600.00	7,205,030.00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390,000.00
合计	13,390,0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将面值为 13,390,000.00 元的应收票据质押给太仓农村商业银行浏河支行用以开立等额的银行承兑汇票。

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852,584.40	
合计	10,852,584.40	

4、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2016-4-27	2016-10-27	2,840,000.00
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2-29	2016-8-26	2,750,000.00
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2016-4-28	2016-7-30	1,000,000.00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1-4	2016-7-4	900,000.00
武汉名杰模塑有限公司	2016-3-28	2016-9-28	700,000.00
小 计			8,19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1) 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546,766.35	100.00	2,522,565.44	5.42	44,024,200.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6,546,766.35	100.00	2,522,565.44	5.42	44,024,200.91

(续上表)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686,785.34	100.00	1,610,956.88	5.08	30,075,828.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1,686,785.34	100.00	1,610,956.88	5.08	30,075,828.46

(续上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924,452.05	100.00	1,342,361.60	5.00	25,582,090.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6,924,452.05	100.00	1,342,361.60	5.00	25,582,090.45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4,726,020.41	2,236,301.02	5.00	31,154,433.10	1,557,721.66	5.00	26,924,452.05	1,342,361.60	5.00
1-2年	1,299,796.81	129,979.68	10.00	532,352.24	53,235.22	10.00			
2-3年	520,949.13	156,284.74	30.00						
小计	46,546,766.35	2,522,565.44		31,686,785.34	1,610,956.88		26,924,452.05	1,342,361.60	

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余额增长46.09%，主要系应收大客户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的销售款增加所致。

公司根据客户信用状况、销售的产品类型采取不同的结算政策。注塑产品的销售结算模式一般为发货并开票后60-90天内收毕。模具产品的销售结算模式一般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预收30%-40%款项，模具制造完成移模、客户验收后收款至90%~95%，余款5%~10%作为质保金。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1年以内占比96.09%、1-2年占比2.79%、2-3年占比1.12%。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总体风险可控。

2、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43,249.32	49.08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锦祥照明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7,508.37	10.33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上海华易车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7,814.73	6.35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上海畅宏汽车电子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5,006.82	6.24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海纳川海拉（三河）车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7,532.65	5.04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小计		35,861,111.89	77.04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68,763.70	41.56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上海信耀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2,956.99	11.24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海纳川海拉（三河）车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3,458.65	7.17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1,881.71	4.74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成都一汽富维海拉车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7,414.40	4.66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小计		21,984,475.45	69.37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54,179.86	36.23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上海华易车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1,614.02	11.85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上海信耀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9,528.99	8.24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上海畅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1,556.36	6.02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江苏彤明高科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7,860.99	5.53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小计		18,274,740.22	67.87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四）预付款项

1、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款项情况分析如下：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12,211.28	95.82	65,700.00	87.89	226,986.34	96.19
1-2年	200.00	0.09	50.00	0.07	8,501.00	3.60
2-3年	50.00	0.02	8,501.00	11.37	500.00	0.21
3年以上	9,001.00	4.06	500.00	0.67		
合计	221,462.28	100.00	74,751.00	100.00	235,987.34	100.00

预付账款余额主要系预付外协加工费、货款等。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泰纳贝模具蚀纹（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0	1年以内	38.38	预付加工费
太仓市中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0	1年以内	38.38	预付货款
模德模具（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	1年以内	9.93	预付加工费
太仓兰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50.00	1年以内	5.98	预付货款
余姚市天泽模具咬花厂	非关联方	8,000.00	3年以上	3.61	预付货款
合计		213,250.00		96.28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泰纳贝模具蚀纹（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350.00	1年以内	56.65	预付加工费
昆山台冠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	1年以内	24.08	预付货款
余姚市天泽模具咬花厂	非关联方	8,000.00	2-3年	10.70	预付货款
无锡君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0.00	1年以内	4.21	预付货款
上海晶彩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1年以内	2.68	预付货款
合计		73,500.00		98.32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	款项

	关系			比例 (%)	性质
上海棚泽八光模具表面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1 年以内	46.61	预付加工费
上海持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0	1 年以内	9.75	预付货款
牧野机床(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74.12	1 年以内	8.21	预付货款
嘉兴市嘉龙雕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	1 年以内	7.63	预付货款
无锡君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21.62	1 年以内	7.09	预付货款
合计		187,095.74		79.29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五) 其他应收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分析如下：

(1) 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732.50	100.00	5,314.91	5.12	98,417.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03,732.50	100.00	5,314.91	5.12	98,417.59

(续上表)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058.40	100.00	5,668.96	5.25	102,389.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08,058.40	100.00	5,668.96	5.25	102,389.44

(续上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9,604.77	100.00	34,530.24	5.23	625,074.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659,604.77	100.00	34,530.24	5.23	625,074.53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1,166.90	5,058.35	5.00	102,737.70	5,136.89	5.00	648,604.77	32,430.24	5.00
1-2年	2,565.60	256.56	10.00	5,320.70	532.07	10.00	6,000.00	600.00	10.00
2-3年							5,000.00	1,500.00	30.00
小计	103,732.50	5,314.91		108,058.40	5,668.96		659,604.77	34,530.24	

公司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收回太仓玉元机械有限公司房租租赁保证金 30 万元所致。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陈志农	非关联方	29,000.00	1 年以内	27.96	暂借款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非关联方	26,922.00	1 年以内	25.95	代扣代缴
汪筱君	非关联方	9,000.00	1 年以内	8.68	暂借款
何时伦	非关联方	6,000.00	1 年以内	5.78	暂借款
太仓市诺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	1 年以内	5.78	押金
合计		76,922.00		74.15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非关联方	50,210.00	1年以内	46.47	代扣代缴
刘小飞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18.51	暂借款
陈志农	非关联方	15,000.00	1年以内	13.88	暂借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太仓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9.25	油卡充值
太仓市诺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	1年以内	5.55	押金
合计		101,210.00		93.66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太仓玉元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45.48	保证金
上海富模	关联方	184,183.57	1年以内	27.92	往来款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非关联方	59,686.00	1年以内	9.05	代扣代缴
张明鑫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3.03	暂借款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	1年以内	2.73	保证金
合计		581,869.57		88.21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九、（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说明。

（六）存货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67,900.28		3,967,900.28	5,046,564.65		5,046,564.65	3,666,957.30		3,666,957.30
在产品	5,321,141.69		5,321,141.69	7,992,501.44		7,992,501.44	3,791,264.20		3,791,264.20
库存商品	42,780,740.31	2,616,460.72	40,164,279.59	58,194,597.57	1,544,167.17	56,650,430.40	44,584,449.42	2,304,368.63	42,280,080.79
合计	52,069,782.28	2,616,460.72	49,453,321.56	71,233,663.66	1,544,167.17	69,689,496.49	52,042,670.92	2,304,368.63	49,738,302.29

2、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注塑外购件、五金材料、镀铝材料以及辅助材料等，库存商品主要为注塑产品和完工模具，在产品为生产流程中的模具在制品等。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现有订单，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和安排生产计划。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各期末余额基本保持在一定规模，2015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受公司新厂投产后产能增加所影响。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52,042,670.92 元、71,233,663.66 元和 52,069,782.28 元，存货是公司销售收入的重要支撑，公司存货余额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

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9,190,992.74 元，增长比例为 36.88%。存货增加主要原因为：2015 年公司产能较 2014 年有较大提升，销售订单增加，公司为支持订单需求，提前采购、生产进行备货，最终导致存货余额增加。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9,163,881.38 元，下降比例为 26.90%。存货减少的主要原因为：2016 年上半年大额销售订单交货所致。

3、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和计提情况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不存在积压存货情况，公司建立了存货的购货、付款、生产领用、销售出库、销售退回及月末盘点等一系列存货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

公司每年末会对已完工的库存商品，按其合同订单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后与账面价值比较孰低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各期存货减值计提转销情况如下：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 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1,544,167.17	1,840,580.05		768,286.50	2,616,460.72
合计	1,544,167.17	1,840,580.05		768,286.50	2,616,460.72

2015 年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计提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2,304,368.63	1,178,676.66		1,938,878.12	1,544,167.17
合计	2,304,368.63	1,178,676.66		1,938,878.12	1,544,167.17

2014 年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 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1,108,086.48	2,016,482.31		820,200.16	2,304,368.63
合计	1,108,086.48	2,016,482.31		820,200.16	2,304,368.63

(七) 其他流动资产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1,163,688.64	3,455,226.57
待摊电镀转架费用等	170,553.67	371,473.95	618,791.66
所得税预缴税额	343,131.06	399,553.41	
合计	513,684.73	1,934,716.00	4,074,018.23

(八) 固定资产及折旧

1、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为 5，折旧年限、年折旧率见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10.00	4.50
机器设备	5-10	10.00	18.00-9.00
办公设备	3-5	10.00	30.00-18.00
运输设备	4-5	10.00	22.50-18.00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2016年1-6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等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42,077,984.63	40,589,687.17	1,100,440.78	5,845,970.15	89,614,082.73
本期增加金额		647,435.92	30,000.00	58,931.63	736,367.5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等	合计
购置		647,435.92	30,000.00	58,931.63	736,367.55
在建工程转入					
本期减少金额		430,000.00			430,000.00
处置或报废		430,000.00			430,000.00
期末余额	42,077,984.63	40,807,123.09	1,130,440.78	5,904,901.78	89,920,450.28
二.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3,169,989.04	8,925,369.54	471,310.12	2,725,806.48	15,292,475.18
本期增加金额	1,314,312.78	2,079,946.12	103,175.57	580,392.17	4,077,826.64
计提	1,314,312.78	2,079,946.12	103,175.57	580,392.17	4,077,826.64
本期减少金额		316,050.00			316,050.00
处置或报废		316,050.00			316,050.00
期末余额	4,484,301.82	10,689,265.66	574,485.69	3,306,198.65	19,054,251.82
三.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7,593,682.81	30,117,857.43	555,955.09	2,598,703.13	70,866,198.46
期初账面价值	38,907,995.59	31,664,317.63	629,130.66	3,120,163.67	74,321,607.55

(续上表)

2015 年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等	合计
一、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29,739,116.09	35,419,438.94	1,100,440.78	5,545,976.69	71,804,972.50
本期增加金额	12,338,868.54	5,170,248.23		299,993.46	17,809,110.23
购置	12,338,868.54	5,170,248.23		299,993.46	17,809,110.23
在建工程转入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期末余额	42,077,984.63	40,589,687.17	1,100,440.78	5,845,970.15	89,614,082.73
二、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860,987.14	4,946,028.71	249,732.52	1,533,741.34	7,590,489.71
本期增加金额	2,309,001.90	3,979,340.83	221,577.60	1,192,065.14	7,701,985.47
计提	2,309,001.90	3,979,340.83	221,577.60	1,192,065.14	7,701,985.47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期末余额	3,169,989.04	8,925,369.54	471,310.12	2,725,806.48	15,292,475.18
三、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等	合计
期末账面价值	38,907,995.59	31,664,317.63	629,130.66	3,120,163.67	74,321,607.55
期初账面价值	28,878,128.95	30,473,410.23	850,708.26	4,012,235.35	64,214,482.79

(续上表)

2014 年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等	合计
一、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4,408,992.99	18,825,751.20	378,642.47	2,799,986.69	26,413,373.35
本期增加金额	25,330,123.10	16,593,687.74	721,798.31	2,745,990.00	45,391,599.15
购置		16,593,687.74	721,798.31	2,745,990.00	20,061,476.05
在建工程转入	25,330,123.10				25,330,123.10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期末余额	29,739,116.09	35,419,438.94	1,100,440.78	5,545,976.69	71,804,972.50
二、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357,254.91	2,307,036.16	120,217.05	806,365.14	3,590,873.26
本期增加金额	503,732.23	2,638,992.55	129,515.47	727,376.20	3,999,616.45
计提	503,732.23	2,638,992.55	129,515.47	727,376.20	3,999,616.45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期末余额	860,987.14	4,946,028.71	249,732.52	1,533,741.34	7,590,489.71
三、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8,878,128.95	30,473,410.23	850,708.26	4,012,235.35	64,214,482.79
期初账面价值	4,051,738.08	16,518,715.04	258,425.42	1,993,621.55	22,822,500.09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建设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以及购置办公楼、新设备所致。

3、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将部分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抵押给银行以申请贷款。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五）固定资产”之说明。

4、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0。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 元

2014 年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期末数
新厂房	7,617,687.78	17,712,435.32	25,330,123.10			
合计	7,617,687.78	17,712,435.32	25,330,123.10			

(十) 无形资产及摊销

1、公司最近两年的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 元

2016 年 1-6 月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833,364.00	726,676.38	8,560,040.38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7,833,364.00	726,676.38	8,560,040.3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46,968.91	153,666.45	500,635.36
2.本期增加金额	80,056.93	36,333.78	116,390.71
(1)计提	80,056.93	36,333.78	116,390.71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27,025.84	190,000.23	617,026.07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406,338.16	536,676.15	7,943,014.31
2.期初账面价值	7,486,395.09	573,009.93	8,059,405.02

(续上表)

2015 年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851,595.00	387,141.88	6,238,736.88
2.本期增加金额	1,981,769.00	339,534.50	2,321,303.50
购置	1,981,769.00	339,534.50	2,321,303.5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7,833,364.00	726,676.38	8,560,040.3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04,805.86	106,463.94	311,269.80
2.本期增加金额	142,163.05	47,202.51	189,365.56
(1)计提	142,163.05	47,202.51	189,365.56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46,968.91	153,666.45	500,635.36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486,395.09	573,009.93	8,059,405.02
2.期初账面价值	5,646,789.14	280,677.94	5,927,467.08

(续上表)

2014 年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851,595.00	387,141.88	6,238,736.88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851,595.00	387,141.88	6,238,736.8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7,773.94	67,749.78	155,523.72
2.本期增加金额	117,031.92	38,714.16	155,746.08
(1)计提	117,031.92	38,714.16	155,746.08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04,805.86	106,463.94	311,269.80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46,789.14	280,677.94	5,927,467.08
2.期初账面价值	5,763,821.06	319,392.10	6,083,213.16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月)	摊销期限确定依据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土地使用权 1	购入	5,851,595.00	直线法	600	使用权期内	5,471,241.26	561
土地使用权 2	购入	1,981,769.00	直线法	552	使用权期内	1,935,096.90	539
软件使用权 1	购入	387,141.88	直线法	120	使用权期内	222,606.70	69
软件使用权 2	购入	339,534.50	直线法	120	使用权期内	314,069.45	111
合计		8,560,040.38				7,943,014.31	

3、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银行以申请贷款。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二）主要无形资产”之说明。

4、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1、最近两年一期的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1-6 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天然气管道安装工程	60,000.00		20,000.00		40,000.00
注塑车间装修	298,670.46		52,706.58		245,963.88
合计	358,670.46		72,706.58		285,963.88

2015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天然气管道安装工程	100,000.00		40,000.00		60,000.00
注塑车间装修		316,239.32	17,568.86		298,670.46
合计	100,000.00	316,239.32	57,568.86		358,670.46

2014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天然气管道安装工程		120,000.00	20,000.00		100,000.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120,000.00	20,000.00		100,000.00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27,880.35	379,182.06	1,616,625.84	242,493.87	1,376,891.84	206,533.78
存货跌价准备	2,616,460.72	392,469.11	1,544,167.17	231,625.08	2,304,368.63	345,655.29
合计	5,144,341.07	771,651.17	3,160,793.01	474,118.95	3,681,260.47	552,189.07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			227,527.23
预付设备款		11,400.00	342,920.00
合计		11,400.00	570,447.23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短期借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兼保证	30,000,000.00	27,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27,000,000.00	15,000,000.00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年利率	借款余额
太仓农村商业银行浏河支行	2015-12-21	2016-12-21	5.66%	3,000,000.00
太仓农村商业银行浏河支行	2015-11-4	2016-11-4	5.66%	2,000,000.00

太仓农村商业银行浏河支行	2015-7-15	2016-7-15	6.79%	5,500,000.00
太仓农村商业银行浏河支行	2016-6-13	2017-5-20	6.09%	4,500,000.00
太仓农村商业银行浏河支行	2016-1-18	2017-1-18	5.66%	5,000,000.00
太仓农村商业银行浏河支行	2016-1-15	2017-1-13	5.66%	5,000,000.00
太仓农村商业银行浏河支行	2016-1-5	2017-1-5	5.66%	2,000,000.00
太仓农村商业银行浏河支行	2016-1-4	2017-1-4	5.66%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同时上海富模及法定代表人 CHAN ENG GUAN（曾荣源）为公司与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自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6 日期间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从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抵押借款 30,000,000.00 元。

（二）应付票据

1、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票据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390,000.00	12,995,600.00	7,205,030.00
合计	13,390,000.00	12,995,600.00	7,205,03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将面值为 13,390,000.00 元的应收票据质押给太仓农村商业银行浏河支行用以开立等额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采购款。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票行	开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收票单位
太仓农村商业银行 浏河支行	2016-06-23	2016-12-23	1,000,000.00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2016-06-23	2016-12-23	820,000.00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2016-01-27	2016-07-27	600,000.00	江苏亿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6-03-24	2016-09-23	500,000.00	苏州日嘉兴特殊钢材有限公司
	2016-03-24	2016-09-23	500,000.00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小计			3,420,000.00	

3、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三）应付账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4,804,347.50	49.53	51,683,264.32	52.75	85,251,346.12	97.38
1-2年	4,149,552.65	4.59	46,016,082.63	46.98	2,275,417.96	2.60
2-3年	41,461,567.51	45.84	243,238.48	0.25	20,560.00	0.02
3年以上	38,900.00	0.04	15,600.00	0.02		
合计	90,454,367.66	100.00	97,958,185.43	100.00	87,547,324.08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应付设备、材料采购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占比 50.47%，其主要为应付关联方上海富模设备、存货采购款 41,315,342.51 元。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富模	关联方	819,575.17	0.91	1-2 年	货款、设备款
		40,495,767.34	44.77	2-3 年	
浙江新宝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33,413.41	12.97	1 年以内	货款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3,915.68	5.09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2,054.47	3.31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竞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3,616.93	3.24	1 年以内	货款
小计		63,578,343.00	70.29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富模	关联方	819,575.17	0.84	1 年以内	货款、设备款
		43,319,700.87	44.22	1-2 年	
		219,938.48	0.22	2-3 年	

浙江新宝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9,183.57	4.86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6,710.00	3.80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竞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1,733.73	3.57	1年以内	货款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1,567.29	3.30	1年以内	货款
小计		59,578,409.11	60.81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富模	关联方	43,319,700.87	49.48	1年以内	货款、设备款
		2,081,408.79	2.38	1-2 年	
江苏亿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0	5.14	1年以内	工程款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6,244.07	4.02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5,552.33	3.33	1年以内	货款
昆山深凯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1,346.64	1.94	1年以内	货款
小计		58,034,252.70	66.29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款项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九（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说明。

（四）预收款项

1、最近两年一期的预收款项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5,432,853.64	100.00	10,883,692.78	100.00	6,975,756.92	84.57
1-2 年					1,272,548.89	15.43
合计	5,432,853.64	100.00	10,883,692.78	100.00	8,248,305.81	100.00

公司模具产品的销售结算模式一般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预收 30%-40% 款项，模具制造完成移模、客户验收后收款至 90%~95%，余款 5%~10% 作为质保金。

公司预收账款各期末余额变化较大，主要受期末时点的模具合同标的金额，

以及完工移模、客户验收的时点差异影响所致。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三立（烟台）车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5,760.39	67.47	1 年以内	货款
江苏彤明高科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4,102.57	19.59	1 年以内	货款
江苏常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5.52	1 年以内	货款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027.01	5.23	1 年以内	货款
NOTT COMPANY	非关联方	100,711.67	1.85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5,414,601.64	99.66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三立（烟台）车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23,772.01	92.10	1 年以内	货款
慧鱼汽车系统（太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00	6.61	1 年以内	货款
江苏彤明高科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920.77	1.29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0,883,692.78	100.00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锦祥照明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7,074.70	30.76	1 年以内	货款
三立（烟台）车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8,547.02	24.59	1 年以内	货款
宁波长华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2,000.00	7.06	1 年以内	货款
海纳川海拉（三河）车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4,160.00	6.35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瑞尔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000.00	5.53	1-2 年	货款
合计		6,127,781.72	74.29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分析如下：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 1-6 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1,164,783.01	11,947,276.05	12,545,066.18	566,992.88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4,783.01	10,553,172.42	11,310,324.95	407,630.48
职工福利费		816,019.60	656,657.20	159,362.40
医疗保险费		229,497.85	229,497.85	
工伤保险费		86,784.12	86,784.12	
生育保险费		13,426.30	13,426.30	
住房公积金		190,194.00	190,19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181.76	58,181.76	
二、离职后福利		566,658.01	566,658.01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536,775.00	536,775.00	
失业保险费		29,883.01	29,883.01	
合计	1,164,783.01	12,513,934.06	13,111,724.19	566,992.88

2015 年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1,155,286.43	29,048,571.46	29,039,074.88	1,164,783.01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5,286.43	26,301,392.14	26,291,895.56	1,164,783.01
职工福利费		1,036,554.81	1,036,554.81	
医疗保险费		675,767.98	675,767.98	
工伤保险费		292,656.16	292,656.16	
生育保险费		55,380.45	55,380.45	
住房公积金		615,778.00	615,77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041.92	71,041.92	
二、离职后福利		1,735,757.16	1,735,757.16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613,419.95	1,613,419.95	
失业保险费		122,337.21	122,337.21	

合计	1,155,286.43	30,784,328.62	30,774,832.04	1,164,783.01
-----------	---------------------	----------------------	----------------------	---------------------

2014 年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679,550.59	26,388,568.84	25,912,833.00	1,155,286.43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9,550.59	23,436,855.44	22,961,119.60	1,155,286.43
职工福利费		1,456,655.93	1,456,655.93	
医疗保险费		623,552.68	623,552.68	
工伤保险费		231,117.96	231,117.96	
生育保险费		71,546.35	71,546.35	
住房公积金		526,000.00	526,0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840.48	42,840.48	
二、离职后福利		1,523,468.16	1,523,468.16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417,118.89	1,417,118.89	
失业保险费		106,349.27	106,349.27	
合计	679,550.59	27,912,037.00	27,436,301.16	1,155,286.43

(六) 应交税费

1、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交税费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18,466.53		
个人所得税	2,887.82	20,859.77	13,856.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470.55	6,628.55	
房产税	74,372.77	85,471.80	21,466.68
土地使用税	26,575.59	26,575.59	19,931.19
教育费附加	52,470.55	6,628.55	
合计	927,243.81	146,164.26	41,397.87

公司应交税费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七) 应付利息

1、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利息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49,402.78	50,486.11	28,777.78
合计	49,402.78	50,486.11	28,777.78

(八) 其他应付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0,855.74	100.00	230,634.92	100.00	147,578.36	100.00
合计	70,855.74	100.00	230,634.92	100.00	147,578.36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各类费用、员工补助等，各期期末余额波动较大，但余额较小。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19.71	18.80	1年以内	赔款
陈志农	非关联方	12,964.83	18.30	1年以内	车辆费
何时伦	非关联方	4,295.94	6.06	1年以内	办公费
钱明	非关联方	3,900.00	5.50	1年以内	修理费
吕福田	非关联方	3,810.00	5.38	1年以内	差旅费
合计		38,290.48	54.04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顾洪良	非关联方	52,993.20	22.98	1年以内	食堂费用
太仓市纽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816.70	21.17	1年以内	物业费
苏州万嘉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43.40	15.89	1年以内	保安费
向守银	非关联方	15,079.00	6.54	1年以内	食堂费用

朱金亚	非关联方	13,799.80	5.98	1 年以内	食堂费用
合计		167,332.10	72.56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太仓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81.31	1 年以内	管道费
承洁	非关联方	12,311.50	8.34	1 年以内	生育补助
陈学佳	非关联方	8,792.43	5.96	1 年以内	工伤赔款
尚萌萌	非关联方	4,749.00	3.22	1 年以内	生育补助
崔天全	非关联方	914.68	0.62	1 年以内	工伤赔款
合计		146,767.61	99.45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九）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逾期未偿还重大债务。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53,075,967.88	50,299,754.93	50,299,754.93
资本公积	474,688.78	401.73	401.73
未分配利润	2,091,074.11	-990,263.07	-9,447,562.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641,730.77	49,309,893.59	40,852,594.54

公司实收资本变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部分。

公司资本公积变动原因：

公司 2016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美元 421,053.00 元，全部由新股东上海鹤莱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认缴。上海鹤莱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人民币出资 3,250,500.00 元，折合美元 492,985.516 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为 421,053.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2,776,212.95），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00%，溢价为 71,932.516 美元（折

合人民币 474,287.05 元), 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990,263.07	-9,447,562.12	-6,525,460.90
加: 本期净利润	3,081,337.18	8,457,299.05	-2,922,101.2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91,074.11	-990,263.07	-9,447,562.12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CAD-IT TECHNOLOGIES PTE. LTD.	控股股东、母公司	95.00
CHAN ENG GUAN (曾荣源)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TAN SOK BEE (陈淑薇)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CHAN ENG GUAN (曾荣源) 持有母公司 CAD-IT TECHNOLOGIES PTE. LTD.50.00%股权, TAN SOK BEE (陈淑薇) 持有母公司 CAD-IT TECHNOLOGIES PTE. LTD.50.00%股权。CHAN ENG GUAN (曾荣源) 和 TAN SOK BEE (陈淑薇) 系夫妻关系, 二人共同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 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上海鹤莱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5.00
上海富模软件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 1]	同受母公司控制	
新科益系统与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CAD-IT Pte. Ltd.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CAD-IT Consultants (Asia) Pte. Ltd.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CAD-IT Consultants (M) Sdn. Bhd.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CAD-IT Consultants Limited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CAD-IT Consultants (Europe) Limited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CAD-IT UK Limited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CAD-IT SLM Consultants Ireland Limited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CAD-IT, Inc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THE ENGINEERING ACADEMY PTE LTD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CADEM TECHNOLOGY CENTER PTE LTD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CHAN WEI QI,SARAH (曾薇琪)	董事	
邓月丽	董事、总经理	
孙华伟	董事	
陈亮	监事	
王永明	监事	
赵腾骏	监事	
李光忠	技术总监	
张蓉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注 1]: 上海富模软件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科益精密模塑（上海）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富模	商品	协议价	1,449,474.92	1.48	3,452,757.08	2.37	11,509,912.35	11.76
合计			1,449,474.92		3,452,757.08		11,509,912.35	

关联交易必要性：

公司报告期内向上海富模公司销售商品，主要原因系上海富模公司与公司的经营范围有重合之处，公司收购上海富模主要资产后，上海富模在 2014 年停产后的一段过渡期内，仍有少量订单尚未生产交付，因此上海富模向公司进行采购。

关联交易公允性:

公司产品基本为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的产品，公开市场上无法找到完全一致的产品和价格。公司对上海富模的销售定价，按照原材料价格加上生产过程中耗用的人工、水电等生产成本费用后平价销售。关联销售实现的利润为 0 元，上海富模对外销售产生的毛利额分别为 2016 年 1-6 月 232,545.44 元、2015 年度 1,197,147.89 元、2014 年度 -693,575.42 元，占公司各期毛利总额比例分别为 2016 年 1-6 月 1.31%、2015 年度 3.85%、2014 年度-4.64%，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报告期内，上海富模与公司均受 CAD-IT TECHNOLOGIES PTE. LTD.100%控股，因此未损害股东利益。

关联交易决策过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按照一般销售流程，根据审批权限由总经理、经营副总经理审批。

关联交易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富模公司销售产品的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随着上海富模的前期订单全部交付后，公司与上海富模的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不具有持续性。

(2) 关联担保情况

1)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CHAN ENG GUAN (曾荣源)	20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7 日	2019 年 1 月 6 日	否
上海富模	45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0 日	2017 年 5 月 20 日	否
CHAN ENG GUAN (曾荣源)	55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 日	2019 年 7 月 2 日	否
合计	3000 万元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3) 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拆出

2015 年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数	备注
上海富模	184,183.57	-	184,183.57	-	不计息

小计	184,183.57	-	184,183.57	-	
----	------------	---	------------	---	--

2014 年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数	备注
上海富模		532,608.88	348,425.31	184,183.57	不计息
新科益系统与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00	451,942.10	2,451,942.10	-	不计息
小计	2,000,000.00	984,550.98	2,800,367.41	184,183.57	

关联交易必要性：

公司在股份制改制启动之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形，资金管理存在不规范，自 2015 年起公司资金管理逐渐规范。

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款项属于关联方流动资金短缺时提供的资金支持或代收代付性质，上述资金拆借时均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支付，亦未明确还款时间。若按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测算，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而产生的资金使用费分别为 3.71 万元、0.31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1.27%、0.04%，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关联交易决策过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关联交易并未制定明确审批流程。上述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由公司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存在不规范之处。公司启动挂牌工作后，在中介机构的指导下，对存在的资金往来问题逐步进行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文件。后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的规定和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防范资金往来风险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序		额的比例 (%)		额的比例 (%)		额的比例 (%)
上海富模	机器设备	协议价					9,218,829.46	45.95
	原材料	协议价			700,491.60	1.06	11,533,969.84	22.28
	库存商品	协议价					17,056,013.52	100.00
合计					700,491.60		37,808,812.82	

关联交易背景及必要性:

公司向上海富模采购的资产系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的机器设备等，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时鉴于上海富模与公司的经营范围有重合之处，公司收购上海富模主要资产后，上海富模进行业务变更，可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同时延伸公司产业链。

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富模同受股东 CAD-IT TECHNOLOGIES PTE. LTD.100%控股，股东从降低交易成本的原则为出发点，并同时考虑交易资产的实际可使用状态进行定价，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标的	交易价格	上海富模账面净值	溢价率
机器设备	9,218,829.46	7,271,317.46	26.78%
原材料	11,533,969.84	11,533,969.84	
库存商品	17,056,013.52	16,100,402.39	5.94%

1) 机器设备

公司向上海富模采购的机器设备价格高于上海富模账面净值，主要原因系购买的部分设备成新度较高，经双方初步评估后认可的价格成交，另根据股份制改制时评估报告，该部分机器设备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标的	交易价格	股改时评估价值	溢价率
机器设备	9,218,829.46	9,495,727.02	3.08%

公司在股改时对此部分机器设备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评估的价值（剔除折旧影响）9,495,727.02 元，溢价 3.08%。该部分机器设备未发生大幅增减值，因此采购价格基本公允。

2) 原材料

2014 年度上海富模停产后，其库存的原材料以账面价值平价销售给公司，交

易价格与市场价基本一致，交易公允。

3) 库存商品

2014 年度公司购买上海富模剩余注塑产品，购买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公司已将该部分库存商品实现大部分对外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对外销售金额	采购成本	实现利润	毛利率
17,058,699.50	15,829,349.77	1,229,349.73	7.21%

可以看出实现的毛利率低于公司注塑产品毛利率，考虑到公司此次交易并非日常经营活动，而且此次交易并未损害公司利益，同时也未损害股东利益，因此定价基本公允。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关联交易并未制定明确审批流程。上述交易由公司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相关股东进行了回避。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上海富模			184,183.57
小计				184,183.57
应付账款	上海富模	41,315,342.51	44,359,214.52	45,401,109.66
小计		41,315,342.51	44,359,214.52	45,401,109.66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其合法性及有效性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也未单独制定专门的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相关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并承诺对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行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予以规范。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后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的规定和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防范资金往来风险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无需就关联交易履行特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按照一般的交易审批流程程序进行，而且公司股份制改制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程序合法有效。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不大，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因此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因公司管理层做出的生产经营长远战略规划而发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六)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管理不太规范，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和审批的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规范关联方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已签署《关联交易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根据该承诺书，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避免与股份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确保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独立和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在发生关

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要求股份公司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使用，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若有）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如因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承诺人同意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止，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6年8月1日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6）第BJV2054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按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资产净额账面价值5,564.17万元，评估价值6,326.30万元，评估增值762.13万元，增值率为

13.7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1,666.66	12,029.74	363.08	3.11
非流动资产	7,986.68	8,385.73	399.05	5.00
固定资产	7,086.62	7,468.13	381.51	5.38
无形资产	794.30	840.43	46.13	5.81
长期待摊费用	28.60	-	-28.60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17	77.17	-	-
资产总计	19,653.34	20,415.47	762.13	3.88
流动负债	14,089.17	14,089.17	-	-
负债合计	14,089.17	14,089.17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564.17	6,326.30	762.13	13.70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4、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四)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与公开转让前保持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四、风险因素

(一) 宏观经济下行的风险

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由旧的经济发展状态向新常态过渡，中国经济进入中低速增长期。在经济增速下滑的大环境下，“融资难、库存大、成本高”这三大问题也给企业运营提出了很大的挑战。虽然央行降息可以缓解融资压力、降低通缩风险，对复苏实体经济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刺激效应正逐步递减。我国经济持续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尽管我国模具规模稳居世界前列，但产品结构并不合理，高档、精密、复杂

类模具自给率较低，低档模具备过于求，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国内模具的产品附加值低，同质化严重，价格战成为企业主要竞争手段，导致模具价格和行业经营利润率不断下降，亏损甚至倒闭企业日益增多。近年来国际模具制造巨头凭借技术优势及资金实力大举进入国内，进一步压缩了国内企业的利润空间。我国汽车模具行业快速成长，虽然行业进入壁垒较高，但新进入的企业数量仍不断增加，进而导致汽车模具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以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以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 受下游汽车产业发展水平影响的风险

汽车模具行业与汽车产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汽车模具是汽车制造必需的工艺装备，其需求量主要受汽车新车型开发周期的影响，新车型的不断推出带动了汽车模具行业的快速增长。但国家对汽车产业的政策以及汽车产业自身的发展状况仍会存在调整变化的可能，如未来汽车市场发生行业性波动，将直接影响汽车模具行业的发展，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模具及注塑产品使用的主要材料为塑料粒子、钢模等，在采购至完成订单销售存在一定时间差异，因此，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五)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6,546,766.35 元，占流动资产的 39.90%，占总资产的 23.68%。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44,726,020.41 元，占比应收账款总额 96.09%，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坏账风险较小。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行业环境变化，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则会导致公司发生坏账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和应收账款催收政策。每个月末由销售部内勤将客户货款逾期情况发送至各销售经理，由销售经理向客户进行积极沟通、发催款函等方式进行催收货款，对无法解决的欠款情况，公司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同时，公司建立了应收账款回款考核制度，销售回款与相关人员的绩效考评直接挂钩。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向第一大客户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7.32%、56.44%、43.87%，且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的营业收入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55%、72.63%、67.29%。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果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大幅下降，则会严重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进而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七）门卫室等附属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已经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书》，尚有部分厂区配套的附属设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主要为门卫室、变电房、配电房等。公司已经向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咨询，争取尽快办理上述配套设施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同时，公司股东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的承诺函》，承诺：“一、承诺人将通过行使股东/董事权利、履行股东/董事职责，促使和协助公司依法补办前述房屋建筑物的房产证；二、如公司因该事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政府主管机关的罚款、强制拆除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承诺人将全额承担该罚款或者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虽然上述附属建筑物并非生产经营用房，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但其能否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尚存在不确定性。

（八）存货变现风险

公司2016年6月30日的存货账面价值为49,453,321.56元，占公司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42.39%。公司期末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较高，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如果不能及时变现，对公司的资金流动产生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通过完善采购管理制度，制定合理库存水平、改进库存管理等方式对存货进行严格控制，以应对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九）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69%、75.31%、74.51%，流动比率分别为0.83、0.77、0.74，速动比率分别为0.47、0.30、0.29，报告各期末负债水平较高，最近一期期末存在大额短期

借款以及应付票据，公司将面临短期偿债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与银行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出现不能及时归还借款的情况，期后无法从银行取得借款的可能性较小。

针对该风险，公司在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尤其是应收账款及存货的管理。公司将合理规划存货的余额，保持良好的存货周转状况，适当减少存货的资金占用，增收节支，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同时，公司继续保持与银行之间的良好合作。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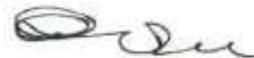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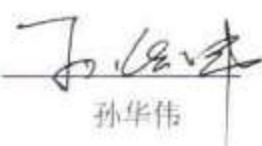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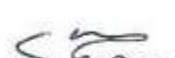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CHAN ENG GUAN(曾英源)


邓月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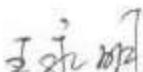

TAN SOK BEE(陈淑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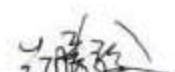

孙华伟


CHAN WEI QI,SARAH(曾薇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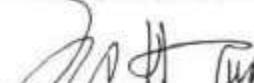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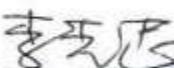

陈亮


王永明


赵腾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邓月丽


李光忠


张蓉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于小龙
于小龙

项目小组成员：

于小龙 王文星
于小龙 王文星

高美娟

高美娟

法定代表人：

高利
高利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雅
张 雅

尚克有
尚克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强
徐 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5588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太仓科益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353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名：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静

李静

沈素莹
340100020037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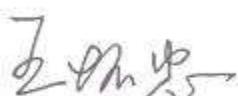
2016年12月2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占军


王怀忠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冯道祥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ZhongHe Appraisal Co.,Ltd.

100027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电话: (010)5838 3636
传真: (010)6554 7182

13/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Tel: (010)5838 3636
Fax: (010)6554 7182

委托授权书

现授权我公司评估业务合伙人冯道祥先生代表本人签署科益精密
模塑（太仓）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和评报字
（2016）第 BJV2054 号》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业务的约定书、建议书以
及评估报告等评估业务相关文件。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年10月26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